

千秋尘缘终曲

写在书的前面在写《佳人与十难》的时候，头很痛，因为这是《千秋尘缘》的最后一本，等于是系列的总结，如果光写女主角下凡的事，就没办法交代以前她在天上和沉轩之相恋的过程，想来想去，想出了一个折衷的方法，就是将一本书拆成两部分，一半是写她们的前世，一半就写女主角下凡后的事，所以这一本书要小心看喔！

一、三、五、七写的是宓儿下凡，沉轩之到人间寻她的过程。

二、四、六、八写的是他们以前在天上相恋的事。

所以看这本书其实有三种方法，除了传统的从第一章看到最后一章，这一次你们还可以先挑单章看完，或是先双章看，怎么样都可以通就对了！

因为洛炜很皮，本来想砍掉他们前世那一段，但又怕书出了有人问那当初他们是怎么相遇相恋的，思前想后只好一半一半，让一本书有两段感情存在。

第一章 人间篇

红尘再续鸳鸯盟

宋朝·南京城

司徒富贵，号称京城第一美男子，一双剑眉斜入发鬓，双眼漆黑如星，容貌比女人还要美丽几分，是个肩不能扛、手不能提的读书人，最近却是全南京城最热门的话题，因为司徒富贵想帮忙邻人追一只从鸡笼逃窜的鸡，却不幸跌进了后院的池塘，最后在房里躺了整整一个月，至于那只害他显些去了半条命的鸡呢，认定了司徒富贵是个毫无杀伤力的软脚人类，因为选定了他的庭院当做自己温暖的窝。

“唉……我的胸口好痛啊！”每天中午，司徒富贵都会躺在床上，发出凄厉的惨叫声，希望他的声音可以吸引别人进来探望他。

虽然他喊得如此卖力，叫得如此辛苦，他心里想的人却从来没有出现过；整整一个月，他的哀嚎声吸引全京城半数以上女人的关心。她们三餐例行的嘘寒问暖、殷勤地奉上各种美食，就连京城的花魁都选在夜间来访，在他的房间内抚琴唱歌。

整个京城的女人都为司徒富贵疯狂，只除了一个人，就是他的远亲堂妹，亦是唯一让他心动，想要为妻子的——司徒洛月。

司徒洛月是南京城的另一则传奇。

司徒府在南京是首推的行善之家，不过司徒老爷和夫人已经结缡了十多年，他的夫人始终没有怀孕的迹象，在求医求神多年完全无结果，两人终告放弃的时候，司徒夫人有喜了，而且据说当司徒洛月出生的那一晚，府中所有的花竟然在寒冬绽放了，在那个花香扑鼻、圆月高空的晚上，司徒夫人

生下了一名白胖可爱的女娃儿，即为司徒洛月。

小女婴长得活泼可爱，再加上出生时天有异象，司徒老爷特地在女儿满岁的时候请来道士为她算命，想知道这个久盼得来的女儿未来的福祸如何。

“令千金的命……这个嘛……”在南京有着铁口直断之名的李道长头一次结巴，两道与发同长的白眉也微微地颤动着。

“请大师直说无妨。”司徒夫人一阵心慌，将怀中的女儿搂得更紧了。

“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婴孩，她明明是天女下凡，理应享尽一切繁华，富贵吉祥样样皆全，但是她命里不知为何会有十个不解之灾？！老夫一生看过多少命盘，令千金这种奇特的命格，今日倒是头一次见到。”李道长一捻长须，煞是苦恼，却又想不出是何道理。

“请问大师有无解决之道？”司徒老爷子也急了，不明白为何好不容易盼来的心肝的命中会有十难？“贫道所学有限，再者令千金本身富贵吉祥，如此自会有贵人前来相助，老夫言尽于此，令千金之事，你们放宽心，一切都是天意使然，莫要强求。”他朝着司徒夫妇拱拱手，拂尘一挥，随即翩然离去。

从那天起，司徒夫妇便将司徒洛月当作是易碎的水晶娃娃，不但聘请武功高强的鑲师当作家丁，甚至只要她身上有任何的小病痛，都请名医来调理，另外也请了私塾的老师到家中传授知识女红。

如此过了一十六年都没有发生什么大事，渐渐地司徒夫妇放宽了心，或许李道长的预言是错的，洛月根本下会有什么命中的十难。

细雨菊花天，南京城已经进入了秋天的季节，而司徒家最受宠的小女儿再过一个月就要度过她十七岁的生日了。自小，因为命中注定的十难，司徒洛月至今没有真正出过家门，她对于外界的一切虽然感到好奇，但是因为父命难违，除了读书学习外，她就只能在父母建造的花园里玩耍。

在这座种满了花草的庭园中，有一精致巧妙的秋千，上面坐着一名身穿淡紫纱罗衣裳的妙龄女子，她一头乌黑的长发垂腰，顶端盘成麻花型的灵蛇髻，并以色白巧小的茉莉花当发饰，一张粉嫩的脸颊有着小小的梨窝，为她美丽的脸蛋多增了几分淘气。

“小姐！小姐！”急促的呼唤声由远到近，秋千上的少女连忙抬头，将视线停在气喘吁吁的婢女身上。

“吉祥果，怎么样？你听到了什么？快告诉我！”紫衣少女正是司徒洛月，她从秋千上起身，紧张地握住了贴身女婢的手，迫切想要知道她听到了些什么。因为刚出生时李道长的那一番话，洛月已经在司徒府足足待了一十六年，从来没有机会看到外面的花花世界，随着年龄越来越大，洛月对外面的一切亦是越来越好奇，再加上这十人年来除了生几场病以外，并没有什么奇怪的灾难降临在她身上，再次让洛月确信当年那个李道长根本是一个骗人的江湖术士，为了他莫名其妙的一番话，她成了一只哪里也去不成的笼中鸟，真够气人的！

洛月既是司徒夫妇千求万求才求来的心中宝，再加上她聪明乖巧、惹人怜爱，心疼女儿的司徒夫妇当然知道女儿对外面的花花世界有多么渴望，但当年李道长的预言又该怎样解释？在两难的情况下，他们想到了另一个方法，就是再请一位名满南京城的长风道长到家中，为掌上明珠再断一次命运，若是与李道长的看法相同，他们就要洛月彻底绝了想出门的念头。

“怎么样？你快点说嘛！”洛月摇了摇吉祥果，今早是长风道长到府算命的日子，洛月特地要吉祥果躲在门外偷听，好得到最新的消息。

“小姐，我躲在门外根本听不到什么，只瞄到那个长风道长写了一堆纸条，放进了五个紫色的锦囊交给了夫人，他什么也没有说。”唤名为吉祥果的女婢开口，为了替洛月着想，司徒夫妇连女婢都找一个圆滚滚、满脸福相的少女当女婢，甚至连名字都是代表幸运的吉祥果。

“那是什么意思？”洛月松开了手，蹙起眉心陷入苦思。

日前同住南京城的堂哥受了伤，洛月对那个书呆子堂哥没什么特别的印象，但若是能以探病为由，出门逛逛，要她做什么都愿意。

“小姐，夫人有请！”正当洛月在花园踏步静思时，另一名女婢也来到了花园。

洛月点点头就往屋内走去，心里却是十分紧张，看样子那个叫长风道长的人已经走了，却不知他留下了何种讯息。

走到了书房，洛月伸手轻轻推开了房门，瞧见了神情严肃的双亲，她心内暗自叫苦，看来那个长风道长已经为她决定了下半生的命运……“爹爹，娘亲，你们找我有事吗？”洛月笑着请安，乖乖地坐了下来。

“月儿，你还记得你有一个叫司徒富贵的堂哥吗？在你十五岁生日那年曾经在我们家住过一阵子的书生。”老夫人牵起女儿的手，轻轻抚着她亮如黑绸的青丝，眼中闪着一丝不舍。“我听人说他受了伤躺在床上好些天了，我们决定让你出门探望探望你的富贵堂哥，你可愿意？”“我真的可以出门？我当然愿意。”洛月笑开了脸，黑眸闪着愉悦的光亮。

老实说，她对那个富贵堂哥已经没什么印象了，只隐约记得他好象有一张比女人还要美丽的脸，却是一个脑子下怎么灵光的家伙，还记得他在席间想向自己敬酒，一双手抖啊抖的，就是握不住手中的杯子，她知道自己虽然不是生得国色天香，但是也没有丑到会让他食不下咽，连酒杯都握不住的地步吧？！

“我已经选了些补品，就挑明天探望他吧！”司徒老爷捻胡须笑道。

“我真的可以出门了？”司徒洛月下确定地又问了一次。

“是啊！这些年我们知道将你闷坏了，你明天除了探望堂哥之外，也可以四处逛逛。”司徒夫人点点头，从怀中掏出了五个紫色的锦囊，温声道：“这是长风道长要我们交给你的救命锦囊，你要记得，只有危急的时候才可以打开。”“救命锦囊？！洛月傻眼了。虽然这是她生平第一次出门，但她不过是去探望同在南京城的堂哥，还要用到救命锦囊？这太夸张了吧！

“娘知道你不信这些，但是你就带着，让我们两老安心吧！”司徒夫人将锦囊交给女儿，一双手十分不舍地覆在她的手上。

方才拜访他们的长风道长其实说了许多的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司徒洛月近期中会遇到可以替她解除十难的贵人，而五个锦囊则是给她在未遇到贵人时应急用的，这些事若是对司徒洛月说了，她未必会信，但是两老心知她一向孝顺，他们也只要求洛月能将锦囊带在身上就够了。

“既然能让爹娘安心，女儿就将它们带在身上吧！”洛月乖巧地收下锦囊，再抬头时脸上已经露出了甜笑。明天就是她第一次出门的日子，她怎么能不兴奋？！

“你下去准备一下，早点歇息吧！”司徒老爷挥挥手，看着心头的宝贝开心地退下，不由得想起了刚才长风道长的话：万般皆是命，半点不由人，既

然这一切是洛月今生要经历的，他们再怎么努力也是阻止不了的，不如就顺其自然吧！

“我们这么做到底对不对？若是洛月真的出门碰到了祸事，那……”呵护了十六年的宝贝，说什么她也舍不得啊！

“没事的，道长不是说了，只要月儿的贵人出现，一切都会没事的。”司徒老爷笑着安慰自己的夫人。

隔日早晨天刚亮，从司徒府便抬出了一顶由四人共抬的轿子，里面坐的自然就是司徒夫妇的掌上明珠。跟随在轿子前后的仆役至少也有十来个人，因此在清晨的街道上显得格外醒目。

从城南行到城东，必须要经过城里最热闹的市集，虽然天刚亮，但是已经有许多小贩在准备生意买卖，他们对于这顶华丽的轿子免不了多看了几眼，这不晓得又是哪家的有钱人出门，连随行的仆役都那么多，不过却不知道他们要上哪去。

“丁总管，这里是哪里？看起来好热闹，等一下我们回程的时候可不可以停一停？”轿中的司徒洛月掀起布帘的一角，对着随行的总管要求，他原是一名镖局的总镖头，现在却是司徒老爷特地请回来保护司徒洛月的保镖。

“这里是市集，我们回程的时候也会经过，你到时候有得玩的。”保护了司徒洛月这些年，知道她是一个单纯可爱的小姑娘，丁总管自是不想让她失望，再说逛逛市集应该不会有危险才是。

“谢谢你。”洛月得到了承诺，重新将视线转回了市集上的一切，恨不得现在就可以下去逛一逛。

就这样停停歇歇，还不到中午，已经来到城东司徒富贵居住的地方了。

司徒洛月正想下轿，却听到了周遭有很多女人喧闹吵杂的声音，洛月疑惑地掀开布帘，惊讶地发现全城的女人似乎都在这里，黑压压的一片，已经将跟前这栋宅第挤得水泄不通了。

“丁总管，这些人是怎么一回事了？”司徒洛月好奇地东张西望，难不成今天是探病的好日子？“小姐，你有所不知，富贵少爷可是咱们南京城有名的美男子，这一次他受伤，每天都有人上门探病。”丁总管据实回答。

司徒洛月不为所动，只是提起了要探望的补品，皱着眉苦思要如何穿过这一道密不司破的女墙。

“这样子等到我探病岂不是天都黑了，要想个办法才是。”司徒洛月眼珠子转了转，开始动脑筋：“小姐？！”丁总管一开始以为洛月皱眉是因为和这一大群女人吃味，低下头仔细一听才知道她是为了不能早点离开而烦恼，看来司徒洛月是南京城中唯一可以抵挡第一美男子魅力的人。

“你们在这里等，我从后面绕过去看看有没有其它的路。”语毕，司徒洛月头也不回地往后头走去，这是她生平第一次可以出门自由走动，她可不打算将一整天浪费在这里。

不等跟随身边的人说出任何反对的话，洛月挥挥手便挤进了人潮中，努力地往后门的方向移动。

“小姐！等等我！”身为贴身女仆的吉祥果急了，在总管的示意下也挤进了人潮中，心中不禁一叹，自古只有美人会倾城倾国，今日一见，其实不然，跟前这些女人，要是让她们再来个几天，肯定可以将富贵少爷家的墙都给推塌了。

“抱歉，请让让路。”从前门到后院不过短短的路程，但司徒洛月一路上却必须不断地重复这句话，好不容易开了一条路，她开心地伸手擦了擦额上的汗水，才发现自己不知何时已经被挤到了后门的墙外。

洛月振旧起精神，在后门敲了又敲，不过聚集在司徒富贵家的人真太多了，所有仆役都忙着在前面应付客人，后院里根本没有人，就算有的话，也无法在吵杂的声泪中听到司徒洛月微乎其微的敲门声。

“喂！开门啊！”见敲门得不到响应，洛月不得不扯开嗓门叫喊。

“小姐！小姐！”好不容易，杀出重围的吉祥果也来到了洛月的身边。

“现在要怎么办？”司徒洛月皱起眉心苦恼道。里头的人不肯开门，她就必须要回到前门去挤了，若是如此，轮到堂哥见她的时候可能已经日下西山了。

“我有法子！”吉祥果也不忍心让小姐烦恼，便露出了弥勒佛似的微笑。

“你真有法子？”洛月心中一喜，脸上愁容顿时一扫而空。

“没问题的，你可以爬墙进去。”吉祥果笑着建议，用眼睛一扫这个不算太高的门墙，对小姐来说或许有些吃力，但如果下面垫着一个肉垫，她想应该不会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爬墙？！我？”洛月惊讶地重复，她从来没有做过这种事情啊！

“放心吧！小姐，这是最快的方法。”吉祥果边说边弯下腰，伸手拍了拍自己厚实的背部，跟着道：“踩着我的背一跳就跳过去了，趁现在没人看到的时候跳，没有问题的，相信我！”洛月迟疑地看了看高耸的墙壁和弯着身子的吉祥果，最后牙一咬，裙摆一拉，脚一蹬，双手果然就攀住了墙，视线的高度还正好可以看见里面的情况——“吉祥果，里面有——”洛月话才说到一半，背部吃痛的吉祥果此时却运足了劲要站起来，她口中喊着：“小姐！我要顶你进去了。”“哇……”一声惨叫，跟着是咚的一声，再来就完全没有任何声音了。

“小姐？！小姐？！发生了什么事？”隔着一道墙，吉祥果根本不知道对面发生了什么事，只能紧张地拍打着墙壁，心中将阿弥陀佛念了好几十遍。

到底墙的那一端发生了什么事？！

当洛月用双手攀着墙的时候，她看到了墙的另一端是后院，而她正好死不死地挂在荷花池塘的上方，如果此时攀墙进入一定会变成一只落汤鸡，到时探病不成，自己反而会成为病人，正要出声警告吉祥果的时候，脚底下忽然产生一股力量，她还来不及将“池塘”两字说完，就头重脚轻地飞进了墙的另一端。

“哇……”最后洛月只来得及发出这种类似惨叫的声音，跟着紧紧闭上了眼睛，准备落水……怪事发生了！并没有她所期待的扑通落水声，也没有冰冷寒澈的感觉，不过她肯定自己的确撞到了什么东西，不像石头那么硬，也不像地面那么冰凉，而且还发出了闷哼一声！这是什么怪东西？！

洛月小心翼翼地睁开了紧闭的眼，不敢相信自己竟然躺在一个大男人的怀里，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应该要掉进池塘像只落汤鸡的，怎么会躺在一个陌生男子的怀里？“对不起！”洛月胀红了脸急忙爬起，一连退了好几步，这才发现自己离池塘至少有几步之遥的距离。

“宓儿？！”对方在看清楚她的脸之后脸色一变，才一眨眼的工夫他就已经来到了司徒洛月的面前，一伸手就将她揽入怀中。

在他充满感情的叫唤之后，他将已经吓坏的司徒洛月拉到一臂远的距

离，一双深邃的黑眸将她从头到脚仔细打量一遍，洛月虽然被吓得不太敢动，却也将跟前这个救了她一命、跟着又像疯子般搂着自己的救命恩人看明白了。

他是一个好看的年轻男子，穿著一身白衣，个子高大俊挺，一双星眸冷如寒泉，看似淡漠却又隐藏着一股炙热的火焰，神态气质冷凝淡然，奇怪的是她对他并不感到害怕，却有一丝熟悉的感觉。

“你是谁？为什么出现在我堂哥的后院？”司徒洛月漆黑的眼对上了对方的眸子，这才察觉他的出现有些奇怪，堂哥是一个读书人，交往的朋友多半是一些文人墨士，但跟前这个人虽然看起来俊秀斯文，但洛月的直觉告诉自己，他不是堂哥的那群朋友之一，也绝下可能是家中的仆役，那他为什么会正巧出现在堂哥的后院，还救了自己一命？对方眼中闪过一丝情绪，快得让司徒洛月无法抓住，正当白衣男子要开口时，外墙那头又探出了一张圆滚滚的脸，正是努力想一探究竟的吉祥果。

“小姐？！”吉祥果一眼就看到了平安无事的司徒洛月，心中一喜，看也不看地就往下跳，“咚”的一声，精准地掉进了冰凉的池水中——“吉祥果？”洛月惊呼一声，赶紧伸手帮忙吉祥果起身，所幸池水并不深。

吉祥果在洛月的帮忙下走出了池塘。

“小姐，怎地你没有掉到池水里？”脸上挂满了荷叶的吉祥果一脸疑问的开口，虽说她的身子是小姐的两倍大，但是她们是从同一个地方跳下的，没理由小姐身上一滴水珠都没有啊！

“是这位公子——”司徒洛月转身想介绍自己的救命恩人，转过身子后才发现她的身后一个人影也没有，刚才的白衣男子竟然神秘地消失了。

“什么公子？”吉祥果开始动手拧干裙摆，莫名其妙地看了自己的主子一眼。

司徒洛月用力眨了眨眼，刚才他明明还在这里的，怎么一眨眼就不见了，一个人怎么可能就这样平空消失？下可能的！

“小姐！我们赶快进去找富贵少爷吧！再不换件衣服，我都要着凉了。”洛月身后的吉祥果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可怜兮兮地开口。

“对了！我们赶快进去，免得你着凉了。”洛月这才回过神，拾起掉落在地上的探视礼品，带着湿淋淋的吉祥果往内院走去，离去前还回过头，试着想找寻刚才那个神秘男子的踪影。

他究竟是谁？自己心中那股莫名的熟悉感又是从何而来？直到两人的身影在后院消失了，方才那个神秘的白衣男子才从另一端缓缓地走出来。

他终于找到自己的妻子了！白衣男子淡漠的脸扬起了一抹笑痕，目光不由自主地盯着司徒洛月离去的方向。

就在此时，“咚”的一声，从地面钻出了一名白发白须的老者，他身穿一件华丽的红袍，撑着一根拐杖，笑咪咪地出现在白衣男子的面前。

“呵呵呵！沈轩之，老人家我没有骗你吧！我早说了只要守在这里，一定会等到宓儿的。”他是这块土地的守护神，亦是民间人士口中的土地公。

“多谢。”他淡淡一笑，俊秀的脸增添了一丝满足之情。

土地公满意地一捻白须，想不到自己也有帮上忙的一天。

沈轩之是仙界的名人，不但法术高强，还是天帝最宠爱的小女儿的夫婿，不过不知道为了什么，天帝却将自己的女儿降下了凡尘，还告诫所有的神仙不得帮助沈轩之找寻自己的妻子。

这道指令下得有点莫名其妙，但谁也不敢追问原因。这一次天帝不但不准任何神仙协助，还将宓儿公主的仙气完全隐藏了起来，这样纵使沉轩之有通天的本事，也只知道她转生在南京城，却不知道她生在哪一户人家。

他是这块地的土地公，自然清楚宓儿转生为司徒家的掌上明珠，不过苦于天帝所下的指令，他也不敢明目张胆地帮助沉轩之，苦思了好些日子，才想到了借用司徒富贵这条美男计，用他的美貌吸引南京城所有的女人来这里探视，果然在今天，司徒洛月就来探望她的堂哥了。

“不是我爱管闲事，只是你们夫妻到底惹了什么祸，为什么天帝会降下这等处罚？”土地公忍不住开口问道。

“没有人闯祸。”沉轩之无奈地叹了一口气。

“那为什么……”土地公也纳闷了，通常只有犯错的人才会被贬下凡，而且这一次听说还有十难什么的，到底又是怎么一回事？沉轩之转身，似笑非笑地扬起嘴角道：“她只是好奇贪玩而已。”“好奇贪玩？！”土地公更迷惘了。

沉轩之不再说话，目光凝视远方，想到自己好奇心旺盛又顽皮的小妻子，嘴角再次扬起，也唯有她会让自己这般牵肠挂肚，从他们千年前初次见面那天起，她一直就是那样子，一张俏脸有着纯洁、坦率且灿烂的笑颜，更有着让他又好气又好笑的旺盛好奇心！

沉轩之静静地立在后院，思绪已不由自主转到他们第一次相遇的情景……

第二章 天上篇

排云殿初见红颜天庭界，位于七彩云端之上：世人口中的神仙罗汉、天兵天将皆奉天帝为君，上司天地气息之变，下控万物轮回的循环，群仙各司其职，每隔一年，就会有一段长达十天的休假，这段期间他们卸下自己的职务，修行较高者，或是性好冒险的神仙多半喜欢下凡走走，而大部分的神仙却喜欢到天庭花园稍做休息一番。

“排云殿”是天庭花园中最漂亮的地方，本来是所有群仙喜欢聚集的地方，但是日前因为一场打赌，最后却成了私人的专属花园。

话说不久之前，天庭来了一个身穿白衣、俊秀斯文的年轻男子，名为沉轩之，他是天庭中有名的散仙百里芜虚的大弟子，来到天庭界代替师父参加下凡除魔的工作，这是一项对百里无虚都未必是件容易的工作，更不用说是跟前这个看起来文质彬彬、风采俊雅的年轻男子，很自然地，众仙对他的不自量力感到好笑。

“这次下凡是为了除魔，我可不愿意到时候反过头来照顾一个小娃。”首先发难的是这一次领头之一的二十八星宿星君。

“是啊！是啊！百里兄是不是昏了头，自己如果不想来也不必要徒儿来送死，去去去，回去你师父身边再学个几年再来吧！”身旁的罗汉也哈哈大笑。

沉轩之一语不发，神色淡漠地听着所有神仙对他的冷嘲热讽。

“不过既然你来了，就到排云殿参观参观再回去吧！下凡除魔一事就不

用去了。”太上老君是态度比较温和的一个，眼见其它人的讪笑言语越来越过火，他便开口打圆场，既然他是百里无虚的徒弟，怎么也不好让他太难堪。

“是啊！到天庭中最美丽的花园喝一杯茶水醒醒脑，下凡之事就不要再做梦了。”“排云殿？”始终沈默的沈轩之沉吟道，跟着俊脸露出了嘲弄的神情，淡淡道：“诸位既然对我的能力多有质疑，有没有兴趣拿这个排云殿和沉某打个赌？就赌我可以独立完成除魔的工作，如果我赢了，排云殿归我私人所有，如何？”沈轩之此话一出，在众仙之间无疑是正式下挑战书了！这个不知死活的小子真是初生之犊不畏虎，不但要自己下凡，还想将天帝最喜欢的花园拿来当赌注？！

“如何？”只听见周边响起了喧哗声，却没有人敢应声，沈轩之冷哼一声，俊脸上仍是淡淡的讥讽。

“若是你输了怎么办？”这一次出声的却是天帝身边的黑衣男子；他和沉轩之一样俊美挺拔，却多了一分狂放的浪荡气质。

“你说如何就如何。”沉轩之嘴角微扬，显然觉得对方的问题很有趣，更表示他从不认为自己会输，自然也不会去想输了要怎么办。

“你對自己很有信心？”天帝轻捻白色长发，他看得出跟前的沉轩之应该有不凡的本事，因为唯有仙术高到某种程度的仙人才可以隐藏自身的能力，让自身的外表看起来和常人无异，问题是他的能力究竟到了哪一种程度？“陛下莫非是舍不得自己的花园？那我们换个赌注也行。”沉轩之淡淡一笑，朗朗星目充满了自信。

天帝哈哈一笑，算是允诺了这场赌局！

就这样，沉轩之独自下凡执行任务，身边跟的只有天帝的得意助手凌宇尘，一来可以当见证人，二来也是为了预防万一，如果他们高估了沉轩之的能力，倘若真的遇到危险，不满沉轩之的高傲态度的神仙未必肯出手相救，基于惜才的原因，天帝最后选定了凌宇尘当作随行的仙人。

为了要让沉轩之尝到失败的滋味，这一次众仙决定将除魔的时间定为十天，如果他无法完成便要认输，没想到不到五天，沉轩之已经自人间返回，并且带回了被伏魔物的魂魄，圆满完成任务。

排云殿是全天庭最美丽的花园，自那一天起便易主了，唯一的拥有者就是那个看似斯文俊雅，实则深不可测的沉轩之。

天庭界，星雨阁“为什么以后不能去排云殿玩？”星雨阁住的是天帝最小的女儿——宓儿，此刻她瞪大乌溜溜的黑瞳不满意地问道，原本白皙的粉颊也胀成了淡红色。

“你就换个地方玩，其它的花园也很漂亮。”天帝安抚地拍拍女儿的脸颊，这种打赌输的事还是不要说的好，早知道他不该一时嘴快就让出了排云殿，他竟然忘了那是宓儿最喜欢的花园，而宓儿正巧是他最宠的小女儿，唉！该怎么办才好了？“宓儿乖！我再建一个和排云殿一样的花园给你就好了，就这样子，不要再和我胡闹，记住，不可以随便跑进去知道吗？我要回宫了。”天帝拍了拍她的头，最后一次告诫她，那个沉轩之的性子他还没摸清楚，如果宓儿和他见面起冲突就不好了。

“父王！”宓儿还想再追问，却只看见天帝越走越远的身影，好象在躲什么似的。

天帝快步走出宫殿之时，正巧看见了迎面而来的凌宇尘，他心中一喜，连忙将凌宇尘拉住，在他耳边悄声道：“绝对不可以让宓儿到排云殿去，你

要帮我劝住她见宓儿的身影追了出来，天帝再也不敢停留地疾奔而去。而留在原地的凌宇尘微微扬起了嘴角，耐心地等着宓儿来到跟前。

“父王人呢？走得真快！”宓儿蹙起两道弯弯的眉，在确定天帝不见人影后，她将视线转回凌宇尘身上，露出了甜蜜讨好的笑容。

“凌大哥，你是天庭里最棒、最英俊的神仙，你一定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对不对？我为什么以后不能去排云殿？”“小娃娃，灌迷汤对我是没有用的。”凌宇尘笑了笑，伸手戏谑地轻捏她小巧的鼻头。宓儿虽是天帝最宠的女儿，浑身上下全没有骄纵之气，俏皮可要的像一个糖娃儿，让他打从心底地疼爱这个小妹子。

“我不管，那里的花花草草都是我亲手栽种的，所有的摆设也是我设计的，为什么我不能去了嘛！”她知道凌宇尘很疼自己，因此拉着他到旁边坐下，执意要问个明白。

排云殿不单是她付出心血设计的花园，还是她招待众仙的场所，因为她的法力不高，天帝不准她下凡，宓儿只好由众神仙口中听一些神奇的冒险故事和人间的趣闻，为了要让群仙闲暇时肯来排云殿休息说故事，她花了心思整顿那个花园，让它成为天庭界最美丽、所有神仙都喜欢聚集的场所，没理由现在她不能去了。

“因为现在排云殿有了新的主人。”凌宇尘淡淡一笑，将群仙和沉轩之打赌的事说了一遍，要宓儿彻底死心。

“他真的那么厉害？！”宓儿听完后，双眼亮起了光彩，好厉害的人喔！不但可以一个人到人间除魔，还胜利归来，真是太了不起了！

“天帝不让你去的理由很简单，那个家伙喜欢独处，不喜欢别人吵他，既然排云殿已经是他的地方了，你还是改个花园玩吧！”凌宇尘摸摸她的头，他知道宓儿喜欢冒险，不过沉轩之却不是什么有趣的人。

宓儿长长的眼睫垂下，藏住了思绪，像是在想什么，凌宇尘知道宓儿一定有所打算，为了要让她彻底死心，他又说出了另一个沉轩之乖戾之处。

“你知道彩霞仙子吧！她上回到排云殿要对沉轩之示好，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她出来后一张脸说有多难看就有多难看，以后只要有人在她面前提起沉轩之，她更会气得扭头就走。”“那个连走路都有香风的彩霞仙子？”宓儿惊讶道。她不是群仙公认的美人？没想到还有神仙可以抗拒她的魅力！

“他长得什么模样？为什么这么厉害了他又是打哪来的？为什么……”宓儿双眼发出闪光，像是发掘宝贝似地亮晶晶的。

“不知道！”凌宇尘轻叹一口气，伸手点住宓儿的嘴，止住她更多的问题。看样子他的方法似乎造成了反效果，竟完全引起了宓儿的好奇心。

“连你也不知道了？”她发出了失望的叹息，细小的肩垮了下来。

“宓儿，”凌宇尘俊脸一板，将宏儿的下巴轻轻地抬起，正色道：“想想看，以我这种厉害的神仙都探不到他的来历，你这样贸然前去会有什么后果，你知道吗？”“什么后果？”她澄澈的眼出现了一丝丝的不安。

“他会将你生吞入肚的！”凌宇尘收回手起身离开。

他已经将话说到最重，至于宓儿听进去多少，老实说，他没有任何的把握。

接下来几天，宓儿果真找了另一个花园重新佈置，天帝和凌宇尘以为

先前的训话已经收到了效果，也就不再担心她会擅闯排云殿了。

宓儿将新的花园命名为“飞云殿”，内部的摆设和原先的排云殿相差不多，也再次成为群仙为宓儿讲人间趣闻的新地方，不过宓儿现在最有兴趣的仍是那个神秘人物沉轩之，只要见过沉轩之或是和他谈过话的神仙，宓儿都会特别的热情，希望能从他们口中听到更多有关沉轩之的传闻。

“总之他是一个孤僻的家伙！昨天连王母娘娘举办的晚宴他都不给面子，不知道一天到晚锁在排云殿做什么，怪里怪气的家伙！”轻啜一口宓儿泡的千年铁观音，降虎罗汉皱着眉头抱怨。

“连这种盛会他都不愿意去？！”宏儿啧啧称奇，王母娘娘的宴会都会有很多奇珍异果，随便一颗桃子都可以增加好几百年的功力，没想到他竟然一点都不感兴趣。

“对啊！他来我们天庭好些日子了，没见他有什么要求，也没有见他出来过，是个标准的怪人。”一旁的降龙罗汉也摇头苦笑。一般初上天庭的神仙对这里的一景一物都会充满好奇，像沉轩之这种无欲无求的人倒是第一次见到。

“他下凡除魔有功，王母娘娘还特地留了仙果要给他，不过我想那个怪人也不会想吃的。”降虎罗汉手一扬，手边顿时出现了一颗晶莹剔透、透着奇香的桃子，端视了一会儿就要将它送进自己的口中。

“不可以！”宓儿惊呼一声，一只手正好挡在仙桃和降虎罗汉的嘴中央，要不是他反应快，被吃进口中的就是宓儿粉嫩的小手了。

“宓儿？！怎么啦？”降虎搔头，不解地问道。

“我是想……”宏儿也察觉到自己似乎表现的很奇怪，小脸一红，轻声道：“既然这个果子是王母娘娘赏给他的，如果降虎伯伯吃下去，日后王母娘娘知道了不好吧！还是我等会儿叫婢女送过去排云殿好了。”“宓儿说的对，如果因为嘴馋偷吃了娘娘赏给别人的果子，这种事传出去也是不怎么光荣，还是听宓儿的，差个人送过去就是了。”降龙罗汉也开口劝自己的兄弟，为了一颗仙桃而损了名声实在太不值了。

“好吧！就照你们说的。”降虎罗汉也不多说些什么，将仙桃递给松了一口气的宓儿，后者对他甜甜一笑，心中已经有了打算。

三个人在飞云殿说说笑笑又过了一会儿，等到两位罗汉道别之后，宓儿兴奋地拿出手边的仙桃，对身边的婢女道：“快点帮我准备一套衣服，我要亲自送这个果子到排云殿。”“宓儿公主，这可不行，你刚才没听他们说他是怪人，如果你送去出了什么事，那怎么得了，还是让我们去吧！”仙婢害怕地直摇头。宓儿是天帝最宠爱的女儿，如果出事了，谁也担待不起。

“所以我才要你们给我一套衣服换。我要以仙婢的身分去送果子，他就算不吃，也不会为难我的。”这是她去见沉轩之的唯一机会，她怎么会轻易放弃了？“可是……”“不要可是了，不答应我以后就不给你们在这里听故事了。”宓儿故意板起一张俏脸；什么样的主子就会有怎样的仆人，宓儿当然也知道她们喜欢和她在这里听一些人间的趣闻，因此不惜拿这一点来威胁她们。

“送完果子马上要回来。”年纪稍长的仙婢黎云了解主子的个性，知道这一次是劝不了宓儿，于是只好和她约法三章。

“最好放了果子就出来，一句话也不要和他说，你答应了才可以去。”年幼的云儿也开口提出要求，听得宓儿整张小脸全皱在一起。

“我又不是要去见妖怪，为什么你们那么紧张？”宓儿摇头晃脑地叹息。“是！我一送完果子就会回来，我只是很想念排云殿的花花草草，就只是这样。”黎云和云儿同样用不相信的眼神看着她，宓儿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很快地换上了她们取来的仙婢服饰，喜孜孜地将仙桃握在手上，准备一访排云殿。

花影重、绝纤尘，排云殿的一草一木都维持了原有的模样，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已经换了主人，虽说美景依旧，但对宓儿来说，却觉得她一向熟悉的花花草草都多了一分冷凝之气。

宓儿手上捏着那个仙桃，将它当成是进入排云殿的门票，小心翼翼往排云殿内前进。

忽然，她听到了从内殿传出了一阵笛声；吹的是她从来没有听过的曲调，宓儿对音律虽然不是很懂，却也听得出吹奏者的功力不凡，对方的笛声轻飘飘地传到耳边，带着淡淡的思愁和……孤独？！

宓儿不由自主地顺着乐声前进，穿过长长的曲径，最后到了排云殿内的小凉亭，那是从前为她特别建造的，精致小巧的亭子立于池塘中央，她一向在那儿戏水、玩耍。

在凉亭之中，有一个白衣人背对着她，笛声似乎是从那里传出的，宓儿一时之间也忘了她来排云殿的目的，只是很自然地沉迷在对方略带凄凉的曲调之中。

宓儿听得极为入神，正想再靠近一步的时候，笛声骤然停止，跟着凉亭上的白影一晃，竟然不见了！

“喂！你还没吹完，不要走！”宓儿情急之下就想冲向凉亭，不料人才一动，一根紫玉长笛忽然从她耳垂下方穿过，冷冷地抵住她的脖子。

“我没有邀请你进来。”身后的男音有些低沉，而且冷澈入骨。

“我……我是进来送东西的。”宓儿猜想站在她身后的一定就是沉轩之，当下不去理会抵住她脖子的是什么东西，也不管对方的语气有多冷淡，她迅速地回过身子，想将他看清楚。

“啊！”宓儿不敢置信地轻叫出声；在整个仙界被人传成是孤僻怪人，本事高深莫测的沉轩之竟然会是跟前这个年轻俊雅的男子？！他的黑眸像是两口冷泉，清澈深幽，薄唇挺鼻，面容清俊，一身白衣在他身上更显得英挺俊美，气宇独冠。

“送什么东西？”他挑高一道眉，淡扫宓儿身上的女婢服饰，手一抽，将长笛收到了袖子中。“嗯……是王母娘娘的仙桃。”宓儿露出友善的笑容，想拿出一一直被自己握在手上的仙桃，却发现刚才因为过于紧张，不知不觉竟然将仙桃握得有点变型扭曲了，连汁液都已经顺着她的掌心流下。

“这是什么了？”沉轩之似笑非笑地开口。它或许原来是一颗珍贵的仙桃，但是现在被跟前的小娃儿用力一握，皮开肉绽的模样任谁也不想吃。

“啊？！怎么会变成这样？”宓儿大惊失色，一张脸瞬间胀得火红，她急忙抬头想向沉轩之解释，却见他已经往另一个方向走去。

“喂！我真的不是故意的！虽然它被我捏破，但它是王母娘娘赐的仙桃，还是可以吃的……”宓儿迈开脚步在他身后追着，不厌其烦地念着仙桃有多么好吃，以及吃了对他会有多么大的好处。

前面的人走得快，后面的人追得也急，最后是沉轩之忽然停住，收势

不住的宓儿一头撞上了他坚实的背，她呀地一声，同时整颗仙桃啪一声掉到了地下。

“完了！完了！”宓儿急忙地弯下身，看见了已经惨不忍睹的仙桃，眼眶儿一红，就蹲在地上哭了起来。都是她的错！一千年才结一次的果子就这样被她糟塌掉了！

沉轩之回头本来是要赶人，不料这个小女婢却因为将仙桃摔坏了，而蹲在地上哭。

“我不怪你，桃子既然坏了就算了。”沉轩之嘴一抿，淡然开口。

“都是我的错，王母娘娘的果树每隔一千年才结一次果子，这么珍贵的东西被我弄坏了，怎么办？”宓儿哭得更伤心了，她一直以为自己只是法力差了点，没想到连这种简单的事她都可以搞砸！

沈轩之一叹，原来她哭了半天是为了无法交差，为了让她停止哭泣，沉轩之手一扬，轻念一句：“起！”地上的仙桃随即缓缓升起，当它回到沉轩之手中的时候，已经是最初那一颗完好的桃子了。

“已经没事了，你可以回去了。”沉轩之将桃子握在手上，对蹲在地上目瞪口呆的宓儿道。“你是怎么弄的？”宓儿站起身，收起眼泪，以近乎崇拜的语气望着沉轩之。

“仙桃一离开仙树就是普通的果子，如果接触到仙气就会回复原貌，道理就是这么简单。”沉轩之简略解释。“你可以回去交差了。”“借我看看，真的已经恢复原貌了？还是你用仙法骗我？”宓儿急忙凑向前，小手握住了沉轩之，刚才泪眼汪汪的模样已经不见了，现在她的脸上写满了崇拜和佩服。

沉轩之刚才并没有细看跟前的仙婢长得是圆是扁，不过现在她整个人捱了过来要看他手边的桃子，他也多了一个机会看清楚这个不及他下巴的小女婢。

她应该很小，听她的声音软软嫩嫩的像童音。因为她一直低着头，他只知道她有一头乌亮柔软的黑丝秀发，搁在他手上的雪白小手软若无骨，整个人身上漫着一股淡淡的甜香，像花香又像果香，很是奇妙。

“你真的好厉害！”确定了仙桃真的完整无缺后，宓儿惊奇地抬头，展开一抹崇拜的笑容，如鲜花初绽，十分惹人怜爱。

“你可以出去了。”沉轩之抽回手，退了一步。

“可是你还没吃这颗果子，我怎么回去交差呢？这是王母娘娘的心意，你现在吃吧！”宓儿一边微笑一边点头，既然已经来了，她才舍不得马上离开，至少要和他多说几句话。

“你很奇怪。”沉轩之嘴角轻扬，先前为他送过东西的仙婢全是避他唯恐不及，不像跟前的这一个，她似乎是打定了主意要看着自己将这颗桃子吃完，仙婢做到这种程度也未免太尽责了！

宓儿还是甜甜一笑，转身拍了拍身后的位置，找了一个合适的位子坐下，一只手托着下巴，丝毫没有离开的打算。

“这个花园很漂亮对不对？这里的所有花草都是我自己栽种的。”宓儿见沉轩之并没有开口的打算，只好起头闲聊，希望能引起他的兴趣。

“嗯？！”沉轩之应了一声，显然对手上的仙桃或是她的话都没有什么兴趣。

“我以后还可不可以来这里？我不会吵你的，我只是来这里整理花草，不会妨碍你的，好不好了？”沈默了一会儿，宓儿再次开口。“我以前天天

都会来这里整理花园，后来他们告诉我排云殿已经易主，我不能再来了，所以我一直想当面和你提这件事，希望你能答应我。”沉轩之不语，只是用那对寒星般的黑眸看着她，开始认真地考虑宓儿提出的要求；他是喜欢清静没错，但是有一个人定期来整理花园也不错，再说跟前这个小女娃和先前的奴婢不太相同，至少不会对他心存恐惧，连看都不敢多看他一眼。

“你叫什么名字？”沉轩之开口。

“我叫宓儿！你答应了是不是？”宓儿喜出望外地站起来，开心地握住沉轩之的手摇了摇，原来他不是什么怪人嘛！至少以一个老是冷冰冰的人来说，他这种行为还算满友善的。

“好了，我已经答应了，你可以离开了。”这个奴婢果然很奇怪，一开心就会自动握住他的手，虽然很奇怪，但是她脸上挂着甜笑，着实让人无法抗拒。

“我看着你吃完这颗仙桃就走。”宓儿始终笑面盈盈地说着同样的话。

沉轩之轻叹一口气，看样子她不看着这颗仙桃进他的肚子是不会死心的，他伸手一挥变出一柄小刀，跟着就将仙果切成了两半。

“你也吃一半吧！”看她说了半天话应该也渴了，沉轩之递出了一半的果子。

“你……你要将仙桃分一半给我？”宓儿再次瞪大眼睛，不会吧！这种珍贵的东西他竟然毫不在意就切了一半给她，她现在的身份是奴婢耶？！沉轩之竟然这么大方地和她分享这颗一千年才结一次的果子！

“吃吧！你说了这么多话嘴不干吗？”宓儿叽机喳喳的可爱模样让他想起了在凡间曾有过的妹妹，或许这也是他一直没有赶走宓儿的原因之一吧！

“你觉得我说的话很多？”宓儿鼓起脸颊不满道，但还是接过了沉轩之递来的桃子。

“是不少。”他淡淡一笑，觉得她难为情的脸孔甚是有趣。宓儿三两下就将果子解决掉，这才发现沉轩之的那一半连动都没动一下，见她吃完了一半，沉轩之又将另一半递了过去。

“这也要给我？”宓儿不自觉提高了音调！他到底懂不懂这颗仙果的价值？这样随随便便就给人，太浪费了！

“吃吧！”她吃仙桃的模样很像啃树果的松鼠，模样可爱极了，不过他可不打算告诉她这一点。

“既然你这么不识货，我就不客气了！”宓儿不懂他为什么双眼含笑地望着自己，或许这是他接受自己友谊的第一步，她不再犹豫，开始吃另一半的仙桃。

将本来要给沉轩之的仙桃吃得一乾二净之后，宓儿伸手擦擦嘴站起来，本来是要借着吃桃子拖一点时间，现在桃子也被自己吃了，再不走好象太厚脸皮了。

“嗯……我以后真的可以来这里整理花园？”宓儿再一次出声确认。

“是的，再见了，宓儿。”沉轩之也站了起来，忽然伸出一只手到宓儿的嘴边，轻轻地替她将残留的果皮拾起，跟着白袖一挥便消失了。

“喂！”宓儿想喊，但沉轩之早已不见踪影，风中只遗留下他的淡笑声，她无奈地往回头路走去；本来还想叫他讲一些人间趣闻给她听，或是要他吹笛子给她听的，没想到他走的那么快，真是没意思！

“我明天再来找你喔！”到了排云殿出口，宓儿最后转身对着里面喊叫。

“宓儿公主！”一见宓儿出排云殿，在外面早已等得不耐烦的黎云和云儿冲了出来，开始仔细检查她有没有受伤。

“公主！您进去这么久，我们都以为你出事了。”云儿泪汪汪地开口。

“没事没事！我不是好好的。”宓儿笑嘻嘻地开口，看她们一副大惊小怪的样子，她当下决定要将自己和沉轩之碰面之事当作是秘密。

“你没有看见他？”黎云也好奇地开口。

“没有，我放了果子也不见有人，将那儿的花园整理了一会儿才出来的。”宓儿敷衍几句，就嚷着头痛要回宫休息了，两名女婢虽然还有怀疑，但总算宓儿没事，心想以后只要多看紧她就好了。

两个人的初次碰面，都在彼此心中留下了鲜明的印象；宓儿心喜自己又多了一个可以媲美凌宇尘的新朋友，沈轩之则是觉得身边多了一只叽叽喳喳的快乐小黄雀，往后待在天庭的日子也就不会太闷了……

第三章 人间篇

青丝剑影霜雪刃实在无法想象跟前这个目光温和、嘴角含笑的俊雅男子会是群仙口中最难缠的神仙，土地公知道沈轩之必定想到了什么美好的回忆，为了不惊扰他，土地公于是选了他身后的一块大石头坐了下来，静待沉轩之回过神来。

“既然已经找到了小姑娘，你下一步准备怎么做？”等了又等仍不见沉轩之有任何反应，土地公还是忍不住开口了。

“我会带她回天庭。”他文风不动，似乎将整件事当成是再容易不过的事。

“可是小姑娘命里的那十难……”土地公摇摇头，他的仙术只是普通，无法得知宓儿公主会遭遇哪些十难。

“区区十难，沉某未必放在眼里，告辞了。”沉轩之冷笑一声，十难并不是他烦恼的问题，让他心烦的反倒是宓儿现在已经是凡人的躯体，他该如何唤起她的记忆，又该怎么让她心甘情愿地随自己回去。

土地公看着他离去的身影，忍不住摇头叹息，总算见识到了他的狂狷傲气，不过话又说回来，或许这一次他可以见识到沉轩之的本领到底高到什么地步，据他所知，天帝下的十难是要他们两人相逢之后才开始的，从现在起，日子不会无聊喽！

当沉轩之和土地公公在后院谈天的时候，司徒洛月也带着吉祥果来到了司徒富贵府上的前厅；司徒富贵的父母早已双亡，他是家中的独子，去年刚考上秀才，靠着父母留下的产业维持家计，自己则专心念书准备考进士。

司徒洛月和她的堂哥只在一年多前见过几次面，那时候他正准备考秀才，爹爹特地邀他到府上住一阵子好专心读书，当时因为他正要应考，洛月也不好意思吵他，虽然对方在自己家中住上了个把月，但两人还是没见上几次面。

“请问你是？”洛月行到了大厅，一名仆役打扮的下人拦住她的去路，心底奇怪她是怎么进来的。

司徒富贵不过是一场跌伤，却引起一堆人探望，在大呼吃不消的情形

下，只有下令将所有的人都挡在门外，一天最多只会让二十个人进内探视，一个人只能探望一刻钟，而他刚才才领着一位姑娘进入，现在半刻钟都还没到，没理由大厅里又有一位姑娘。

“我是司徒洛月，你们家少爷的堂妹，是爹娘要我来探望的。”她友善一笑，不过对方投以狐疑的眼光，最后将目光锁在洛月身后浑身湿淋淋的吉祥果身上。

“你在这里等着，我进去通报一声。”他对司徒洛月的话半信半疑，却又不肯得罪客人，毕竟她长得十分美丽，谈吐亦不俗，怎么看也是一位千金小姐。

“有劳你了。”司徒洛月选了一张椅子坐下等候，脑子里挥之不去的却是刚才在后院遇到的神秘男子，他到底是谁？“洛月……洛月妹妹？”一阵喜悦的男音打断了司徒洛月的沉思，她抬眼，看见了一名长散发肩，容貌十分俊美的人，要不是他发出的声音是不容错认的男子嗓音，洛月真要以跟前的人是一名绝色美人。

“好久不见，爹娘要我来探望你，你的身子好些了吧？”洛月微笑起身，虽然不明白他为什么会有这么激动的表情，却也不愿失了礼仪。

“我……我很好……很好。”司徒富贵开始结巴，连身边扶着他的仆人都感到奇怪，平常少爷是多么地风度翩翩、玉树临风，今天在表小姐的面前为什么一副畏首畏尾的样子，平日的潇洒都到哪里去了？“这样就好。”司徒洛月垂眼隐藏眼中的笑意，看来堂哥还是和一年多前一样害羞，连和她讲话都会结巴，不过这也奇怪，天天有这么多女子上门探望，他怎么还是这么害羞？“你……你真的……真的来看我了。”司徒富贵在仆人的扶持下也坐了下来，刚才听到仆人的通报还以为是自己听错了，再也顾不得仍未离去的胡家千金，在仆役的扶持下匆匆来到厅堂。

见司徒洛月果然就在跟前，他高兴地说不出话来，只能用双眼吞噬踞在自己心中已久的娇客。

一年多前他因为准备考试而住进了堂叔家中，他一直知道自己有一位小自己几岁的堂妹，不过听说他这位堂妹从不外出，也不太见客，当时他一心只想着考试，也就没有将她放在七上。

某一天黄昏，他因为读书读得有些气闷，打算到花园散步透透气，还没走到花园，他就听到了一阵银铃般清脆的笑声。

他不由自主地被笑声吸引，一步一步接近花园，急欲一探究竟……映入眼前的是一名荡秋千的紫衣少女，额眉细长，黑眸波光流转、灵活动人，红如樱桃的双唇不断流泻出格格欢笑声，一头乌黑的发丝随风飞扬，望着她甜美的笑容，他的一颗心似乎再也不受自己的控制，亦不如今夕是何夕。

为免唐突佳人，司徒富贵默默地离去，直到在司徒洛月十五岁生日的宴会上，他才知道那日在花园嬉戏的美丽少女，竟是自己的堂妹司徒洛月。

从此情根深种，对她的爱慕也一天比一天多，但是他从来没有机会说出口。不知道什么原因，只要他在司徒洛月的面前，一切举动都会变得十分笨拙，甚至连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口。

“富贵堂哥，我的婢女刚才在后院玩，不小心掉到池塘里了，我想向府上借套衣服让她换，免得着凉了。”司徒洛月开口打破沉默，她不知道表哥在想什么，一双眼动也不动地望着自己。

“当然！当然！”他连忙回过神来，吩咐仆人去将吉祥果领到客房去。

大厅上又是一阵令人尴尬的静默，司徒洛月不知道要说什么，而司徒富贵则是不想再结结巴巴出丑了，于是只能咧着嘴笑，双眼动也不动地盯着她瞧，模仿所谓的“眉目传情”。“嗯……你有新朋友住在这里吗？”洛月再次打破沉默，浑然不觉他眼中暗示的情意，只是一心想问出后院那个人的身分。

“朋友？！没有啊！”司徒富贵摇摇头，见她失望地垂下小脸，便心急地问：“出了……出了什么事吗？告诉我，我……替你想法子。”“没什么事。”她看出司徒富贵不像是说谎的样子，心中的疑问更深了，难不成是她大白天撞见鬼了，可是他的怀抱是温热的，一点也不像……想到自己曾这么亲密地贴在一陌生男子的身上，一张脸不禁热得发烫。

“你……你的脸好红，是不是病了？”司徒富贵瞧见她双颊染上一片晕红，紧张得不得了。

“我没事。”司徒洛月急忙起身，正好此时吉祥果也换好了衣服走出。洛月拉住她的手转身对司徒富贵道：“我也该走了，你自己要多保重身子，好好将病养好才是。”“洛月妹妹！”司徒富贵急忙伸手，却只抓到了一团空气。他心中的仙子已然离去，他只能呆坐在椅子上，哀叹着这场丝毫没有胜算的爱恋。

“小姐，吉祥果，你们怎么了？”守候在门外的丁总管看到快步走出的两人，好奇地问道。一个是换了一身衣裳，一个则是晕生两颊、若有所思地，到底是怎么回事？“没事，我们可以往市集出发了。”洛月不愿多费神解释发生在后院的事，只能带着满心的疑问坐上轿子。

“起轿。”既然主子都开口了，丁总管也不再追问，只要小姐平安就好，他示意轿夫可以出发了，一行人便浩浩荡荡地往原路前进。

到了市集已经接近中午，丁总管领着一行人来到一家客栈用午膳，打算饭后陪着司徒洛月逛市集。

这是司徒洛月第一次外出，一切事物对她来说都是新奇的，就连在客栈用膳也是一件新鲜事，简单的面食在她口中吃起来，竟比家中的饭菜可口多了。

静待大家都吃饱后，司徒洛月体贴地对众家仆道：“我第一次上街，对什么都感到好奇，再说一群人跟着我逛些姑娘家的东西也显得无趣，不如你们就在这客栈歇息，我逛完了就回来。”“可是……”“只是逛逛市集不会有事的，再说有吉祥果跟着我，你们放心吧！”洛月挥挥手阻止他们的抗议声，虽然说不喜欢用身分压人，但是她真的不希望生平第一次逛街，身后却跟着一堆人。

“不会有事的。”司徒洛月再次保证，旋即一脸兴奋地和吉祥果离开了客栈。

中午的市集充满络绎下绝的人潮，各式各样的布料饰品、小玩意和从来没看过的珍奇古玩都会让洛月停下脚步，一摊接着一摊地逛过去，一点也不觉得累。

走着走着，两人忽然发现前面围着一群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对好奇心强烈的洛月来说当然是不可抗拒的诱惑，她也和吉祥果挤进了人群之中。

好不容易站稳脚，身边两、三个中年妇人就已经自动替司徒洛月解开

了疑惑，被他们团团围在中间的是一名衣着破烂的老乞儿，不过他面前放的可不是普通行乞的碗，而是用棉布里着一层又一层的布包，乞儿的身边还放着一个木牌，上面写着“只赠有缘人”。

这时围在老乞儿身边看热闹的人，七嘴八舌地开口问布里包的是什么，那老乞儿头也不抬地回了一句：“你们与此物无缘”，就再也没有开口说一句话。

他的态度神秘兮兮的，围着他想一探究竟的人自然就越来越多了。

“小姐，这没什么有趣的，咱们走吧！”吉祥果见那个乞儿浑身脏兮兮的，再说那个东西看起来也不像什么宝贝，于是劝司徒洛月离去。

“等一等，有缘人！”她们正要走时，老乞儿忽然开口唤住两人。

人群见老乞儿开口了，惊讶地跟着回头，想看看他口中的有缘人到底是谁。

“老伯！您叫我？”司徒洛月回首，不甚确定他叫的是谁。

“对！就是你，你过来。”老乞儿招招手，围观的人群更是自动让出一条通路让司徒洛月前进，他们倒要看看他要给这个美丽的小姑娘什么东西。

“你就是有缘人，现在它们是你的了。”乞儿将地上的东西拿起，放到了司徒洛月手中，东西放在手中沉甸甸的，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老伯伯，这是什么东西？我不能随便收下你的东西。”虽然有点受宠若惊，但洛月还是不愿意平白无故接受他人赠送的东西。

“我说了你是有缘人，不信的话你听听看，只有正主接近时他们才会发出嗡嗡的声音。”他将长型布包拿近司徒洛月的耳边，她果真听到了细微的嗡嗡声。

“小姐，这到底是什么东西？还是不拿的好。”紧跟在身边的吉祥果也听到了奇怪的声响，心里觉得不妥，小姐手上的东西看起来像是斧头什么的工具，但她从没听过什么样的斧头会发出声音啊！

“这可是难得一见的宝贝，小姑娘不信你看。”老乞儿将布条扯开，被布条包里之物露了出来。那是两柄透着光芒的兵器，一柄是极长极细的剑，透着丝丝青光，剑套是以上好的檀木制成，用篆字刻了“青丝”两字；另一柄是一把极轻极薄的刀，刀鞘上也同样用篆体刻了“霜雪”两字。

“这是极有灵气的两柄兵器，自古以来神器会选主人，而这“青丝剑”和“霜雪刃”现在都选了小姑娘当他们的主人，你莫要拒绝，一切都是缘分。”老乞儿再次将两柄精光四射的兵器用布包好，递给了司徒洛月。

“可是老伯，我并非习武之人，你还是为它们另外找适合的主人吧！”这两柄神器看起来极不寻常，也颇为名贵，怎么样也比较适合剑客侠上。

“小姑娘不要推辞，这副刀剑放在你身边会有好处的。”他神秘一笑，不给司徒洛月拒绝的机会，随即站了起来，摇摇摆摆地哼着小曲离去。

“老伯！等等！”她站起身想追过去，却发现他走得好快，才追了几步就见他转身进了一条窄巷，一眨眼的工夫就不见人影了。

“小姐！”捧着刀剑的吉祥果此时也追到了她的身边。“怎么办？”司徒洛月苦恼地看着手边多出的宝物。

“我们还是快点回去吧！”吉祥果不安地开口，她刚才发现围观的人群并不因老乞儿的离去而散开，他们在见识过这两柄奇特的兵器后，每个人都露出了异常渴望的眼神，似乎在觊觎这两件不寻常的宝贝。

“好吧！我们回去问问丁总管的意见好了。”洛月也不知该如何处理这突

发状况，遂和吉祥果穿进附近的巷道，决定赶快离开这个地方。

主仆俩回到了客栈，丁总管一行人也松了一口气，他即刻命令轿夫备好轿子，准备上路回司徒府，一心想赶路回去，对于吉祥果手中的东西倒也没注意。

大约行了半个时辰，司徒洛月发现他们走的路线和来时的不大相同，好象走到了比较偏远的郊外。

她掀起轿帘，好奇地开口：“丁总管，我们早上走的是这条路吗？”“这是一条快捷方式，这阵子天黑的早，我想抄小路早点回去，免得老爷和夫人担心。”丁总管解释，在客栈等候的时候，似乎有飘雨的迹象，所以他才会选择走捷径回府，免得淋到雨。

“那辛苦你们了。”这条路虽为快捷方式，实际上是由碎石草率铺成，走起来一定更加辛苦。

轿子以相当平稳的速度前进。忽然间，远处一缕黄烟奔腾，在这条人烟罕至的小径上居然卷起了一阵诡谲狂风，随着风起云涌，天际响起了一声闷雷，之后，他们的面前停下了五匹骏马，从上面跃下了五个人。

三男两女一字排开，身上穿的是兽皮制成的皮裘，披头散发外加面目可憎，恶狠狠地拦住了他们的去路。

“喝！你们是谁？”丁总管率先拔出宝剑，这一群人出现的太奇怪，再加上出场前的狂风飞沙，他们到底是什么来头？“哼！我们是下山来找失落的镇山之宝，从昆仑山一路追到这，市集上的人说是你们取走了我们的宝贝，现在还不乖乖地将东西交出来！”其中一名带头粗鲁汉子手一扬，顿时多出了一柄白晃晃的金刀。

“一派胡言！我们手边怎么会有你们这群匪贼的东西！”丁总管冷哼一声，光天化日下这些歹人恁是胆大，竟然敢明目张胆地抢劫。

“哼！无知小辈！你可知道我们是谁？”另一名汉子大喝一声。“我们可是大名鼎鼎的‘天下五金’——金、银、铜、铁、锡，全天下谁没听过我们兄妹名号的，还不赶快将东西交出来？”“你们是‘天下五金’？！”丁总管心中打了一个突！老天！他们怎么会遇上这一群牛鬼蛇神；他们兄妹是横行东北一带的江洋大盗，近年来更是榜上有名的通缉要犯，不过他们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还口口声声向他们讨东西？提着金刀的汉子见对方的脸色一变，登时咧嘴大笑，他随即走了过来，伸手就要掀开帘子。

“住手！别人怕你们‘天下五金’，我可不怕！”虽然对方是罪大恶极的强盗，但是他的职责就是保护司徒洛月，于是丁总管将真气贯于长剑上，发出嗡的一声，表现出视死如归的勇气。

“哈哈！大伙瞧瞧！竟然有这种不怕死的蠢蛋！有意思，老三，你和他玩玩！”手提金刀者朗声大笑，滑退几步，他对于自己兄妹的本事清楚得很，既然胜算在握，他就当逗逗老鼠，活动活动筋骨算了。

步出的汉子一脸纠结的肌肉，从背上取出一柄铁锈色的长刀，丁总管不敢轻敌，亦知道这是一场险战，于是对身边的吉祥果轻声交代道：“等一会儿我一开打，你就偷偷带着小姐离开，能走多远就走多远，知道吗？”“丁总管……”吉祥果急得都快掉泪了，虽然丁总管是个武术尚强的镋师，但是对方有五个人，怎么打得过他们？“吉祥果！你一定要尽力保护小姐。”总管不再言语，挺身向前。

“锵”！两剑相交发出了刺耳的声音，一场恶斗就此展开，而吉祥果也很快地掀起轿帘，要带司徒洛月逃走。“小姐，快跟我走！”在轿中的洛月虽然看不见，却也知道一行人遇到了凶险，此时慌了手脚的吉祥果很努力地想拉起小姐，朝她的衣袖一扯，从中掉下一个紫色锦囊。

“小姐！小姐！你的救命锦囊！快打开它！”像是溺水中看到了一截浮木般，吉祥果绝望的心中燃起了一线希望。

司徒洛月此时也没有了主张，现在遇险的是他们一群人，最需要的是是一群官兵，而不是短短的几句警言，打开她的救命锦囊有用吗？“小姐！快点打开！”吉祥果急得快要尖叫了。

一切听天由命了！司徒洛月深吸一口气，将小锦囊扯开，取出了里面用绢纸写成的小纸条，只见上头写着短短的四个字：紫玉贵人。

“这是什么？”任司徒洛月修养再好，都禁不住要低咒一声！这是什么救命锦囊？！

既不是什么可以打退敌人的暗器，也不是什么教导发出求救讯号的方法。

她不信邪地将纸条上下反转，怎么看就是那四个字，她现在又不是在玩猜灯谜大会的谜语，真是气死人了！

“小姐！字条怎么说？”吉祥果焦急地问道。

“这张纸一点用处也没有！”司徒洛月冷哼一声，随即看到了吉祥果手边捧着的东西，心念一动道：“方才那个老伯不是说这两柄刀剑是神器吗？不如我们取出来让丁总管当兵器，或许他赢的胜算会多一点。”“可是丁总管要我带着小姐先走！”吉祥果觉得这个方法听起来不错，但是又不敢违背丁总管的意思，让小姐受到伤害。

“我们全是一家人，我不会自己逃的。”面对丁总管的真心，她无以为报，唯有留下来祸福与共。

“我这就拿去给他！”吉祥果点头，掀开刀箭的封套，再次步出轿外。

外面的打斗仍是如火如荼地进行，不过吉祥果一走出轿子，她手上捧的东西立刻引起了天下五金的注意。

“老三，老四，你们看，东西果然在那！”手持金刀者身形一晃，一下子就来到了前面，吉祥果这辈子哪曾与恶人如此面对面接触过，身子一软已经跌坐在地。

“小丫头，把东西给我！”他一脚踩住吉祥果的裙摆，一只手已经扫上她圆润的脸蛋，恶形恶状地开口。

“住手！”一声清喝声突地从轿中传出，从轿内探出一只纤纤玉手，跟着从轿中步出一名身穿紫裳的美丽少女，一双翦水秋瞳燃烧着怒火。

“你们要的就是这对刀剑了那么就拿去吧！不要伤害我的人。”她在轿中听到对方的谈话，隐约猜出他们要的就是这一对刀剑。

这一对刀剑既是别人所赠，就算价值连城，也抵不过她身边人的一条命，司徒洛月于是站了出来，既然他们要的是这身外之物，那给他们无妨。

“好标致的小姑娘！”连正在和丁总管打斗的人也停手，一双贼眼上下打量着司徒洛月，嘴角发出淫秽的笑声。瞧这小姑娘皮肤细嫩，显然是出生良好的千金小姐，他们虽然四处打劫，却也不常看见这么可爱的小姑娘。

“你们要的是这个，拿了就快点走。”洛月弯身将刀剑拾起，旋即向前一扔，虽然她已经吓得六神无主，但还是不愿向这群歹人示弱。

“我们不但要宝贝，我金刀老大还缺一个暖床的夫人哩！”他邪气一笑，目光中的恶念让司徒洛月退了好几步。

“你们不准伤害小姐！”吉祥果冲向司徒洛月，她知道那些恶人的歹念，说什么她都不会让小姐被人欺负。

“滚开！”他只是用掌风一推，吉祥果就被扫开了。

被推落在地的吉祥果痛得泪流满面，泪眼蒙眬之际看见从轿内飘出的小纸条，刚好就落在她的跟前，她瞪大眼睛想看上面写了些什么，瞧清楚后扯开喉咙大喊。

“紫玉贵人，救命！”人急生智，虽然不懂这样喊有没有效，但这既然是救命锦囊，将文中字喊出来多少有点用吧！

“这臭丫头疯了吗？”他们五个人哈哈一笑，不理睬她，而金刀汉子已经伸出手，打算将司徒洛月带走了在他的手快要碰到司徒洛月的衣领时，一枚银针准确地插在他的手背上，痛得他哇哇大叫，发出了惊天怒吼。

“格老子的！哪个家伙敢偷袭我？”随着他的吼声，其余四人已经拔出了手边的兵器护佐大哥，警戒地看向四周。

只见大树上跃下了一名白衣男子，他足一点已经来到了他们的面前，似笑非笑地瞧着一行人。

“是你！”司徒洛月心中一惊！这个俊眉剑目的白衣男子，竟是在堂哥家救了她一命的神秘人。

“你们要一个一个来，还是一起上？”他对司徒洛月淡淡一笑，目光扫向五人时已经是冷淡的波光。

“臭小子！你找死！”金刀暴吼一声，五个人同时拥上，开始攻击他。

“壮士小心！”打斗开始，丁总管虽然看出对方身手不凡，但“天下五金”并非等闲之辈，无奈他的手在刚才打斗时受了伤，否则他就可以助他一臂之力。

白衣男子仍是神色自若地应招，攻守的招式如行云流水般优雅，轻松地游走在五人之中，又过了一会儿，他手一扬已经取过金刀手边的青丝剑，那柄剑在他手中熠熠生光，刷刷几声快如闪电，他已经将所有人的兵器都扫下，同时在他们的手臂上留下一道长长的血痕。

“我数到十，再下来就是见血封喉了。”刷地一声，长剑已被他收入衣袖中。

“天下五金”又惊又惧，从出江湖以来没遇见过这样的高手，为了性命，他们还是飞快跳上了马匹，连兵器也不捡就仓皇逃窜。

“多谢壮士出手相救，不知阁下贵姓大名？”丁总管一手压着伤口，一面来到他身边道谢，要不是他的出现，非但辜负了老爷的托付，还可能会送命的。

“无妨之事，再说是有人唤我出来的。”俊颜扬起一抹笑，他慢慢地走向司徒洛月，黑眸锁紧她的俏颜。

“真的是你了？”司徒洛月现在确定他不是自己的幻觉，他竟然在一天之内救了自己两次。

“为什么刚才不唤我了？”白衣男子有些责难地开口。

“唤你？！我甚至不知道你是谁！”被他发亮的黑眸盯得有些发窘，但她确定这个神秘人没有告诉自己他的名字。

白衣男子微哂，从袖中取出一支极为特殊的紫玉长笛，在手中把玩了

一下，又将它插回腰上，司徒洛月瞪大眼睛看着那支长笛，紫玉做的长笛……紫玉？！

“你是……”她惊讶地眨了眨眼睛，身边的吉祥果也看到了他腰间的紫玉长笛，先一步喊出了答案。“你是紫玉贵人！你是小姐的命中贵人？！”“我叫沉轩之。”他漾起了若有似无的笑痕，眼中还是那抹冷中带炙，让她熟悉不已的光芒。“我会是你命中解决十难的贵人。”司徒洛月完全被吓呆了！紫玉贵人？！命中十难？！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自己对他那股熟悉的感觉又是怎么一回事？“我会等你想起一切的。”沉轩之淡淡一笑，神情笃定道，她会想起他们曾有过的一切，虽然她现在忘记了，但是他确信她会慢慢想起来的。

他们在天庭的那段日子，每一幕每一景他都没有忘记，那些情景清晰得就像是昨天才发生的一样，那段美丽甜美的回忆……

第四章 天上篇

洛月笛音惹相思天庭界，星雨阁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宓儿宣布自己需要午睡，起先服侍她的仙婢们不以为意，因为宓儿本来就是精力过于旺盛的主子，现在她愿意每天花上几个时辰午睡并不为过，她们反倒是多了一些时间可以休息。

不过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她们才渐渐嗅出不对劲的地方，因为宓儿的午睡时间似乎越来越长了，有时候几乎睡掉了整整一个下午。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虽然有满肚子的疑问，但她们还是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

“宓儿在吗？”一天年后，凌宇尘走进星雨阁，他还是一身黑衣，脸上挂着漫不经心的淡笑。

“宓儿公主正在午睡。”婢女云儿据实开口，见对方疑惑地挑高了一道眉。

“午睡？”他嘴角戏谑地咧开，以他对宓儿的了解，她是个最不需要午睡的人，只是不知道她这一次又在玩什么把戏了。

“是啊！最近公主不知道怎么了，午膳一用完就嚷着累，一睡就睡掉了一下午，不知道是不是生病了？”云儿有些担心地开口。

“是吗？让我进去瞧瞧。”凌宇尘点点头，他倒要看看这个丫头在搞什么鬼。

宓儿的房间在星雨阁最上面的房间，自然是不准其它人随便进入的，不过凌宇尘不但是天帝最赏识的手下，又和宓儿很熟，更是天帝心中的乘龙快婿，因此仆役看到他的到来，也不会感到特别惊讶。

“宓儿。？”凌宇尘在敲门得不到响应的情况下，轻轻推开了房门。

他看见了棉被下果真有一凸起的东西，便在宓儿的床边坐了下来，莫非这个小妮子真生病了不成？“你还好吧？”他掀起被子，正想替她把脉，这才发现床上躺的只是宓儿用仙术变出的替身，这个替身虽然可以蒙骗过其它的仆役，但要骗他却是不可能的。

“小姐还好吧？！她这些天就是这个样子，昏昏沉沉的一直睡。”凌宇尘身后的仙婢担心地问道，只见凌宇尘似笑非笑地将她的被子盖好，而后转身站了起来。

“没什么大问题，只要告诉我她这个情况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凌宇尘心知宓儿一定是找到了什么新鲜事可做，才会放替身在这里睡午觉。

“好象是从……对！就是从她到排云殿送仙桃之后！”云儿猛地想起这件事，开始责怪自己的粗心大意，早知道怎么也不可以让她去排云殿，现在送颗仙桃都送出病来了，这该怎么办？“排云殿？！她到排云殿去了？”凌宇尘浓眉一蹙，现在总算知道宓儿上哪去了，为了保险起见，他还是开口问道：“她为什么会到排云殿去？发生了什么事？”云儿见凌宇尘的表情严肃，还以为真的发生了什么事，急忙将王母娘娘赐一颗仙桃，宓儿坚持亲自要送给沉轩之的事说了一遍。

“可是公主说她并没有碰到沉轩之，所以我们想应该没事……”“是没事，你不要担心。”见云儿担心得都要掉泪了，凌宇尘摆摆手要她们放心，不过为了安全起见，或许他该到排云殿走一趟。

“公主真的没事？”见凌宇尘说的笃定，云儿这才松了一口气。

“我保证她等一会儿就会生龙活虎起来。”凌宇尘淡淡一笑。这个顽皮的宓儿，现在他就要去排云殿一趟，看她到底在搞什么鬼。

排云殿此刻的宓儿正舒服地坐在凉亭的椅子上，闭着眼睛听沉轩之吹奏笛子。

自从那一天沉轩之同意她可以来排云殿后，她每天都会来排云殿整理花草，不过不知道沉轩之是故意要避开她还是真的喜欢清静，前几天她连沉轩之的人影都看不到，宓儿只能很用心地整理花园，直到第五天她真的受不了，开始对着园里的花草自言自语，抱怨它们有一个古怪孤僻的主人的时候，沉轩之忽然在她背后出现。

“一个人对着花草说话不奇怪吗？”沉轩之淡淡一笑，在她身边坐了下来。

前几天他故意不出现是想试试宓儿的反应，看她是真的来这里照顾花草，还是只是借故接近他，事实证明宓儿所言不假，她真的很喜欢排云殿的一花一草，而且每天都很用心地照顾它们。

“主人都不肯出来陪我说话解闷，我只好找这些花来当我的听众了，事实上我刚才还在和它们抱怨你呢！”宓儿甜甜一笑，也在他旁边坐了下来。

“这么说是我这个主人失责了？”沉轩之淡淡一笑，再一次觉得和她聊天是件很有趣的事，至少强过上次那个什么彩霞仙子，一进到他的排云殿就趾高气昂，一副他应该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的模样。

“其实我只要你每天陪我聊聊天，随便什么都可以，你知道吗？因为我仙术不高，根本没有下凡的机会，所以我最喜欢听一些冒险故事了，上次我听他们说你一个人就可以下凡除魔，好厉害喔！”宓儿一口气将憋了五天的话全问了出来，黑瞳闪着亮晶晶的光芒，小手再一次兴奋地握住了他的手。

“你这么尽心替我整理花园，如果我不答应岂不显得太过小气了？”沉轩之咧嘴一笑，算是答应了宓儿的要求。

从第六天起，每当宓儿将花园整理的差不多之后，沉轩之就会出现，带她到凉亭休息，泡一壶茶，回答她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问题。

而在第十二天，他禁不住宓儿的软声请求，为她吹奏了一小段曲子，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原因，只是隐约觉得不想见到那张总是灿烂的脸失去了笑容。

“沈大哥，你的仙术为什么那么厉害？你是怎么学会的？如果我有你的

本事，那该有多神气！”在沉轩之吹完曲子后，宓儿忍不住好奇心地开口问道。

“我却未必想当神仙。”沉轩之顿了一会儿，苦涩地开口。

“为什么？”宓儿吃惊极了，当神仙可是每一个人的梦想，尤其是修行到沉轩之这种程度的人，没想到他竟然不想当神仙。

“我原本是个人，有亲人有朋友，虽然已经几千年，但是那一段为人的记忆我却永远无法忘记。”沉轩之淡然开口，本以为这些事不会开口对别人说的，没想到今天却对一个小娃娃开口了。

“可是……可是当神仙也会有开心的事啊！像是你可以救很多很多人，还有你想到哪里就可以去哪里，总之，有很多你当人无法做到的事，现在都可以做到，不是吗？”宓儿不忍心见他脸上出现那抹落寞的表情，努力想安慰他。

沉轩之站起来背对着她，思绪不知道飘到了什么地方。

“如果你不想当神仙，为什么你会成为神仙呢？”宓儿还是觉得不懂，既然是由人修为神仙，如果他想放弃，随时都可以还俗，不是吗？“你真的想知道？那我就说个故事给你听……”沉轩之微晒，看样子宓儿不问清楚是不会死心的，于是他也坐下，说起那段他已经很久不曾回忆的过去……飒飒东风细雨来，那一年的春天来得相当早，沉轩之当年十一岁，是小镇中一名武师的长子，他尚有一名年仅六岁的小妹子，一家人住在靠海的小镇上，虽然不是什么大富人家，日子倒也过得平顺。他的父亲是一名武师，家里头另外经营着药铺，日子过得平淡幸福。

身为武师的长子，沈轩之自小习武，他本性聪明好学，举一反三，是个不可多得的练武材料，那一天他修完早课，禀报父母要上街看游行，他们居住的小镇今年承办三年一次祭祀海龙王的祭典，街上多了许多外来的旅客，也有许多热闹可看。

“快点让开！快点让开！”刚上街，沉轩之就听到一阵喧闹的声音。他仔细一瞧，不觉嫌恶地蹙眉，原来是镇上最有钱的王家，他的公子和自己差不多年龄，因为财大气粗，连出门看个表演都要仆役成群，吆喝着赶走其它人。

“看什么看！王少爷要看表演，你们这群人别挡在前面碍眼了。”他身旁的仆役狐假虎威惯了，伸手就推开一些挡在面前的人。

镇民敢怒不敢言，好些人被推得跌倒在地上，沉轩之顺手扶起跌在他跟前的大婶，手里也捡了一块石头，顺着起身之势将石子无声地弹出，朝着王家少爷的家丁腰际麻穴一点，跟着“喔”一声，高高在上的王少爷立刻跌了个狗吃屎！

沉轩之淡淡一笑，也不想看热闹了，沿着原路往回走，顺手买了一串糖葫芦要回家给妹子吃，正打算回家，却又听到王家少爷气急败坏的吼叫声。

“一定是你这臭乞丐搞的鬼，刚才我就见你贼头贼脑地瞧着我，是不是想趁乱偷我的银子，瞧你这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丑模样，来人，给我好好打一顿！”王家少爷一声吆喝，一群家丁已经朝着眼前的流浪汉拳打脚踢了起来。

沉轩之叹了口气，将手边的糖葫芦给了身边的小孩子，摸了摸他的头要他快回家去免得受伤，跟着从腰间取出一条布覆住脸，并拿起旁边大婶卖的面粉，一声清喝，腾空一跳，将面粉全倒在王大少一群人身上。

“快走！”趁着混乱，沉轩之挟起乞儿就要趁乱逃出。他无意惹起风波，

知道要是王少爷认出他是谁，日后准没好日子过，但又不忍一名无辜的乞儿受到无妄之灾，这才用了面粉和覆面为他解危。

街上此刻已经乱成一片，而刚才发生的一切全落在坐在茶楼的一名中年汉子的眼里，浓眉大眼的汉子一抹胡须，眼中尽是对沉轩之的欣赏。

他哈哈一笑，放下了银两，随着沉轩之消失的方向走去。

沉轩之带着乞儿穿过小巷，最后来到一处荒凉的空地，这才停脚，对那名饱受惊吓的乞儿道：“看你的模样必定是外地来的，不过现在没事了，下次小心点。”他掏出身上存放的馒头，放到乞儿的手中，要他快点离去。

老乞儿对他又是鞠躬又是叩头，反倒是沉轩之年轻脸皮薄，不习惯接受这样的大礼，俊秀的脸漾起红丝，摆摆手要他别放在心上，旋即急忙离去。

走没几步，忽然瞧见了一个高大的汉子拦在他的跟前，沉轩之不以为意，正要绕过他离去时，对方却轻轻一移，硬是挡住了他的去路。

“不知老伯有何指教？”沈轩之挑高一道眉，今天怎地一直碰到一些莫名其妙的事，跟前的大汉看来颇为凶恶，但他却感觉不出对方有一丝敌意。

“小伙子，我很欣赏你。”高大汉子露齿一笑，菩提般的大掌眼看就要击上他的肩头。

沉轩之肩胛一缩，直觉地摆出防卫姿势，对方见一掌落空，心中亦起了要降服他的挑战。他在茶楼见到沉轩之出石头教训人，又用面粉救出了乞儿，除了身手不凡之外，亦看得出他是个心思缜密的人，不会因为身怀武功就做出一些莽撞的行为，心中对他的欣赏更添几分，现在与他面对面，见他生得眉清目秀，目光澄澈，显然是练武的好材料。

“让我瞧瞧你的本事。”意外见到一块好质料，大汉也想试试他的本事有多少，他双手一探，在空地里就和沉轩之对起招来。

数招一过，沉轩之当下明白对方的武功高出自己许多，但他明显地并不想伤人，看来只是想试试自己的本事，虽然对一切感到莫名其妙，他却不愿示弱，将自己几年所学的武功尽展，虽然无法击败对方，但一时之间也不见落败。

“着！”又过了几招，大汉手一点已经抵住了沉轩之的脖子。

胜负已分，但沉轩之的黑眼却无任何恐惧，只是挑战地迎向他的目光。

“好样的！”大汉哈哈一笑，松开手道。“我——叫百里芜虚，这几年来一直想找一个象样的徒弟当我的传人，你不错，叫什么名字了？”“沉轩之！”他有点好笑地开口，这个人真是怪人，只是打赢了他，就认定自己一定要当他的徒弟，怪人！

“好！你以后就是我百里芜虚的传人！”他拍拍沉轩之的肩头，完全不管他的意愿。

“多谢前辈美意，但我还赶着回家呢！爹娘在等我。”沉轩之挥掉他热情的手，举步向前……“等一等！你拒绝我？”百里芜虚愣了好一会儿才明白对方根本不领情，他一个箭步又追上沉轩之，难以置信地开口。

“前辈，我还有事，不能陪你了。”沉轩之拱手退开，心中已经有些不悦。

“你可知道我是谁？”百里芜虚急了，他好不容易看上的上等材料怎么会这样拒绝他，他非但是百年难得一求的良师，还是……“我不需要师父。”沉轩之奇怪地瞪了他一眼，看他怪模怪样的，就算本事好又如何，他从没想过要有一个师父，更不要有一个奇怪的师父。

“你！”百里芜虚怎么也想不到是这种情形，简直是拿他的老脸去贴他的

冷屁股，这个小子未免太傲了一些！不过，他就是欣赏他！

“喂！沉小子，你等等我！”他是收定沉轩之当徒弟了，心中主意一定，他立刻追随沉轩之而去。

就这样，在那天晚上，百里芜虚厚着脸皮住进了沉家，打定了主意要收沉轩之为徒弟；沉轩之的爹娘倒没说什么，因为百里芜虚言明自己也是一名医者，住在沉家可以帮忙。他打算长时问住下，等着沉轩之点头。

一个月后，沉轩之还是不为所动，百里芜虚怎地也咽下下这口气，便将自己的底掀了出来。

“老实告诉你，其实我是一名修成正果的神仙，选上你也是你的造化，你要是肯拜我为师，不但可以学得我所有的本事，还可以修炼成仙，长生不老。”原以为他可以在沉轩之眼中看到一丝惊讶，但他还是那副冷冰冰的样子，只觉得他是一只纠缠不休的烦人苍蝇。

“你不相信我？！”百里芜虚胀红了脸，手一挥一连变了几个法术，不但将跟前的山水收到衣袖内，就连腾云驾雾都要给他看了，但沉轩之还是面无表情。

“我对目前的生活很满意，不想当什么神仙，你还是另外找别人吧！”沉轩之说出自己始终不变的心意，他早就打算要平淡地度过一生，接掌父亲原有的药铺。

“你！”百里芜虚也词穷了，面对无欲无求的沉轩之，他真的一句话也说不出，只能气呼呼地盯着他，半晌说不出话来。

他们谁也没再提起收徒这件事，百里芜虚仍旧住在沉家，一天到晚还是跟在沉轩之后头，以看怪物的眼光看着他，想研究这个倔强的小子什么时候会软化。

半年过去了，一场瘟疫无声无息地入侵小镇，半个月不到，所有人家中的鸡鸭牛羊全生了病，再来，人也跟着病倒了……沉轩之夜里来到百里芜虚的房间，他眼看着镇民越来越虚弱，就连小妹这几天脸色也不好，怕是也染上病了。

“前辈，请你救救大家吧！”沉轩之跪在他前面，如果百里芜虚真是神仙，他应该下会放任镇民死去的。

“这是天意，我也无能为力。”百里芜虚也坦言，老天降下这场灾殃全是因果轮回所致，这是几世前当地的居民种的因，现在要报在镇民的身上。

“你不是神仙吗？连你也见死不救？”沉轩之早熟的脸上出现鄙意，以为百里芜虚是气他不肯做他的弟子，才会眼睁睁地见死不救。

“不是，我是真的不能救，除非……”天机不可泄漏，但如果沉轩之愿意做他的弟子，等到他修炼成仙，再行善人间，或许可以弥补这一次的人为逆转。

“除非我肯做你的弟子吗？”沈轩之冷哼一声，他不懂那些因果轮回，而百里芜虚也不能泄漏天机，于是更让沉轩之以为百里芜虚是藉此在威胁他。

沉轩之“砰”一声甩门离去，什么狗屁神仙，还不是可以为了自己的私欲不顾其它人的生死安危。他怒气冲冲地回到房间，下定决心绝不理会那个自私的百里芜虚。

又过了两天，连沉轩之的小妹也染上了病，小小的脸上已经毫无血色，看起来非常憔悴。

“哥哥，我好难过……”她奋力握住沉轩之的手。“我会不会死掉？”“你不会死的，等你好了以后，我会带你去后山采花，像以前一样买糖葫芦给你吃，你要赶快好起来知道吗？这样哥才疼你。”沉轩之忍着泪开口。她今年才六岁，绝不会就这样死去的。

“嗯！我会好起来，你下可以黄牛喔！等我好了……”小女孩疲惫地闭上眼，嘴角犹带着一抹甜笑。

“哥不会让你死的。”沉轩之在她额头上印下一吻，而后黯然离去。心中已经知道自己唯一可走的路，就是成为百里芜虚的弟子，以换回全镇人民的性命。

他回到百里芜虚的跟前，恭恭敬敬地叩了三个响头，喊了他第一声“师父”！

百里芜虚自是又惊又喜，立刻带着沉轩之上山采取药草，连夜赶制解药，分送到各家各户，解除这一场瘟疫之灾。

等到这场灾难退去，沉轩之遵守约定成为百里芜虚的弟子，唯一的要求就是清除整镇人对他的记忆，他不希望家人再对他有任何的牵挂。百里芜虚知道沉轩之心里对他始终存着不谅解，但也顺从了他的要求。

一天清晨，沉轩之依依不舍地看了家人最后一眼，毅然决然地背起简单的行囊，和百里芜虚离去，自那一日起，他成了小镇中从来不曾存在的人，也成了百里芜虚的嫡传弟子。

后来的日子一直是这样，他吸收了百里芜虚给的一切，修炼成仙，下凡除魔行善之后，和师父打了一个赌，离开了岷山，没想到却在天庭遇到了宓儿……宓儿听完沉轩之的往事，也不知该怎么安慰他，过了一会儿才握住他的手道：“可是……总之你已经是神仙了，有很多可以做的事，你不应该再想着从前，应该高高兴兴地继续生活下去，这样子才对！”宓儿站起身子，诚恳地握住他的手，轻声道。

“我可以想象你的痛苦，如果你已经是神仙，而自己的亲人却是凡人，看着他们生老病死、反复轮回一定很苦吧！可是既然已经是事实了，你还是不要再想了，否则你会很不快乐的。”“我快不快乐对你很重要？”沉轩之低下头，嘴角慢慢扬成一道上扬的弧度，黑眸一动也不动地锁着宓儿脸上的每一种表情。

“呃？！”宓儿显然没有料到他会问出这样的问题，一脸的不知所措，他一双深邃的眼好象要将自己吸入他的眼瞳之中，还有他靠自己靠得好近，温热的鼻息吐在自己的脸颊上，不知为什么竟让她的脸越来越红，越来越烫，她该不是生了什么奇怪的病吧？“你听到我的问题了，我快不快乐对你很重要了？”沉轩之伸出手轻轻揽住她的腰防止她后退，又朝她逼近了几寸。

“我也不知道，总之我不喜欢你不开心。”她觉得自己病得更严重了，不然为什么她的腰际也越来越热，沉轩之不过是将一只手轻轻放在那里。

沈轩之的黑眸像是深不见底的潭水，闪着一抹她不了解的光芒。

他轻轻松开了手，宓儿直觉地退了好几步，虽然不懂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只觉得一颗心不听使唤地剧烈跳动着。

“时候不早了，我明天再来。”其实她并不想走，可是再拖下去，她床上的替身就要消失了，再说今天的沉轩之有点怪怪的，就像刚才那样，他第一

次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她不懂那有什么涵义，虽然不讨厌，但是却让她脸红心跳，浑身怪不自在的。

“明天见。”沉轩之淡淡一笑，随即举起茶杯轻啜了一口。

宓儿低着头从排云殿走出，心里还在想着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走着走着竟然撞到了一堵肉墙，她搥着自己的鼻子呼痛，一抬头却看到了意外之人。

“这就是你每天下午玩耍的地方？”一身黑衣的凌宇尘伸手扶住了宓儿，一脸戏谑地开口。

“凌大哥？！”宓儿看清楚来者是谁之后，急忙伸手搥住他的嘴，另一只手死拖活拖地将凌宇尘拖到了另一边。

“你没有告诉父王我在这里吧？”一直到了离排云殿很远的树林，宓儿才松开自己的手，看他一脸促狭的表情，肯定识破了她在床上安置的替身。

“对啊！我竟然忘了通知陛下这么重要的事！”他用扇子轻敲自己的头，大呼糟糕，跟着就要往回走。

“喂！凌大哥！天庭界最厉害、最神气的神仙，等一等嘛！”宓儿气喘吁吁地追到他面前，双臂一展挡在他的面前，俏脸已经换上一脸的恳求。“这又不是什么大下了的事，我想不用惊动父王了。”“既然不是什么大事，那你为什么好端端地放了一个替身在床上，将那些婢女骗得团团转，还以为你真的生病了；再者，你又为什么穿了这样一身衣服天天到排云殿，这其中有很大的问题，你倒是解释一下吧！”凌宇尘含笑的眼扫过宓儿身上的仙婢服饰，宓儿就像他的小妹子一样，虽然有时候很调皮，但他还是很护着宓儿，不希望她糊里糊涂犯了错。

“哎！还不是你说的，上次那个彩霞仙子不是被他打了出来，我想沉轩之也许是不喜欢天界的人，所以我才会用仙婢的身分去接近他，这个法子果然有效，他对我不错，现在都会和我聊天，还有说一些人间的趣事，他真的对我很好！”她决定对凌宇尘实话实说，将这些日子和沉轩之共处的情况都说了一遍。

“你是为了听故事才接近他的？”凌宇尘总算了解她费尽心思接近他的目的，这也难怪，听多了沉轩之传奇的事迹，宓儿当然会很崇拜他。

“不然是为了什么？”她小脸抬起，一脸的莫名其妙。

“回去吧！我有些事要和沉轩之谈一谈。”宓儿或许是单纯的想亲近他，但沉轩之为什么会对一个仙婢如此友善，这点倒值得他深究了。

“哇！你该不是要向他道破我的身分吧！那以后我就不能去找他了。”宓儿一把抓住凌宇尘的袖子，不知道为什么，想到以后不能去排云殿找他，心里竟然泛起了一丝哀伤。

“宓儿……”凌宇尘看了她好一会儿，才淡笑问道：“我现在不会说，但是迟早有一天他会发现的，到时候他会更生气。”“等时机成熟了我就会告诉他的。”宓儿有些心虚地低下头，她也不想这样，可是谁教沉轩之就是对天庭界的人不理不睬的，她才会想用这个方法接近他，而且现在她已经越来越习惯和他在一起聊天，根本无法想象两人交恶的画面。

“你先回去休息吧！这件事我暂时替你保密，不过你以后不可以在排云殿待到那么晚，让其它人以为你生病了，否则我会告诉陛下，要他禁止你到排云殿去。”或许事情没有糟糕到哪里去，只要宓儿没事，他是不反对她和谁交朋友，再者沉轩之只是脾气有点阴阳怪气的，也不是什么恶人。

“谢谢你！凌大哥！”宓儿开心地扑向凌宇尘，给他一个大大的拥抱，心中再次觉得奇怪，明明凌宇尘和沉轩之一样都是男性，而且一样的高大好看，为什么她抱着凌宇尘一点感觉都没有，反倒是沉轩之只是稍微靠近自己一点，她就脸红心跳，不知如何是好，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顽皮鬼，快回宫去吧！你这场午睡也睡得太久了。”他轻捏她的鼻头，催促她赶紧回宫。

“我回去了！记住，谁也不可以说喔！”她兴奋地挥挥手，还不忘再次提醒凌宇尘。

“快回去了。”他无奈地摇摇头。见宓儿走远了，凌宇尘回头正想上排云殿，却看见了一脸含笑的天帝，他心中升起一股不好的预感，果然天帝开口微笑道：“你们的感情进展的不错，我刚才不好意思打扰。如何？你这个家伙也该定下来了吧！”凌宇尘是很多仙子天女心仪的对象，不过他和宓儿一向走得近，因此所有天庭界的人都已将他们视为一对了。

“这件事或许会有出人意料的发展。”凌宇尘但笑不语。他已经懒得解释和宓儿只是单纯的兄妹之情，和宓儿走得近，一来是因为真的很疼她，二来也是用宓儿挡去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不过现在多了一个沉轩之，他有预感事情会变得很有趣！

“怎么，你也开始和我打哑谜了？”“时候到了您就会明白了，对了，不知道陛下找我有何事？”凌宇尘微微拱手问道，这个时间通常是天帝回宫休息的时候，不应该会出现在这里。

“没什么事，只是听说了沉轩之那个小子竟然连王母娘娘的宴会也没出席，架子倒是挺大的，就想顺道来看看那个小子，不知他来天庭这么些时候了，对这里熟悉了没有。”天帝捻须微笑，他一向爱才，虽然那个沉轩之有点傲，但他还是挺欣赏他的本事。

“我正巧也想找他聊聊，下如就让我走这一遭吧！”凌宇尘自我推荐，主要也是想探知他对宓儿到底是何想法。

“也好，过几天是二公主珍儿的寿宴，如果他肯来，就要他也出来走走，一个人老是待在排云殿，倒也闷得发慌。”天帝不再坚持，随即转身离开。

凌宇尘的嘴角扬起了淡淡的的笑痕，举步往排云殿前去。

须臾，凌宇尘在排云殿的入口立定，一口真气向里面唤道：“沈兄，在下凌宇尘，有事要和你详谈，如果你有什么机关暗器千万不要射出来。”他笑嘻嘻地开口，旋即迈开大步走了进去。

走到了排云殿里面，一身白衣的沉轩之正坐在凉亭中央，看样子正在盘坐修行，凌宇尘自动选了他的对面坐下，自顾自地倒了一杯茶。

等到调息完毕，沉轩之缓缓地睁开了眼睛，他和凌宇尘只有数面之缘，虽然他曾和自己一起下凡，但是两个人并没有深入交谈，对他既说不上认识，也谈不上什么交情，只不过听说凌宇尘是天帝最信赖的手下，他倒是想找个机会和他认真比划一番。

“找我有何事？又要下凡除魔了？”沉轩之挑眉疑问，他当初离开师父独自上天庭就是为了要锻炼自己的本事，因此很积极地想参与所有的除魔计划。

“不是！哪有那么多妖魔可除的，陛下差我过来看你住得习不习惯，听说……你对一名管理花园的仙婢很友善，是不是真的？”凌宇尘也不多废话，直接切入主题，连彩霞仙子都无法让他动心，他的确很好奇为什么沉轩之会对宓儿另眼相看。

“看来天庭也有下少碎嘴的人。”沉轩似笑非笑，他本以为宓儿来此之事无人知情，没想到连不相干的凌宇尘都知道了。

“我今天来也没有什么恶意，你的独断独行已经让你成为天庭的异类，一举一动自然也会备受瞩目，这些事习惯了也就无妨。”“既然无妨，我也不需要向你解释我的行为了，不是吗？”沉轩之冷笑一声，他对宓儿的感受如何关其它人什么事，他举起杯子轻啜一口，冷冷地下达逐客令。

“的确是我多事了。”凌宇尘哈哈一笑，至少对方在听见宓儿的名字时眼神泄露了一丝情绪，看来她在沉轩之心中的确有些分量。“另外还有一件事，后天晚上是天帝二女儿的生日，到时候所有的神仙都会到场祝贺，希望你能赏光。”“我没兴趣。”沉轩之直觉地想回绝，却见凌宇尘脸上有一抹神秘的笑容，果然听到他戏谑地开口道：“你会发现一件意想不到的事，不来你绝对会后悔。”扔下这句话后，凌宇尘便笑着离去，而沉轩之则蹙紧了二道剑眉。

他一向讨厌暧昧不清的情况，或许他真的该弄清楚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两天后的晚上，天庭的“聚贤厅”挤满了络绎不绝的罗汉散仙，全都是应邀来参加二公主珍珠的寿宴，群仙各自准备了珍宝贺礼，有的利用这个机会和久未见面的仙友叙旧，热闹滚滚的场面将整个宴会带到了最高潮。

“宓儿，再过两个月就轮到你做寿宴，到时候你会收到更多的奇珍异宝，你一定会很开心的。”珍珠见小妹苦着一张脸，还以为宓儿是羡慕她收到这许许多多的贺礼，她知道宓儿最喜欢的就是这些新奇的东西，因此笑着要她别担心。

“我知道啦！”宓儿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句。她今天穿著一身淡紫的雪罗衣里，长长的乌丝用淡粉色的发带系住，软软地垂在身后，看起来俏丽可爱。

她烦恼的原因当然不是因为这些稀奇吉怪的宝贝，而是她这些天全忙着去排云殿，根本忘了今天是二姊的生日，一大清早就被奴婢们挖起来打扮，跟着又送她到了这里，她根本找不到时间去排云殿和沉轩之解释今天不能去的原因，如果他一直等她该怎么办了。

“你平常不是最喜欢宴会的？怎地现在却苦着一张脸？”凌宇尘轻轻用扇柄朝宓儿的头敲了一记，似笑非笑地出现在她的身边。

“我今天不想玩不行啊！”她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不过就是一天没去花园，花草也不会乱到哪里去，再说沉轩之也没有说她一定要天天去不是吗？那为什么她的心里还是很不好受，好象少了什么似地空荡荡的。

“好了！表演要开始了，你们两个别斗嘴了。”珍珠以为她是在和凌宇尘闹别扭，因此要他们两人将注意力转回。

就在一群天女出场准备要跳舞献艺的时候，门口忽然出现了一抹白色的身影，对方的出现立即引起了群仙的骚动，因为来者不是别人，正是天庭界有名的独行侠——沉轩之。

不过，门口的骚动并没有引起宓儿的注意，事实上她整颗心已经飘到了排云殿，甚至下知道正主儿已来到了自己跟前。

“来了就好。”天帝笑得非常开心，今天沉轩之竟然肯参加这场宴会，或许他可以将这个出色的小伙子和珍珠凑成一对，那他可是有全天界最出色的两个女婿了，天帝主意一打定，就招手要沈轩之向前来。

“这是我的二女儿珍儿，今天的寿宴就是为她举办的。”天帝先介绍今天的主角，跟着依序介绍他的儿女，到了最后，他才从一堆人中拉出了不知神游到何方的宓儿，开心道：“这是我最小的女儿宓儿。”宓儿漫不经心地抬头，这才看清楚眼前的人，只差一点点就要尖叫出声，虽然没有当众出丑，但也吓得俏脸发白，硬生生地退了好几步。沈轩之脸色一沉，但也只是一瞬间的事，跟着他已经恢复到平常的淡漠，朝天帝和寿星微微拱手，就要退下。

“等一下，你要献上什么礼物？”两旁的神仙自然不会轻易让他离开，毕竟沉轩之就是仗着自己本事高，所以对其他人不理不睬的，他们倒要看看他会献出什么样的宝贝。

“珍奇宝贝我已经有很多了，听说你有一支极为特别的紫玉长笛，不如就用它吹一首曲子为我祝寿如何？”珍儿笑着打圆场，她根本不知道对方有什么紫玉笛，只是照着凌宇尘交代的话说了一遍。

宓儿的脸更加惨白了，泪水更是在眼眶内直打转，沉轩之曾经说过他不轻易吹笛子给别人听，自己几次缠他，他也只吹了片段的曲子给她听，从来没有吹过完整的一首，现在二姊却要他在众人面前吹出一首曲子，根本是为难他嘛！

再者二姊怎么会知道他会吹曲子，现在沉轩之一定恨死她了，先是隐藏身分不说，现在又要他在众人面前吹曲子，他一定会以为是她将这件事讲出去，故意在众人面前为难他的，这该怎么办才好？“沉某这就献丑了。”宓儿正要出声阻止，却听到沉轩之以完全没有感情的声音回答，看也不看她一眼就取出了随身的紫玉长笛，开始吹奏。

沉轩之吹的是“瑶池春宴”，曲子充满欢愉祝贺之情，加上他的吹笛造诣不凡，将整首曲子吹得活灵活现，听者无不心畅神悦。

在场唯一无法感受到喜悦之情的就是宓儿了，虽然整件事是她的不对，但是听到沉轩之毫不犹豫地为一姊吹奏一首曲子，她的心没来由地起了阵阵刺痛，他明明说只对很特别的人吹笛子，现在却为一姊破了例，难道一姊对他来说是很特别的人吗？明明是她和沉轩之认识在先，而且她以为他们已经是朋友了，可是他从来没听过沉轩之吹过一首完整的曲子。

想着想着成串的泪不受控制地滑落，为了避免自己更丢脸，宓儿趁着众人都沉醉在乐声时悄悄退了出来。一出了宫殿，再也忍受不住地淌着泪拔腿就跑，不知不觉地还是跑向了最熟悉的排云殿。

沈轩之当然察觉到宓儿的举动，他不动声色地吹完曲子，便拱手告退。群仙完全不解他匆忙来去是何道理，在苦思不解原因的情况下，很快地又将他出现的事遗忘了，准备尽情地享受这场盛宴。

沈轩之冷着一张脸准备回排云殿，原来凌宇尘早就知道了宓儿的真实身分，才会叫他参加这场宴会，目的当然是要他不要痴心妄想，哼！笑话，他沉轩之会稀罕天帝的女儿，未免太小觑他了！

让他更生气的是宓儿的欺骗：想她一个骄贵的天帝之女，竟然每天穿的像个奴婢般来替他打扫花园，他不知道宓儿心里打的是什么主意，他也不知道，总之他过几天就要离开这里，他宁愿自己找个荒山来居住，也好过在这里和他们一群仙人鬼混。

“谁在里面？”才踏进排云殿，他就感觉到里面有人，是哪一个不知死活的人敢乱闯，还挑这个他心情不好的时候，沉轩之两眼凝聚了肃杀之气，大步往里面走去。

远远地，他就看到了一道纤细的紫色背影，那是他绝不可能错认的身影，事实上他刚才就闻到了宓儿身上独有的甜香，只是他不相信她还有脸出现在这里。

“怎么？穿著这一身衣服来整理花园不嫌糟蹋？宓儿公主？”沉轩之以冷淡鄙夷的语气开口。

“这里本来就是我的花园……”宓儿转过身，可怜兮兮地回答，事已至此，她怎么样也要解释自己当初的想法。

“我没兴趣听！请你现在就离开。”他冷哼一声，不感兴趣地就要离去。

“你不可以走！”宓儿鼓起勇气用力一吼，被他误会的委屈，被他轻视的痛苦，还有亲眼见他为二姊吹奏曲子的伤心全都聚在一起凝成了这一声的怒吼，见沉轩之定住了身子，宓儿开始断断续续地说出她对排云殿的喜爱这里原是她邀请群仙为她讲故事的地方，不料却因为一场赌局易主，虽然她有了新的花园，却还是很喜欢排云殿，跟着又说以仙婢的身分接近他是因为彩霞仙子曾经无情地被他赶出去，为了想照顾她的花园，她才会以仙婢的身分来到这里。

沉轩之始终背对着她，直到宓儿说完了，他还是没有多大的反应，随即迈开脚步，缓缓地离开了她的视线。见沉轩之在听完解释后还是选择掉头离去，好不容易止住的泪水又流了下来，最后干脆整个人趴在凉亭上，放纵自己狠狠地哭了出来……不知道哭了多久，她的身边又响起了熟悉的笛音，宓儿错愕地抬头，这才发现沉轩之不知何时又出现在她身边，而且开始吹笛子，吹的是那一首他们第一次见面，他没有吹完的那一首曲子。

见她停止了哭泣，沉轩之也放下笛子，淡然道：“夜深了，你这样哭哭啼啼的是想扰人清梦？”见沉轩之又肯开口和她说话，宓儿又惊又喜地起身，伸手用袖子胡乱抹了抹脸，走到沉轩之的面前，小声道：“你不生我气了？”

“我该生气吗？照你所说这里原本就是你的花园，不过无妨，我过几日就要离开了，这个花园可以原封不动地还你，你毋须再假扮婢女来打扫花园。”你要离开？要去哪里？”这个消息比什么都来得震惊，宓儿不知道自己的手已经微微发颤，还紧紧地抓住了他的袖子。

“这与你无关，天庭本来就只是我暂居之所，我早晚都会离开的。”他轻轻拨开宓儿的手，缓缓开口。

“可是……可是……你还是生我的气！”宓儿急得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心里一急，眼眶又滑下了成串的泪，一张小脸又胀得通红。

沉轩之好笑地摇摇头，用衣袖将她的泪水擦干，淡淡道：“你觉得我有留下来的理由？”“有！一定有！”宓儿抓住他的手拚命点头。“其实我还有一个花园，和排云殿一模一样的，那排云殿既然已经是你的，你当然可以放心住下，还有……还有你还有很多故事没有说完，你走了以后我怎么办？”

“还有很多神仙可以替你说故事，再说你花尽心思接近我也是为了排云殿，你既然这么喜欢它，君子不夺人所好，我现在就将它还给你。”宓儿焦急地扯着他的衣袖，完全没有注意到沉轩之的语气已经露出了些许笑意。

“我才不在乎排云殿！我在乎的是你……”她的小脑袋摇得像博浪鼓，脱口说出了内心深处的想法，一说出口，这才窘得满脸通红，恨不得钻个地洞躲起来。

宓儿羞得整个人头低低的，所以没看到沉轩之双眼一闪而逝的笑意，只知道沉轩之完全没有响应，看样子是被自己的大胆吓昏了。她果然是个成

事不足败事有余的笨蛋，根本不会有人喜欢她的，她真傻！一个连彩霞仙子都看不上的人，怎么会喜欢上她这株小花？果然是自己自作多情！

“我要回去了。”她垂着肩往回走，今晚是她最失败的一夜了！

才走投几步，一道白影又晃到了她跟前，手一带就将她搂进了怀中，宓儿紧张得动也不敢动，几乎是屏息以待……“有勇气说出刚才的话，难道没勇气听我的回答了？”含笑的男音自她头顶响起，宓儿正想抬头，却刚好让他低下的唇吻个正着。

沉轩之将她的惊喘尽数吞没，两手缓缓地在她的腰际收拢，更加贴近她柔软的娇躯，恣意地吸吮她两片唇瓣，不再隐藏对她的渴望。

从来没有想过竟会无意间被这个小娃儿攻占了心，起先他只是多了个聊天解闷的伴，不知不觉中却越来越依恋她的甜美和灿烂的笑颜，每天等候她的到来竟然已经成了一种习惯，他喜欢听到她银铃般的笑声，还有自然纯真的反应。

他承认自己对宓儿动了心却没有做什么行动，因为他亦看出宓儿完全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于是他耐心地等待，直到最近宓儿对他的接近会微微脸红，向来纯真坦率的双眼更会出现一丝丝的迷惘，他知道宓儿对自己也产生了相同的感受，只是小丫头还不清楚那是什么。

本来他愿意耐心地等待，不料在今晚却发现她竟然是天帝最小的女儿，他本来很生气，不过在听完宓儿的解释后，再大的怒火也因为她的泪水消失了，这些日子以来，他将宓儿的性子也抓得差不多了，这的确像是宓儿会做出的事，因为好奇所以用另一个身分接近他，方便自己能多听一些冒险故事。

说要离开则是用来逼出她真心的方法，既然宓儿已经承认了，他也不想再压抑自己的情感，现在他终于可以将她拥入怀中，细细地掠取她每一分甜美的气息。

“为……为什么？”不知过了多久宓儿才记起了呼吸这回事，她一张脸已经完全烫红，沉轩之吻她？为什么？“没有为什么，这是你要的回答。”沉轩之伸出手轻抚她烫红的粉颊。

宓儿虽然不懂，但是也没有力气追问了，她又是满足又是疑惑地靠回沉轩之宽阔的胸膛，还是不清楚刚才发生了什么事，他不是很生气？为什么一下子又不气了？而且还吻她耶！

“可是你刚才为什么替二姊吹笛子？”宓儿忽然想起了唯一让她无法释怀的事，他明明说过笛子只吹给很特别的人听的，可是他刚才却吹给所有的人听。

“因为我很生气。”沉轩之不以为意，只是简单带过。因为发现自己被一个小娃儿骗了许久，也或许是他知道宓儿会为此事不开心，所以他故意这么做。

“我不懂！”因为他生气所以吹笛子，他不是修养太好了，就是真的很奇怪。

“不懂就算了。”他揉了揉她的头，拉着宓儿坐了下来，让宓儿躺在自己的怀中，并取出了紫玉长笛，吹出一首完整的“凤求凰”。

吹曲子的同时，他一双深邃的眼始终含着笑意和深情，宓儿的心中充满了喜悦和温暖，闭上眼睛仔细地听他第一次为自己吹出完整的曲子。

一曲吹毕，宓儿紧闭的双眼忽然又睁开，正经八百地对沉轩之开口道：“以后不可以吹笛子给别人听！”虽然刚才他吹的只是一首祝寿的寻常曲子，

但她还是很不舒服！

沉轩之一愣，跟着笑意怖满了他整张俊秀的面容，他似笑非笑地低下头，在她耳边应了一声：“遵命。”不再让她有说话的机会，再次以吻封住了她的红唇……沉轩之以更轻柔的动作托起她微微颤抖的脸颊，一遍又一遍吞噬她双唇发出的细小呻吟，转而烫印上自己的热情。

花晨月夕，绿意红情，缕缕情丝已然缠上了两颗炙烈的心……

第五章 人间篇

患难见真情小雨纤纤风细细，不知何时，天空开始飘下雨点。

“你真的是紫玉贵人了？”司徒洛月愣了半晌才回神，跟前的男子在一天之内救了自己两次，连出现的时机都巧合得不可思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已救了你两次不是吗？”沉轩之始终目光含笑地望着她，凝视着雨滴顺着她的发流下了眉心，再从小巧的鼻梁滑下，还是舍不得、自己的视线移开。重新投胎的宓儿已经忘了他，但是他却记得所有有关她的事。

“小姐，下雨了！快点回轿吧！”吉祥果出声唤道，打断了两人无语的对望，间的妖魔，真是只老狐狸！

沉轩之不动声色地将刀剑收起，缓步跟随在轿后，所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既然已经下凡，就算活动活动自己的筋骨吧！只要天帝那个老头不要再玩花样，替他在人间多除几个魔也罢，就算尽点心力吧！

一回到司徒府，司徒洛月独自回到房间休息，而丁总管则领着沉轩之来到大厅，向老爷夫人介绍救了大伙一命的恩人，而吉祥果也在一旁详细地描述当时的情况，将“紫玉贵人”的英勇事迹又说了一次。

“壮士，你救了小女一命，老夫真不知该如何感谢你，你要什么就请开口，我一定要好好报答你！”司徒老爷感激万分地开口，要不是跟前这个俊秀的年轻人，只怕洛月就回下来了。

“既然如此，让我在此谋一份差事。”沉轩之在来的路上就已经想好了一切，他身上的两柄神器灵气太强，迟早会引来麻烦，最好的方法还是待在这里，才可以保护她的安全。

“好！从今天起你就是洛月的贴身护卫，小女的安全就全靠你了。”司徒老爷哈哈一笑，沉轩之的要求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想不到洛月命中的贵人就在身边，日后他就可以安心了。

“丁总管，你就安排沈公子住下，一切以上宾之礼对待。”司徒夫人也开口，自从知道他是爱女的恩人之后，态度自然不同。就这样，沈轩之成了司徒洛月的贴身护卫，住进了司徒府。

三更天，皓月分明的夜，司徒洛月躺在床上辗转难眠，单单一天就发生了一堆事情；生平第一次出门，先是有人送了她一副刀剑，随即又有人追讨那一副宝刀宝剑，最奇妙的是连续救了她两次的神秘男子。

他说他叫沉轩之，是锦囊中的紫玉贵人，而且听吉祥果说爹娘已经将他留下来当她的贴身护卫了。短短一天不到的时间，她的生活竟像是要掀起惊涛骇浪似的，跟前虽然一切都好，但她隐约觉得这是暴风雨前的宁静，似乎像有什么事正酝酿着。

“锵！”街上打锣的更夫尽责地报时，就在司徒洛月迷迷糊糊要睡去的时候，窗外突然跳进几条黑影，就这样无声无息地出现在司徒洛月的房间内。

司徒洛月本以为自己看到了幻影，眨眨眼定神一看，顿时吓得叫下出声音来。

她跟前的是一群长相怪异的人，有的身上长着类似动物的长毛，有的青面獠牙，看起来可怕万分，而且身上都有一股让人作呕的味道。

“这下我们可找到好东西了！”其中一人手一挥，一阵腥臭之气立即袭向司徒洛月，她还来不及呼救就昏了过去。

“我说金银铜铁那几个鼠辈哪敢骗我们，这个小姑娘不但标致，看样子还是天人转世投胎的，吃掉她说不定可以增个几百年功力哩！”其中一名大汉呵呵大笑，泛着青光的双眼在夜色中看起来格外诡谲。

“看来我们这次下山取宝，还得到了意外的美食哩！”另一名浑身有着长毛的人也呵呵一笑，露出了尖锐的牙齿。

他们全是经过几百年苦修才成为人型的妖物，一直住在深山之中，日前在修行的时候发现人间出现了红色的霞光，知道这是珍宝出土所产生的异象，几个人便下山探访，这才探听出是一群叫“金银铜铁锡”的恶盗在大漠中拾获了珍宝，他们追着红光一路来到了中原，今天傍晚才拦到了五个恶盗，没想到珍宝已经不在他们的手上，他们才追着宝物的灵气一路来到了司徒府。

“你们先带小姑娘走，我在这找到了宝物再离开。”带头的是“鬼狼”。他们从后院进入司徒府，正巧就来到司徒洛月的闺房，他们全是修行到了一个程度的妖物，当初天帝为了不让沉轩之找到宓儿，在司徒洛月出生时已经收回她大部分的灵气，但鬼狼们是属于由动物修行而成的妖物，嗅觉特别灵敏，还是看出她并非一般的人类，自然不愿意放掉到口的肥肉。

“也好！大哥，我们会等你回来再开动的。”浑身是毛的“狐怪”嘿的一声，将司徒洛月扛在肩上，迅速地和其它人离开了司徒府。

鬼郎则从司徒洛月房中走出，青色的眼睛在夜色中一扫，看出前面的屋子内隐隐透出珍宝的红光，他得意地咧开嘴角，心喜宝物就要得手。

他来到了门前，大大方方地将房门踢开。

“这房内要是再有一个天人，今天可就是三喜临门了！”他双手插腰，扫了房内一圈，桌上闪着红光的下就是他们兄弟苦寻半天的宝贝吗？鬼狼正要伸手取宝，桌上被锦缎里住的刀剑忽然发出了嗡嗡的声响，正当“鬼狼”错愕不已、下知如何反应的时候，一柄长剑已经抵在他的脖子上。

“你以为青丝剑、霜雪刃是你们这些小妖可以随便碰的吗？”没有温度的男音在“鬼狼”身后说着，“鬼狼”甚至不知道对方到底是什么时候来到他身后的，刚才他进屋的时候，明明只感觉到一个普通人躺在床上睡觉，怎知对方有这种高深的武功？“臭小子你找死！”他既是妖物就不该被一个人类看不起，“鬼狼”暴喝一声抓起了桌上的刀剑，就要往身后的人砍去。

没想到一碰到锦缎，他的手甚至还没摸到刀剑，双手就传来一阵烧痛的感觉，他心中大呼不妙，两只手掌已经被烫得像熟猪肉一样红，更惨的是那种痛麻的感觉，从双手一路传到了全身，最后他浑身一抖，跌到了地上。

“愚蠢！”黑暗中，男子冷哼一声，刷一声将刀剑收回袖中。

“这到底是什么……什么怪东西？”“鬼狼”喘息，狼狈地开口，终于看清楚跟前立着一名身穿白衣的俊雅男子，双眼炯炯如星，在夜色中看来神秘

难测。

“我说过了，这不是你们可以碰的东西。”沉轩之淡淡地说道，眉心不悦地拧起。

天帝果然是老狐狸，送下这副刀剑，这是一组除魔的圣器，妖物邪魔根本碰不得，但它本身却会发出异光，即使是千里之外都感应得到它发出的光芒，只要这副刀剑在他的身边，就会不断有妖怪想抢夺，这种麻烦事要是层出不穷，他哪里有时间唤回宓儿前世的记忆？被神器震伤的“鬼狼”仍是直瞪着沉轩之，虽说已经受伤了，但他心中的贪念未除，想要得到珍宝的心让他杀气再起，不夺得宝贝誓不甘休。

“我就不信拿不到！”“鬼狼”暴喝一声，从口中吐出修行的内丹，欲用毕生的修行击毙沉轩之，再夺取他身上的宝物。

一颗暗灰色的内丹缓缓被吐出，跟着一股腥味卷向沉轩之，后者不动声色，只是轻轻将手一抬，就将“鬼狼”的内丹握在手中，微一使劲，他毕生的修行已经化为乌有，随着沉轩之手上飘下的尘埃，烟消云散。

“你……明明是人，为什么……”内丹被毁，“鬼狼”立刻化为黑狼的原形，贪念让他忘了法力到了一定程度的天人皆有隐藏灵气的本事，再者沉轩之本来就是人，隐藏自身的灵气对他来说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

“是你自寻死路。”沈轩之冷哼一声，他本无意取他的性命，“鬼狼”之前被神器所伤，最多是被打回原形，虽说修行全毁，但至少保住了生命，不料他贪念不减，仍要强逼出内丹伤人，他自然不会手下留情。

沉轩之见“鬼狼”已死，口中念出咒语，将狼身火化，下一会儿尸骨已经化成尘埃，房间内已经恢复到原先的模样，一点也看不出刚才发生过什么事。

一番折腾下来天也快亮了，沉轩之也不打算回去补眠，推开门慢慢沿着庭廊散步，思索着下一步该怎么做，他已经找到了妻子，但似乎所有的麻烦也跟着来了，现在的司徒洛月连一点自保的法力都没有，要是遇到了前来夺宝的妖物一定很危险，非得要想个万全之策才行！

才走几步，天空突然飘下一朵七彩云，一名黄衣女子带着淡淡花香出现在他面前，沉轩之认出对方是妻子的姊姊珍珠公主。

“仙子有事？”沉轩之冷淡开口，虽然珍珠是当初少数赞成他和宓儿婚事的人，但这一次宓儿贪玩下凡全是受了天帝的鼓励，现在的他自然对所有天界仙人都相当反感。

“你明知道宓儿生性好玩，怎么可以将所有的事算在我们头上？”黄衫仙子淡淡一笑，跟着道：“我是来给你一点小建议的，父王设下的十难是由十位神仙设下难关阻止你寻妻，他们对你多半没有什么偏见，只是好玩，我相信你可以顺利通过，下过这十位中有一位是彩霞仙子，你自己可得多当心。”这一次众仙设下的十难到了最后只是幌子，大部分的神仙一来冲着百里芜虚的面子，二来也下会真的拆散一对夫妻，三来，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他们没有人想得罪沉轩之，所以当百里芜虚私下向众仙要求，让他做代表出面微愆自己的徒弟时，他们都乐得将烫手山芋丢出去，不愿蹚这趟浑水。

唯一不愿放弃的，就剩下彩霞仙子了。她一向自认是天庭界的第一美人，几千年前沈轩之初上天庭时，她主动示好想接近他，不料却被沈轩之冷冷拒绝，最后还娶了宓儿为妻，心高气傲的她怎么也咽不下这口气，这一次好不容易可以教训沉轩之，她自是不会将这个拱手让人。

“多谢。”沉轩之听完珍儿的话后脸色微缓，对彩霞仙子一事却没有任何反应，根本没将她放在眼里。

“那你的追妻脚步可得快些，否则我的小妹子就要成为别人口中的美食了。”珍儿抵嘴一笑，黄袖一挥再次化为云彩飘下天边。

“什么意思干？”沉轩之一愣，跟着发现不对，急忙纵身前往司徒洛月的房间，果然里头空无一人，她早已不见踪影。

“该死！”沉轩之低咒出声，本以为转生的宓儿身上已没有多少灵气，妖物就算入侵也只会冲着他身上的青丝剑、霜雪刃而来，没想到他还是太大意了！

沈轩之仔细搜索司徒洛月的房间，企图寻找一些蛛丝马迹，发现到整个房间充满一股淡淡的动物气息，和他稍早击毙的“鬼狼”十分相似，看来“鬼狼”不是独自前来，想必是与他一同前来的妖物将司徒洛月劫走的。

沉轩之迅速在脑中计划着，他已经不想再处于劣势了，救回司徒洛月之后，自己就要带她到一处谁也找不到的地方，再慢慢唤回宓儿前世的记忆。

主意一打定，他立刻到前厅将司徒洛月失踪一事告诉司徒夫妇，要他们放宽心，除了承诺会将司徒洛月平安带回之外，他并保证回来之时，司徒洛月将不会再受十难的束缚。

“小女就拜托你了。”司徒老爷含泪恳求，他感觉得出跟前的年轻人不是普通人物，自己和妻子都已年迈，若是能将洛月记付给他，对女儿或许才是最好的。

“您请放心，我会照顾她的。”沈轩之慎重地允诺，微一拱手，便离开了司徒府。

黑山司徒洛月再次醒来，发现自己被放在山洞内的一堆干草堆上，四周还传来一阵阵让人感到不舒服的腥臭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轻轻地移动着自己的身子，这才发现手被人用绳子反绑在身后。司徒洛月下敢让人知道她已经醒了，只敢半眯着眼，借着火堆的余光看清楚山洞内还有些什么人。

端坐在火堆前的一群人？！不！正确来说应该是一群妖怪，虽说他们每个人都有人的模样，但从影子看来他们有的有尾巴，有的尖嘴猴腮的，看起来一个比一个可“等大哥一回来，我们就可以将小姑娘烤来吃。让我们几个增加几百年的功力过过瘾，你们说痛不痛快？”其中一名边说边笑，绕着火堆就跳起舞来了。

“是啊！是啊！我们吃了天女肉就可以成仙喽！”他们越想越兴奋，拿起身边的酒壶咕噜咕噜地喝起酒。

司徒洛月心里吓得要死，却不敢喊出声来，深怕引起他们任何一个人的注意。

要吃她的肉？！虽然她听不太懂什么天女不天女的，但是要吃了她这句话她可是听得一清二楚，她就算命里比一般人多了十难，也没必要在花样年华被一群丑陋的妖怪吃掉吧！

“再喝、再喝！”火堆前的妖怪兴致越来越高了，他们喝酒喝得都有了七八分的醉意，其中一人摇摇晃晃地拿出了一把大刀。

“这样干等也叫人心急，不如先将她煮好，大哥一回来不就可以直接吃了。”提着白晃晃的大刀，喝醉酒的“狐怪”一步步逼向司徒洛月。

她双手被绑，根本避无可避，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刀子一寸寸逼近自己，就在大刀要扫下的那一刻，洞外忽然传出一声：“且慢！”“狐怪”停住了手

边的动作，连命在旦夕的司徒洛月也睁眼看看门口喊停的人到底是谁。

只见一名身穿道姑服饰的中年女子走近，正当司徒洛月以为她是自己的救星时，她开口说道：“你们这群蠢妖怪，可知道她是谁？”开口的道姑名为凤仙姑，虽然是人，但她的修心不善，也是个为害人世的妖道。

“你倒说说看她是谁？这么大惊小怪，不就是天人转世的小姑娘了，我瞧她身上也没多少灵气，会是什么了不得的人物？”众小妖哄堂大笑，嘲笑凤仙姑的大惊小怪。

“果然是修行不到家的蠢东西，她可是天帝的女儿，要吃了她你们就等着永世不得超生吧！”凤仙姑冷嗤一声，一双锐利的眼看向司徒洛月。

“天帝的女儿！怪怪，这可是可遇不可求的机会哩！”“狐怪”扔掉了手上的刀，带毛的手不怀好意地抚上司徒洛月细嫩的脸蛋，没想到他们竟意外抢到比宝物更好的东西。

“凤仙姑，我们既然吃不了她，那小姑娘有什么用处？”“狐怪”向来狡猾，听到凤仙姑说她吃不得，那自然有更好的用处了。

“呵呵呵！你们这群没脑子的，她既是天帝的女儿，你们之中要是有人和她成了亲，那不是天帝的乘龙快婿了吗？以后上天入地，谁敢奈何你们！”凤仙姑恶毒地献计，竟是要他们其中一人娶司徒洛月为妻，成了天帝的女婿，以后身分自是不同。

“这个方法好！这个方法太好了！”狐怪一愣，跟着大笑出声，这是他听过最好的提议了。

“这种事好端端地你跑来和我兄弟说未免奇怪，该不是这其中有什么问题吧？”众妖中除了“鬼狼”当家，就属“狐怪”最聪明，生性也最多疑。凤仙姑也下是什么好东西，怎么会无缘无故地跑来告诉他们这种好事。

“既然被你看出来了，我也实话实说吧！要是成了天帝的女婿，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到时候莫忘了我凤仙姑的好处。”凤仙姑坦言说出。

“原来你的算盘已经打到以后的日子了，成！这有什么问题，你今天成了我‘狐怪’的好姻缘，日后我绝不会忘了你的了！”“狐怪”哈哈一笑，欣然允诺。

“那我就不打扰了。”她饱含恶意的眼光扫向司徒洛月，而后拱手告辞。

“好好享受到手的小美人吧！这种机会可不是天天都有的。”“不送不送！”“狐怪”摆摆手，一张红通通的脸已经凑向司徒洛月。“小美人，原来你吃不得的，那真好，反正我也舍不得吃你。”“你不要靠过来，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嫁给你这种妖怪！”虽然已经吓得浑身发抖，但司徒洛月还是鼓起勇气反抗。

“你们听听！小美人嫌我们是妖怪哩！”“狐怪”像是听到了什么天大的笑话，跟着“刷”一声扯下司徒洛月的一片衣服。

“兄弟们，尽量喝！庆祝我今晚要当天帝的女婿了！”火堆前的小妖齐声欢呼，纷纷鼓噪造势着。

狐怪慢慢伸出了自己的手，准备将司徒洛月身上的衣服一件件扯下，就在这个时候，洞外又传出了一声怒吼，赫然是群妖之首的“鬼狼”回来了。

“你们在这吵吵闹闹做什么？”他身上背着一个包里，不知道是下是夜色的关系，他们竟觉得今晚的“鬼狼”比平日还要威风几倍。

“大哥你回来了。”小妖们欣喜地将他迎向火堆，七嘴八舌地讨论刚才凤仙姑所说之事。

“鬼狼”一语不发，只是缓缓走到司徒洛月的身边，一双闪着青光的眼睛在她被扯破的衣领上一瞥，而后淡淡说道：“既然我是大哥，这个女人就该归我。”“她是我背回来的，当然这份算我的。”狐怪气急败坏地开口。开什么玩笑？到手的肥肉怎么可以就让她这样飞走了？“那简单，我取来的宝物归你，这个女人归我，这样公平吧！”他解下包袱一扔，弯下身子就替司徒洛月解开手上的绳子。

“也不知道这个宝物值不值？”“狐怪”低声咒骂，却也不敢反抗，“鬼狼”的修行比他高，和他作对下会有好下场，不如拿了宝贝。

“把眼睛闭上。”在“狐怪”欲将包袱解开的时候，“鬼狼”凑近司徒洛月的身边低声道，一只手已经覆上了司徒洛月的眼睛。

司徒洛月虽然极为恐惧，仍觉得在她耳边的男音很熟悉，低低柔柔的，像极了一个人的声音……“沉……”她正要开口，“鬼狼”的另一只手也已经覆上了她的嘴巴。

就在这个时候，身边的“狐怪”忽然发出了凄厉的叫声，他手上的东西忽然发出了七彩光芒，瞬间青丝剑和霜雪刃因为感应到妖气同时出鞘，两道极光化成剑气，刹那间纷纷射向了洞中的妖物，一时之间惨叫声和血腥味充斥着整个山洞。

司徒洛月虽然眼睛看不见，但刺耳的惨叫声和阵阵血腥味还是让她吓得频频发抖，“鬼狼”这时口中轻念咒语，回复了本来俊雅的面貌，他正是前来解救司徒洛月的沉轩之。

他见洛月害怕得紧，将她紧紧搂进怀中，口中再催咒语加快除魔的速度。他不想司徒洛月再受到任何惊吓。

“别怕！没事了。”那温暖的男音，和贴近他胸口时所闻的干爽气味，让司徒洛月知道沉轩之又赶来救了她一命。倚偎在他的怀中，听着他平稳的心跳声，她发现自己的恐惧正在逐渐消失。

又过了一会儿，山洞已经没有任何声音了，沉轩之不想司徒洛月看到血流满地的场面，便取出了一条丝巾将她的双眼蒙住，这才将两柄神器收回袖中。

接着，他将司徒洛月拦腰抱起，一步步朝洞外走去，打算找一个干净的地方让她休息。“沈轩之……”司徒洛月小声地唤着。虽然眼不能见，但她还是感觉得出他正小心翼翼地抱着自己出洞，他的动作细心又温柔，让她觉得安心无比。

“什么事？”他小心地避开满地的尸体，缓声问道。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虽然知道他不是普通人，但也太神通广大了，竟然三两下就将妖怪收拾掉了。

“因为我是你的紫玉贵人。”沉轩之淡淡一笑，温柔道。“睡吧！你今晚受了下少惊吓，是该好好睡一觉了。”司徒洛月紧绷的心情这才全部松懈下来，在他怀中，听着他规律的心跳，她发现自己一点都不害怕，反而有种安心的感觉，这种感觉以前好象也有过，她想着想着，不一会儿已经沉沉睡去。

沉轩之搂着她，更小心地放慢脚步，她在自己的怀中睡着了，虽然她还没想到他是谁，但至少洛月已经肯信赖他了，他相信再过不久，自己就可以和宓儿“真正”地相逢了……司徒洛月是被一阵幽雅的笛音唤醒的，她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还是在一座山洞内，不过不同的是这个山洞很干净，一点也不吓人，她抬眼想找寻乐声的来源，随即看见了一身白衣的沉轩之。

“你醒了？”他弯下身子，递给她一份干粮。

司徒洛月吃个半饱，再也禁不住好奇心地问道：“这一切是怎么一回事？昨晚的一切，还有我出生时的十难，这一切到底是……”司徒洛月疑问地开口，为什么会有妖怪想抓她，还说她是天女什么的，还有跟前的沉轩之，他为何总是以一副温柔的眼光望着她？“你真的什么都忘了？”沉轩之在她身边坐了下来，漆黑的眼锁住她的娇颜，淡淡说道。“关于我们在天庭相恋的日子，你全都忘了吗？”司徒洛月不由自主地迷失在他深邃的眼瞳中，被动地看着离自己脸庞不远的俊颜，脑海中似乎有什么东西被唤起了……

第六章 天上篇

林间戏蝶帘间燕星雨阁天未明，宓儿躺在自己的床上，俏丽的小脸上有着淡淡的晕红，她已经了无睡意，乌溜溜的黑瞳眨呀眨地，一颗心已然到了排云殿，昨儿个晚上发生的到底是不是一场梦？想起沉轩之温暖的黑瞳，还有他炙热索求的吻，宓儿觉得自己一颗心险些就要跳出了胸口，这种奇异的感受到底是什么？她该不会是得了什么怪病吧！

“宓儿公主，今天你起得可真早，睡得下好吗？”婢女云儿捧着一盆水进入，她一早在门外就听到了宓儿辗转叹息的声音，以为她睡得不好，因此提前入房替她梳洗打扮。

“没什么。”反正是不可能再睡着了，宓儿索性起身坐到了镜台前，让云儿梳理自己的长发。

“怎么啦？公主，昨晚在珍珠公主的宴会玩得不开心吗？”云儿熟练地将她的长发编成简单的发辫，一边好奇地开口。云儿从不曾见过这样的主子，本以为她只是睡得不好，但仔细一看，除了精神不错外，一张粉脸还不时有一抹晕红，不像是身子不舒服的模样。

“没事，我要出去了。”见云儿为她盘好了头发，宓儿起身就要往外走，在快要步出房门的时候，忽然回头问道：“我今天的样子好不好看？”“呃？！”云儿也傻眼了，怎么也想不到主子会问出这样的问题。“很好啊！公主你穿紫色最好看了。”“是吗？”宓儿低头看了一眼身上的淡紫纱罗，喜孜孜地向外奔去，像极了一只翩翩彩蝶。

“公主，一大早你要上哪儿去？”宓儿公主今早的一切都太不寻常了，身为她的贴身奴婢，怎么样也要关心主子的去处。

“去照顾我的花草。”宓儿神秘一笑，美丽的晕红再次爬上了粉颊。

照顾花草？！望着宓儿远去的身影，云儿只有无奈地摇摇头，很少人要去照顾花草还要换上美丽的衣里，看来宓儿公主果然很爱惜自己的花草！

宓儿从来没有这么早就来到排云殿。她在门口徘徊不定，迟疑该不该这么早就进去找沉轩之，如果他还没睡醒怎么办？如果他不想一大早就见到自己怎么办？“如果他不在，我还是可以进去整理花草，这本来就是我的工作。”晃头晃脑地在门口转了半天，宓儿最后决定以整理花草的名目进入。

宓儿踩着愉悦的脚步缓缓走进，最后在他们每次见面的凉亭看到了熟悉的白色身影，她正想出声叫唤，忽然看见沉轩之的面前有一抹奇异的淡红轻烟……在一片奇异的淡红轻烟中，宓儿看见了一名身穿红色雪罗的绝丽女

子，绛唇黛眉，清艳绝美，像是从火焰中幻化而出的仙子，容貌竟是前所未见的美丽。

“啊！”她从来不知道天界有这等绝美的女子，宓儿在惊讶之余也发出了赞叹之声。

“是谁？！”沉轩之轻喝一声，迅速转身，紫玉长笛已经抵住了宓儿的脖子，而在他回头的那一刹那，红衣美人已经随着轻烟消失无踪了。

“是你？！”沈轩之看到宓儿也是一阵错愕，跟着收回手中的长笛。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打扰你的。”宓儿退了一步，被沉轩之神情中的严肃吓了一跳，他看起来好生气，看来她必定是打断了什么重要的事。

“我……我今天醒得早……所以来早了，真的不是故意要打断你和那个红衣仙子的谈话……”她缩着肩像个犯错的孩子，喃喃地道歉。

沉轩之闻言微微扯高了嘴角，看着拚命道歉的宓儿，虽然知道错的是自己，但一双黑瞳仍是不时地朝他身后瞄，的确是好奇心超强的小丫头。

“她是谁？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仙子，她为什么一下子就走了了？”宓儿抬头瞧见沉轩之似乎不恼了，随即兴奋地问出心里的问题。

“你这么早来找我有事？”沈轩之明知道宓儿很想知道刚才是怎么一回事，却故意扯开话题，他向前踏一步，将她细小的身子圈进自己的怀里。

“也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当他温热的身子贴在她的身上，语气是这么地亲昵，宓儿发现自己一颗心跳得更快了，脑子亦是乱成一片。

“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可你从来没有这么早来过排云殿。”沉轩之低头，将她脸上不自在的晕红和羞涩尽收眼底，环在宓儿腰上的手臂一紧，将她软嫩的身子又贴向自己几寸。

“让我想想，是不是园里的花草出了问题？”见她不肯抬起头来，沉轩之将笑容藏起，正经八百地问道。

怀中的宓儿摇摇头，一张小脸因为害羞垂得更低了。

“莫非是你反悔了，想要我将排云殿还给你？”沉轩之的声音出现了些许笑意，更坏心地在她耳边轻笑问道。

她拚命摇头否认。

“全都不是？那我可猜不出你大清早就到排云殿的理由。”他假意叹息，黑眸却没有放过她脸上一丝的表情。

“我只是……哎！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明明每天都会见到你，可是还是很想见你，还有……”迟疑了半天，宓儿还是决定诚实回答，沉轩之不论历练和仙术都高出她许多，他一定知道怎么治疗她这种常常脸红心跳的病症。

“还有什么？”沉轩之漫起些许笑意，一张俊脸凑得更近了。

“每次你这么靠近我，我就好象病了一样，脸会变得很烫很烫，一颗心也跳得好厉害，你说我是不是得了什么奇怪的病？”宓儿蹙眉，小心翼翼地说出自己的病症。

等了半天也不见沉轩之有任何响应，宓儿疑惑地自他怀中抬头，忽然发现沉轩之的俊脸已经离自己好近好近，一双黑瞳像是深邃的潭水，她只能被动地回望他，看着他眼瞳中的自己越来越清晰，越来越逼近……他的唇以不可思议的温柔刷过她的唇瓣，像是轻风吹拂过花朵般那样的温柔，又像是蜂儿采蜜般的专注而细腻，柔柔地刷过她的唇，一遍又一遍……“这样好多了没有？”一阵昏眩中，宓儿听到了沉轩之含笑的声音。

“你……为什么？”宓儿知道自己在发抖，却无法克制身子的轻颤，一双手下知道该放在哪里，想自他怀中退开却又找不出丝毫的力气。

“在帮你治病。”低笑声倏忽停止，热呼呼的气息再次袭上她。

宓儿的手不知道何时已经贴上了沉轩之的胸膛，随着越来越炙热的吻，她已经完全忘了一切……直到沉轩之再次抬起头，宓儿已经浑身软绵绵地倚在他的怀中，俏脸红滟滟的，显然还没有从刚才热情的亲昵中恢复过来。

“为什么这么做？”宓儿半天才找回自己的声音开口。现在她病得更严重了，整个人像团软泥般倒在他的怀中，更诡异的是她根本没有起身的欲望。

“这是治疗你病症的唯一方法。”沉轩之淡淡一笑，知道初尝情欲的宓儿对一切都似懂非懂，于是让她靠在自己的身上平缓心情，一手取出了袖中的紫玉长笛，一如平常地为她吹奏曲子。

一曲吹毕，宓儿也自他怀中起身，脸上红晕未褪，但仍是忍不住开口道：“我还是第一次听说用这个法子治病，不过我现在觉得好多了。”既然心跳已经平缓，她又可以正常地说话了，沉轩之的法子虽说怪了些，但还满有效的。”“有效就好。”沉轩之被她始料未及的答案逗笑了。继而伸出手亲昵地拍了拍“嗯……刚才那个红衣仙子好漂亮，比彩霞仙子更好看许多，她是你的朋友？”宓儿坐在沉轩之身边，又想起了刚才的那一幕。

“是个比朋友还重要的人。”沉轩之晒然一笑，神秘地开口。

“很重要很重要的人？”宓儿忽然觉得胸口沉甸甸的，原本的好心情下知道为什么一瞬间都消失了，连带地连问话都不起劲了。

“她是我的小师妹，叫红儿。”沉轩之淡笑，看着她脸上的愁容在下一秒已经完全消失，小脸又重现原有的光彩。

“她是你的小师妹？”宓儿傻傻地重复，不知为什么心里松了一口气。

“她是我的小师妹。”单纯的宓儿所有的喜怒是这么的明显，反倒是沉轩之不忍心作弄她了。

“那我可不可以见见她？她好漂亮喔！她是不是比你还厉害，不然为什么一下子就消失了？”“我会让你见她的，不过不是现在，她在很远的地方。”沉轩之打断她兴旧的问题。

事实上方才宓儿见到的只是他身上红瓶中魂魄幻化的身影，他师妹真正的人远在岷山，这些解释起来宓儿未必会懂，他也就不多提，只是允诺日后会带她去见真正的红儿。

“你不可以黄牛喔！一定要带我去看你的师妹。”她孩子气地伸出手要和他打勾勾。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她的仙术太低还是没人敢冒险带她下凡，所有保证过要带她下凡的神仙至今没有一个履行过承诺的。

“你不相信我？”沈轩之挑高一道眉，疑问道。

“沈兄，带她下凡会惹很多麻烦的。”突然间，一阵带笑的男音打断两人的谈话，跟着身穿黑衣的凌宇尘从远方慢慢走了过来。

“凌大哥！”宓儿生气地建眉，凌宇尘真是太不够意思，好不容易有一个仙术高的人肯带她下凡去玩，这种机会可不是天天都有的。

她气呼呼地起身，小手握拳就要搥向不够义气的凌宇尘，后者笑嘻嘻地伸手要格开她的手，两个人的手还没碰到，忽然白色的衣袖一挥，宓儿整个人又被带进沉轩之的怀中。

“你有事？”宓儿和凌宇尘之间的亲密让他心中泛起一丝不悦，手一挥

将宓儿带进自己的怀中，不准他人触碰的独占意味显而易见。

“我找宓儿有事，来排云殿只是碰碰运气而已，结果你果然在这里。”凌宇尘咧嘴一笑，眼中闪着笑意。

沈轩之怀中的宓儿朝他扮了一个鬼脸，还在记恨他刚才多嘴一事。

“好宓儿，别生我的气，你父王在找你，快点去见他吧！”凌宇尘主动讨饶，宓儿是小孩子心性，倘若不主动道歉，她当真会恼他好几天。

“我去去就回来，你要等我。”宓儿抬头对沉轩之一笑，而后心不甘情不愿地和凌宇尘离去。

凌宇尘在离去之际，回头对沉轩之神秘一笑，像极了一只狡猾的狐狸。

沉轩之眉心一紧，冷着一张脸不发一语，看来他好象在算计什么似的，真是惹人厌的家伙！

走出排云殿，宓儿一把扯住凌宇尘的衣袖，紧张道：“父王到底找我什么事？你是不是和父王说了什么？”“别紧张，你亲爱的凌大哥什么也没说。”他一张俊脸恁是无辜，随即摊开手笑道：“或许是你的生日要到了，陛下想要问你是什么礼物呢？”“是这样子吗？”宓儿疑问地蹙眉，她认识凌宇尘不是一、两天的事，通常他笑得越亲切，就表示越有问题。

“总之我们去了不就知道了。”凌宇尘笑着催促，将满心疑问的宓儿一路领到了天帝的寝宫。

“什么？！嫁给凌大哥？”进了寝宫连椅子都还没坐热，宓儿就听到这个晴天霹雳的消息。

“是啊！你们这些年感情一直不错，我想下个月你的生日一到，就顺便将两件喜事一起宣布，热闹热闹！”宓儿不但是他最小的女儿，也是他最疼的一个，交给自己的得意助手是他最放心的一件事了。

宓儿被跟前的消息震得头晕目眩，转头要向凌宇尘求助，不料他老神在在地端起眼前的茶杯，平心静气地轻啜了一口。

“凌……凌大哥，你早就知道这件事？”宓儿不敢相信他竟然还可以这么冷静，要他们两个成亲耶？！

“我不知道，不过我并不意外。”凌宇尘放下茶杯，气定神闲地回了一句，脸上倒是那抹教人猜不透的笑意。

“宓儿，你们两个在打什么哑谜，父王怎么一句都听不懂？”天帝看看宓儿，复又将目光移向凌宇尘，宓儿神情焦虑，而凌宇尘则是像听到什么有趣的事一样，噙着淡淡的微笑。

“怎么啦？你们的感情不是很好，时候到了成亲有什么不对？”天帝更摸不着头绪了。

宓儿被问急了，又看见凌宇尘还是一脸的无动于衷，嘴一扁就将他拉起来往外推，最后再回头对父王解释道：“我们有事要商量，父王这件事以后再说。”天帝虽是一头雾水，猜想两人必定是在闹脾气，也不想介入，反正他是打定主意将这件婚事和宓儿的生日同时办一办，以了却多年来的心愿。

宓儿将凌宇尘一路拖到了星雨阁附近才放手，随即慌张道：“凌大哥，你什么话都不说是什么意思？”他们两人相识已久，凌宇尘非常疼她，不过她知道那种感情就像是哥哥对妹妹一样，虽然所有人都认定他们是一对，但其实他们内心都明白彼此只是将对方当成是亲人般对待。

“你希望我说什么？”凌宇尘故作不解地含笑问道。

“当然是拒绝啦！”宓儿蹙起弯眉，奇怪地说道。平常凌宇尘的反应很快，今天不知怎么搞的，一句话都要她解释半天，该不会是被父王说的事吓呆了吧！

“宓儿，难道你不想和我成亲？我以为你很喜欢我。”凌宇尘像是忽然明白了她的暗示，黑眸闪过一丝伤痛，反让宓儿说不出话来了。

“这……这和喜不喜欢你是两回事，我当然喜欢你，就好象喜欢父王、王姊那样，但是又不一样，总之，你将我当成妹妹，我也将你当成亲兄长，兄妹成亲不是很奇怪吗？”她努力地想让凌宇尘了解她的话。

“谁说我将你当成妹子来着？”凌宇尘以沉重的语调开口。黑眸中少见的认真让宓儿吓了一跳。

“可是我以为……我一直将你当成是……”宓儿从没见过这样的凌宇尘，一时之间也乱了心神。

“我一直等你长大，所有的人都明白，怎么只有你不明白。为什么拒绝我？难道你心里已经有了喜欢的人？”他一步向前，双手扶住了宓儿的肩头。

“呃？！”事情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凌大哥喜欢她！这怎么可能？！

“我不会逼你的，你自己好好想一想，明天我会答复陛下，说我愿意娶你为妻。”凌宇尘深情嘱咐，最后在她的额头印下一个吻。

宓儿呆若木鸡，一脸惊愕地走出星雨阁。她专注地陷入自己的愁思中，也因此完全没有注意到身后的凌宇尘，缓缓露出一丝神秘的微笑。

他投下的一颗小石子看来已经出现了效果，现在他该去排云殿煽煽风，逗逗那个永远冷着一张脸的沉轩之。要想在漫长平静的天界一直生活着，就该时时为自己找点乐子。

一脸愁苦的宓儿回到自己的寝宫，咚一声就躺在床上，脸上写着困惑两个大字。所有姊妹们就只剩下她和珍珠公主未婚，其它的仙女姊姊都在父王的配婚下嫁给了不同的仙人，而凌大哥又是父王最看重的属下，和她虽然要好，但是她却不知道凌大哥真的想娶她，这一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凌宇尘对她真的很好，总是会陪她聊天、陪她一起胡闹，当她不开心的时候更会变一些戏法逗她笑，是一个最好的玩伴，也是一个体贴的兄长，她根本不相信凌宇尘会喜欢自己，天庭界比她漂亮比她厉害的天女比比皆是，他为什么会想娶她？“该怎么办才好？”她烦躁地捶着枕头，心里头更烦了。

正当她心烦意乱的时候，房门外传出一阵骚动声，宓儿从床上坐起，一双弯眉蹙得更紧了，她都已经够烦了，还在吵闹什么？宓儿推开房门正要出声询问，没想到自己竟被吓了一跳；门外是她的贴身女婢黎云和云儿。她们两个伸长手臂想阻止一名陌生男子进入，那一名白衣男子竟是早晨刚分手不久的沉轩之——“沈大哥？！”宓儿不确定地唤了一声，他一张俊脸铁青，看起来心情很下好的样子。

云儿和黎云愣住了，全天庭都知道那个孤僻的沉轩之习惯一身白衣，腰间插着一根紫玉长笛，刚才看见他神色不悦地往里面闯进，还以为是宓儿公主又闯了什么祸，护主心切的她们只好死命挡着他，不料公主却一副和他很熟的模样，还称呼他沈大哥？他们到底是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熟的？“你们下去吧！沈大哥是来找我的。”宓儿挥挥手，将两人遣退，而后一脸笑意地迎上前去，这是他第一次出排云殿来找她，她还真有些受宠若惊呢！

“发生了什么事？你不开心吗？”身边的人都退下后，宓儿走到沉轩之

的身边，好奇地伸手抚向他紧绷的俊颜，关心问道。

沉轩之不语，只是握住她伸向自己的手，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跑到这个地方来；刚才凌宇尘到排云殿找他，漫不经心地提起一个月后天帝准备将宓儿许给他当妻子，又说了一些他们是一起长大的玩伴，时候到了也该成亲的话，之后就离开了。

当凌宇尘的妻子？！他只觉得一阵怒火直冲脑门，什么都还来不及细想，他就发觉自己已经来到宏儿的房门前。

“是不是发生什么事了？”宓儿再次软声问道，他看起来心情真的很不好。

沉轩之看着她满是关怀的黑眸，心中一动，忘情地将她搂进怀中，心中暗自下了一个决定，无论如何他是不会放她走的，就算是要和整个天庭界为敌，他也不会让怀中的宓儿做别人的妻子，不管她是天帝之女，或是谁，他只知道宓儿已经在自己的心中占了一席之地，从她笑脸盈盈地要他吃仙桃的那一刻起，他就已经为她动了心，再也不愿意放她走。

“沈大哥？！”她整张脸颊贴在他的胸前，一张脸红得发烫；这里虽说是她的宫殿，不会有什么人进入，但是他这样公然地紧搂着自己，还真让人害羞，但如果她对自己够诚实，她会发现自己一点也不愿离开沉轩之的怀抱。

“我带你下凡可好？”沈轩之抬头，黑眸含笑，心中已有主意。

“你不是一直吵着要我带你下凡见识见识？”“真的？！你真的要带我去？”宓儿双眼一亮，兴奋地抬起头来。

“是，我们现在就走。”他知道如果宓儿留下，绝对会成为凌宇尘的妻子，眼下只有先带走她，将她紧紧地带在自己的身边，其余的再想办法吧！沈轩之拉了宓儿的手就要离去，走了几步宓儿忽然停住，脸上闪过一丝不妥的神情，她这样不告而别，父王必定会震怒不已，到时候连累了沉轩之就不好了……“宓儿，你相信我吗？”沉轩之回头，淡笑开口。“相信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我都会保护你，不让你受到任何伤害。”他温柔笃定地保证。

“我当然相信你。”他的话除去了宓儿所有的不安，她将小手覆上沉轩之温暖的手掌，不再有半点犹豫。

两个人从排云殿来到出天界必经的关口，大老远他们就看见了守卫的天兵天将，宓儿直觉地缩到沉轩之的身后，因为看守的人是她一向熟悉的降虎、降龙罗汉。

“糟了！是降虎伯伯他们，这下糟糕了！”躲在沉轩之身后，宓儿不自觉地皱眉，虽然他们平日和自己交情不错，但也不可能会放自己和沉轩之离开。

“你别怕，我保证你醒来的时候已经到了凡间。”沉轩之反手握住她的手，口中咒语一念，一阵轻烟随即里住了宏儿，她只闻到一阵甜香，下一刻已经昏倒在沉轩之的怀中。

沉轩之淡淡一笑，口中再念出一串咒语，在他怀中的宓儿的身子也起了变化，她的身形越来越小，最后竟成了手掌般的大小，沉轩之将她小心翼翼地收入怀中，更施了一层咒语将宓儿身上的仙气隐藏住，随即泰然自若地走向关口。

“是你？！”看守关口的降虎、降龙罗汉见是沈轩之，收起了手中的兵器，疑惑地看着他。

“沉轩之，请出示令牌吧！”在天庭中的神仙若是要下凡，值勤的天将都会收到一份名单，或者是天帝给的令牌，但沉轩之不在今天的名单上，于是

他们开口向他索取令牌。“我既非你们天庭之人，出入何需令牌？”沉轩之嘴角一动，扯出了淡淡的笑痕。

降龙、降虎两名罗汉面面相觑，倒也说不出反驳的话来；一来沉轩之并非是正规修炼成仙之人，怎么样也算是天帝的客人，二来他此次上天庭也是代替师尊除魔，不但立下功劳，本领之高更是整个天庭众所皆知的，现在他忽然要离去，就算没有任何令牌，他们也找不出阻挠的理由。

“不知你离开天庭欲往何方？”降虎罗汉问道，心想知道沉轩之的去处，日后有人追问也算是有个交代。

“我还没打算，沉某告辞了。”语毕，沈轩之白袖一挥，已经离去。

“怪人一个，他走了也好。”降龙、降虎撇撇嘴，再过一刻钟就可以换班了，他们打算要上宓儿公主的花园泡壶茶水轻松一下。

正当两人的偷闲养生计划讨论到一半，一条人影条地来到了他们跟前，来者身影很快，穿著一身黑衣，俊脸满是愤怒。

“刚才你们放谁离开天庭？”黑衣男子正是天帝最得意的助手凌宇尘，他一改平日的轻松自在，一张脸紧绷，黑瞳内有明显的火光在跳动。

“没……没什么人，只有那个沉轩之。”降虎罗汉见对方脸色不对，赶紧据实以报，深怕误了什么大事。

“沉轩之？！果然是他！”凌宇尘一顿，嘴角抿成一条僵硬的线条。

“发生了什么事？因为他好歹是天庭的贵客，他要去哪我们也不敢拦他，到底出了什么事？”降虎罗汉不停地搓手，难不成沉轩之偷走了什么宫中的珍宝私自下凡，这种事以前也发生过，连带地看守者也被严厉处罚，他们兄弟不会碰到这么倒楣的事吧！

“有东西不见了？”降龙罗汉不抱任何希望地问。

“没错。”凌宇尘伸出手捏了捏眉心，叹口气道：“宓儿不见了。”“不见？！”两名罗汉一声惊呼，平常对宓儿就疼爱有加的两人也跟着蹙起了眉头，不过真奇怪，好端端一个人怎么会不见哩？！

“可我们兄弟没见她经过。”降虎罗汉搔搔头，以宓儿的仙术就算要私自下凡也不可能逃过他们兄弟的耳目，除非是……“沉轩之？”两罗汉异口同声地叫道。唯有他才有本事将宓儿的仙气隐藏，瞒天过海地将她带出天庭。

“你们和我一起见天帝去吧！”凌宇尘沉吟一会儿，说出唯一的方法。

两名罗汉缩着脑袋，心想自己失职在先，这下子怎么也躲不过天帝的处罚了。

不一会儿工夫，沉轩之带走宓儿公主私下凡间一事，已从天庭的最外端传进了天庭的议事厅，将天帝气得好一晌说不出话来，最后气愤地扔出了手上的令牌，命令凌宇尘带领天兵天将下凡追人，势必要将不知死活的沉轩之带回。

敢私自带走他最疼爱的女儿？！哼！这小子当真活得不耐烦了，天帝看着凌宇尘领命而去，心中的怒火越燃越旺盛了。

雪山祁连山地势险峻，加上常年不融化的积雪，亦被称为雪山。当初沈轩之艺成下山，离开岷山之后，行行走走，最后决定在雪山顶盖一间石屋做为住处，他一向喜欢清静，雪山对他来说是最适合不过的地方。

沈轩之带着宓儿来到当初搭建的石屋，生起炉火，将宓儿放置在房间内，自己也坐在一旁，耐心地等待她醒来。

过了一会儿，床上的宓儿嚶哼一声，缓缓地睁开了眼睛，眼珠子朝陌

生的周遭先转了一圈，最后停在跟前的沉轩之脸上。

“你醒了？”沉轩之淡淡一笑，递给她一杯泡好的热茶。

“这里……这里真的已经是人间了？”轻啜一口热呼呼的茶，宓儿兴奋不已地开口，一双眼直瞪着屋内的摆设，虽然简朴，对她来说却是无比新奇。宓儿将手边的茶杯放下，喜孜孜地跳下床，摸摸木桌木椅，还好奇地趴下闻一闻它的味道。沉轩之知道她对一切事物都好奇不已，只是立在她的身后含笑不语，跟着听到宓儿惊呼一声，因为她看到了窗外一片白茫茫的雪地。

“那是什么？！”宓儿扯起长裙向外冲，奔到了门前，赞叹地盯着眼前一片雪白。

她从未离开过四季如春的天庭，生平第一次看到雪，竟迟迟不敢踏出门去。

“出去瞧瞧不碍事的，我可以向你保证它们不咬人。”沉轩之在她身后淡笑开口，看着宓儿缓缓地踏出了第一步……“好冰！”宓儿格格笑出声来，从来不知道雪踩起来是这么地柔软，凉意从脚踝慢慢地传上了心头，真是太奇妙了！

宓儿不再害怕，提起裙摆向前一步一步地走，刻意踩得很用力留下痕迹，还频频回头看着自己留下的脚印，每走一步，她都笑得更开心，银铃般的嗓音在雪地传送着，也让一旁守着她的沉轩之漾出了笑痕。

单是这样看着她就是一种幸福，沉轩之发现自己可以这样一直看着她，这样一直守着她……在雪地中的宓儿此时因步伐不稳整个人跌进了雪中，沉轩之一个箭步飞身向前，就怕她摔着。

宓儿躺在雪地里，仰头看着他，露出可怜兮兮的笑容，并伸出手要沉轩之拉自己起来，却在他伸出手的同时，用脚将沉轩之绊倒。

两个人同样呈大字型躺在雪地中，宓儿笑咪咪地将头贴进沉轩之数寸，笑着开口：“偶尔这样看看天空也是不错的，对不对？”沉轩之嘴角一动，没有回答，伸出一只手将她搂近一点，仍是怕她着凉，另一只手则伸到脑后充当枕头，抬头望着蒙蒙的天色，还有缓缓降下如羽絮般的雪花。

他笑了，他的确好久好久没有这样看看天空了。

“你是怎么将我带出天庭的？”稍后回到石屋，宓儿想到了这个问题。

“将你藏在我的袖中。”沉轩之轻描淡写地带过，随即从屋子的另一角拿出存放的干粮，递了一份给宓儿。

“哇！好厉害，他们都没有发现吗？”宓儿啧啧称奇，她还记得看守把关的是和她交情不错的降龙、降虎伯伯，本来她还担心沉轩之会和他们起冲突，那她就下知道要帮谁了，没想到他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将她带出天庭。

“可是我还是不懂。”将手边的粮食解决了一半，宓儿又有新的问题。“为什么你忽然决定要带我下凡？”“你难道不知道？”沉轩之轻叹一口气，恋上这个迷迷糊糊的宓儿，注定了要为她牵肠挂肚。

他伸出手，将宓儿搂进了自己的怀中。“在天庭有一件和你有关的大事，我想你没有告诉我。”“什么事？”她疑惑地抬眼，满头雾水。

“凌宇尘到排云殿找过我，他说你就要和他成亲了，有没有这回事？”沉轩之握着她腰际的手一紧，黑瞳搜寻她的反应。

宓儿吓了一跳。糟了！她怎地将这件事全忘光了！稍早在天庭的记忆又全回到了脑海中，父王要在她生日那一天宣佈将她嫁给凌宇尘，而她一向

视为大哥的凌宇尘不但同意了，还告诉自己他对她并非只是单纯的兄妹之情。

“你怎么说？”宓儿的欲言又止让沉轩之不悦地蹙眉，他希望得到的反应是宏儿急切地否认，然后说出她心里唯一在乎的人是他，只要宓儿肯开口，他愿意带着她浪迹天涯，一辈子守着她。

“这件事有些复杂，我不应该这时候贪玩的。”宓儿从沉轩之怀中起身，心头乱成一团；瞧她只记得下凡一事，却忘了婚事还没有解决呢！这下子她的失踪一定会让父王和凌大哥焦急不已，她应该立即回天庭，和凌宇尘好好解释清楚才是。

“我不会让你回去的。”沉轩之看穿了她的心思，却以为宓儿是为了要回天庭和凌宇尘成亲。突如其来的挫败和恼怒让他俊脸一沈，冷声说出拒绝的话。

“可是……我不回去会……”宓儿也急了，现在天庭的人应该都知道她下见了，她一定要在事情闹到不可收拾之前赶回去处理一切。

“我不会让你嫁给别人！”沉轩之刷一声站起，手一伸就将宓儿扯进怀中，急促地吻上她，掠取她的甜蜜，他需要这些来告诉自己宓儿是属于他的。

宓儿被他突如其来的热情吓了一跳，什么也来不及思索，只觉得熟悉的温热传上了她的四肢百骸，无法动弹。

印在她唇上的吻热得烫人，但宓儿在昏沉之际还是听到沉轩之细不可闻、贴在她耳边的低语，反复说着她是他的，他不会让她嫁给别人。还有那双紧搂着她的双臂，他搂她搂得好紧，像是怕她会离开似的。

宓儿总算听明白了沉轩之话中的涵义，也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紧紧地搂着自己不放，一颗心跳得飞快，几乎无法承受她刚理解到的事实。

“你……难道你带我下凡，就是为了不要我嫁给凌大哥？”宓儿抬起脸，眼角眉梢全是蜜意柔情，笑靥如花，软声问着他。

沉轩之望着宓儿脸上那朵让他心动的笑靥；在她笑吟吟地递上那颗仙桃时，她就是这么对自己笑着，在她眨着晶亮的眼要他说故事的时候，她也是这样对自己笑着，就连现在，她已经明白了自己的情意，她给他的，也是让他呼吸一窒的灿烂笑容，就是这抹笑颜，让他情牵、意动，最后在他的心里扎了根，再也除不了。

“你终于明白了。”沉轩之温柔地掏起了她的脸，缓缓地降下自己的唇。

宓儿嚤的一声，主动圈住了他的身子，让自己更贴近他一点。

不知过了多久，沉轩之抬起头，气息不稳地问着怀中的宓儿道：“你的答案是什么？愿意留在我身边，不回天庭去了？”他竟发现自己不如想象中的洒脱，心中仍是想得到她的允诺。

“但你要教我怎么将人收到袖子里头的仙术。”宓儿抬起晕红的脸，认真说道，心里一直记挂着他神奇的仙术。

沉轩之大笑出声，将她紧紧搂进自己的怀中。

他的宓儿！永远让他出乎意料的俏皮仙子，从此刻起，将会是他永远永远的妻！

第七章 人间篇

何当共剪西窗烛天色未明，司徒洛月了无睡意地躺在山洞内度过了一整夜，她一直等到身边沉轩之的呼吸声转为缓慢时，才敢将头转向他，放大胆子将他看个分明——透着昏暗的光，洛月第一次仔细地注视着沉轩之；睡着的他看起来没有醒时那种让人心慌的迫力，浓密适中的剑眉，挺鼻薄唇，真是一个好看的男子，虽然他的身材不是特别的高大，可是在他身边，自己总有一种真实的安全感。

昨天夜里沉轩之并没有和她说很多话，只是问了一些奇怪的问题，什么她真的不记得他了？还有提到他们曾经在一起等等……当她摇头说不记得的时候，沉轩之的眼里闪过一丝失望，不过他很快地又将那股失落隐藏起来，温柔地望着她，让她心里直发慌发烫。

“我不可能见过你。”如果她见过他，绝不会忘了他！见沉轩之没有醒来的可能，司徒洛月干脆坐直身子，让自己更方便偷看他。

“只要你想起我是谁，沉某就可以找回自己的妻子。”她记得入睡前，沉轩之只扔下这么一句话，就翻身睡去。

这是什么意思？！让她更不明白的是，她的心竟为这件事抽痛了一下。

“从小到大所有教过我的人，我都可以记得一清二楚，但我真的不记得你。”司徒洛月像自言自语，又像在对沉轩之辩解，为什么他总是用那种似曾相识的眼光看着她，既温柔又无可奈何，好象他不记得他全是他的错。

想了又想，司徒洛月静悄悄地起身，尽量小心地走到靠近沉轩之的地方弯下身子，更仔细地盯着他看。

“瞧够了吗？”沉轩之忽然睁开眼睛，仍是双眼含笑地望着她。

司徒洛月“咚”一声跌坐在地，整个人羞愧地直想钻个地洞躲起来；这真是太丢脸了！一个大姑娘家竟然直直地瞪着别人瞧，更丢脸的是还被人当场发现了。

“你一直醒着？”司徒洛月觉得两颊火辣得像要着火似的，连头都不敢抬。

沉轩之但笑不语，不想让她更难堪，事实上在两道好奇的眼光下要他入睡的确有些困难，他本想一路装睡到底，但因为听到司徒洛月的自言自语，还有她走近的脚步声，他发现要保持沉默真的很困难。

“我一直有个问题很想问你。”司徒洛月鼓起勇气抬头，正经问道：“你每一次都可以在最紧要的关头救我一命，还可以很轻松地就除掉那一群看起来很恐怖的妖物，请问……你也是妖怪吗？”虽然他的外表很吸引人，但说不定是那种修行很高的上级妖怪。

要不是她一脸认真的样子，沉轩之真的会爆笑出声，其实他也已经笑出声了，因为他看到司徒洛月胀红了脸，显然发现到自己问了一个很蠢的问题。

哪有人会亲口承认自己是妖怪的！想到这，司徒洛月又低下头，她到底是受了什么诅咒，仅只一天之中，她的生命就出现了一堆妖怪。

“我不是妖怪，你可以试试看。”不知何时沉轩之来到了她的身边，饱含笑意的声音响起，她抬头，正巧看见沉轩之伸手过来握住了他的手。

“我的手是不是和普通人一样的温热？”他笑了。司徒洛月只能瞪着他的脸，她哪里有机会随便握住陌生男人的手，又怎么会知道他的手和其它人

的手是不是相同？“你不信？那你再摸摸看，妖怪的脸皮都可以扯下来的。”他握着她的手伸向自己的脸，硬是要她试着扯自己的面皮。

司徒洛月胀红脸，弄不懂沉轩之是在戏弄她还是认真地要自己试，明明他的黑眸闪着笑意，但问她的话却是再正经不过。

“怎么样？”见司徒洛月没有反应，沉轩之先开口。

“什么怎么样？”她只知道被他握住的手好烫好烫，根本没心思其它的事。

“现在你该知道我不是妖怪了吧！”他带笑的俊脸凑近，跟着忽然又开口道：“其实还有最后一个方法，也是最快、最有效的，只不过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尝试一下？”沉轩之缓缓开口，见她还是没有什么反应，又自言自语道：“为了不让你一路上担心受怕和一个妖怪在一起，我还是证明一下好了。”在司徒洛月还不知道他要做什么的时候，沉轩之已经将她轻轻带入自己的怀中，一手托着她的后脑勺，在她错愕不已的时候已经吻上司徒洛月的两片红唇。

他先是轻轻刷过她的唇瓣，在她想开口制止的时候，趁隙滑进了她的唇齿之间，他的吻带着炽热的渴求，逐渐加深，逼迫她的响应。

不知过了多久，沉轩之才退开，司徒洛月已经气喘吁吁地说不出话来了。他吻她？！

他怎么可以对自己做出只有夫妻间才能有的亲密行为？“如果我是妖怪，我就可以借着刚才的吻将你的气息全部吞噬掉，让你虚弱至死，而你现在还好好的，现在你总该相信我不是什么妖怪了吧！”沉轩之淡淡一笑，要证明自己不是妖怪是假，主要是为了要偷香，他和宓儿自相逢以来，虽然她完全不记得自己，但他却忘不了她甜蜜的气息。

“你……”司徒洛月瞪圆了双眼，明明刚才他吻自己的时候，她脑海中一片空白、完全无法思考，这样还不算吞噬她的气息吗？“天亮了，我们也该出发了。”沉轩之不再戏弄她，端看外面一眼，阳光已从东方升起，天色也渐渐亮了。

“我们要回去了吗？”听到要回家，司徒洛月精神一振，连忙站起。

“不！我们不回南京，我要带你回雪山。”雪山是他们住过最久的地方，他相信宓儿到了那里会想起他们的过去，再说雪山是他的地盘，四周有他怖下的结界，普通妖物无法接近雪山，到时候他再想办法处理这一副刀剑吧！

“为什么？”司徒洛月吓了一跳，他不是爹娘请来的贴身护卫，怎地救了人反而要带她回雪山，雪山？！听起来就是冰天雪地，妖怪住的地方。

“我说过，除非你想起我是谁，我的妻子才会回到我身边。”沈轩之看穿了司徒洛月欲言又止的表情，还是重复了相同的话。说穿了这一次他们会分离，全是因为宓儿调皮贪玩，说什么觉得下凡寻妻这档事一定很浪漫动人，现在他找着她了，她却完全不记得自己，很好！旁边还有一堆觊觎天庭宝物的妖魔，这种事到现在他还是看不出哪里浪漫了，既然是宓儿调皮，他也打算让顽皮的宓儿吃点苦头。

沈轩之知道现在的司徒洛月以为她是他寻妻的关键，却不知道她就是他要找寻的妻子，他还记得先前当他说出自己有妻子时，司徒洛月的眼中闪过一丝失望和受伤害的神情，他这次却是铁了心肠不做任何的解释，这一切都是她贪玩所造成的。

或许是因为自己太宠宓儿才会让她予取予求，是该给她一点教训的时

候了。

就让她暂时以为他已娶妻，而且是个妖怪吧！

“我还是觉得不好，不如你将我送回司徒府，令夫人的事我很遗憾……”司徒洛月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一开口就将那个令夫人讲得好象已经死了一样，她知道自己很失礼，却改不过来。

更奇怪的是沉轩之的反应，他只是笑着淡扫她一眼，目光中却含着她不会错认的笃定，说着：“你会和我回雪山，不得有任何意见。”宓儿无奈地点头。谁教她生来就苦命，除了十难不说，连她命中的紫玉贵人都是个妖怪，虽说他对自己很温柔，长得也很俊雅斯文，但妖怪就是妖怪，怎么样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很好，我们启程吧！”沉轩之和她达成了共识，便一起走出山洞，向雪山出发。

往雪山是段漫长的路程，一路上有沉轩之的陪伴倒也不算太闷，但沿途还是有很多奇奇怪怪的妖怪出现，幸好沉轩之都可以轻松的应付，日子久了她倒也习惯了，现在她就算看到一个模样很丑陋的妖物出现，也不会害怕得一直发抖，她会自动走到一旁等沉轩之处理一切，其间就紧紧地开上自己的眼睛。她相信不管再经过多久，自己都没办法习惯这种血淋淋的杀戮场面。

“洛月，你可以过来了。”每一次沉轩之都会将一切处理得很干净，才会叫她睁开眼睛。她不曾看过现场遗留下什么恶心的尸首，不知道是沉轩之体贴，还是他本身就是个爱干净的人，她宁愿相信是前者，因为一路上，她发现自己越来越习惯沉轩之的存在，虽说他是一个妖怪。

沉轩之将她带进怀中，随即伸手抚顺她的发丝，这是他每一次除魔完的习惯，他说过这是要确认她没有受到伤害，跟着他会低下头，缠绵热情地吻上她。

“每除去一个妖怪，我就会流失一点元气。”沉轩之在除去第一个妖怪之后，将她带进自己的怀中吻了好一会儿，才对着错愕不已的她解释道。

敢情他将她当成了一路上补充元气的点心？！就算如此，司徒洛月还是无法拒绝他一次比一次热烈的索吻；更惨的是，从不能抗拒到忘记抗拒，直到有一天她猛然发现自己的手臂已经环上了沉轩之的身子。

对一个妖怪动心算不算是一种罪恶？！司徒洛月不明白，只知道他那一天似乎很开心，因为接下来好几天，他都持续用那种温柔热情的眼光看着她。

又过了一个多月，他们终于来到了沉轩之口中的雪山。

司徒洛月仰起头，只看见白茫茫的一片，不知道要怎么上？！

“不要怕！搂着我，顺便闭上眼睛。”沉轩之在她耳边柔声道，见她搂紧自己的房子后，口中催动咒语，一转眼，已经来到了雪山顶。

“你可以把眼睛睁开了。”沉轩之再次开口，将司徒洛月轻轻地放在他的石屋司徒洛月本以为自己会看到山洞一类的东西，没想到出现在眼前的是一栋由石头砌成的简朴小屋，样子简单却干净整齐，更奇怪的是她对这栋小石屋竟然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进来休息吧！”沉轩之进了石屋，先在屋内点起炉火，现在的司徒洛月还是凡人之身，要等到她回复了记忆，天帝才会将她原有的灵气还回，所以沉轩之很快地点上炉火，深怕她着凉了。

“这地方我好象来过。”司徒洛月喃喃自语，摸着石屋内的摆设，心中熟悉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了。“你会慢慢想起一切的。”沉轩之淡淡一笑，见她对石屋有反应，心知离她回复记忆的日子不远了。

就在他们说话的时候，沉轩之袖中的刀剑忽然嗡一声发出声响，沉轩之心知有异，嘱咐她不可以离开石屋，在离去前还在石屋前怖下结界，这才飞身出去。

沈轩之见远方的空地站了一个人，足一点已经落在他的跟前，同时也已经拱手行礼喊道：“拜见师父！”站在沉轩之跟前的是一名浓眉大眼的汉子，正笑眯眯地望着他瞧，显然知道他会回到这里来。

“好好好，你将宓儿带回来了就好，这样子你可以专心唤起妻子的记忆了。”百里芜虚哈哈一笑。

这一次宓儿公主下凡本有十难，但是爱徒心切的他凭着往日和群仙交情不错，也就央求他们将自己手边要制造的灾难让给自己，其中就只有彩霞仙子怎么也不肯，百里芜虚这才会下凡，化身为那个老乞儿给司徒洛月那一副刀剑，制造了一个微乎其微的灾难，也顺便让沉轩之除去一些妖物，也算是替人间造福。

本来只是要沉轩之除几个妖物了事就可以了，不过彩霞仙子却是号召了无数的妖怪前来阻挡，不过她也不看看沉轩之是谁教出来的徒弟，一些小妖小魔能让他吃到苦头吗？现在还不是带着妻子好好地回到雪山来了。

“原来这一次是师父相助。”沈轩之诚心道谢，要是真轮到十个神仙轮番上阵制造十难，他烦都要烦死了。沉轩之从怀中取出那一对刀剑，恭敬地递还给了百里芜虚，这既是天庭之物，留在身退只会招来更多麻烦。

“那我就不烦你们小夫妻了。”百里芜虚哈哈数声，像一阵旋风般卷走了沉轩之手边的刀剑，人也像一阵风般消失在跟前。

现在他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回到石屋，慢慢唤醒他小妻子的记忆了。

“你没事吧？！”见沉轩之去了很久都没有消息，司徒洛月已经急得下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你别怕，我不会扔下你不管的。”沉轩之牵着她的手坐下。

这一路上司徒洛月表现的够勇敢了，遇到许多凶险不说，连来雪山的路途也是非常艰苦，不过她却没有任何怨言。

“我们真的要在这荒山野岭住下？这里好荒凉，附近一户人家也没有，要怎么生活？”司徒洛月被他看得有点害羞，偏过头避开他温柔的注视，开始东张西望地扯开话题。

“你对这个地方一点印象也没有？”沉轩之挑眉。“你再仔细看看这问石屋，你应该会想起什么的。”这问石屋是他带宓儿下凡后居住的地方，刚才她对这个地方有似曾相识的感觉，那一定会想起来的。

司徒洛月迷惑地站起来，慢慢走向窗边，看着外面大雪纷飞的景象，为什么这个影像如此熟悉？她似乎曾经站在这里等人，而且等了很久很久，那个人是谁？为什么他的影像如此的模糊不清？“你该记得的。”沈轩之从司徒洛月身后轻轻环住她的身子。“仔细想想，我们曾经在这里一起生活过，难道你全忘了吗？”

第八章 天上篇

香灯半掩流苏帐雪山雪花飘落，不知不觉两人已在雪山过了好几天，这是宓儿第一次下凡，她对一切的事物都好奇不已，这一天，宓儿伸出双掌接着掉落的雪花，玩耍了一会儿，突然心念一动，回身就拉着沉轩之要他带自己下山，据说人间是个有趣的花花世界，既然来了她可要好好开开眼界。

沈轩之自从和宓儿相互允诺真心之后，自是不会拒绝她的任何要求，遂牵起换了一身淡粉衣里的宓儿，下了雪山，来到了人来人往的人间市集。

“沈大哥，这是什么？”倚在沉轩之怀中，宓儿不改好奇的本性，对每一项新事物都感到万分新奇。

吃了一些果腹的小点心，又买了一些姑娘家佩戴在身上的小玩意儿，宏儿心满意足地靠在沉轩之的身上休息，跟着，她又被前方热闹的爆竹声吸引住，遂拉着沉轩之挤进围观的人群，和所有人一样，伸长脖子等着看热闹。

“新娘子来喽！”围观的人发出兴奋的喧闹声，不远处传来了锣鼓喧天的乐队，跟着是身穿红衣的迎亲队伍，抬着一顶大红花轿摇摇摆摆地走了过来。

“沈大哥，那个穿红袍骑在马上的人是谁？”最让宓儿感兴趣的自然就是骑在马上新郎倌了。

“那是新郎倌，轿中的就是他的娘子，今日是他娶亲的日子，这是民间的习俗，在迎亲的过程中要热热闹闹的，才会增添喜气。”宓儿点点头，再次被热闹的队伍吸引住全部的心神，直到迎亲的行列都走远了，她才意犹未尽地返头。

沉轩之低头见了她欣羨不已的眼神，笑着道：“我们该回去了，我有好玩的东西给你瞧瞧。”一听到有好玩的东西，宓儿果然双眼一亮，乖乖牵起沉轩之的手，对市集的东西不再留恋，已经开始期待沉轩之给她的惊喜。

结果沉轩之带她回到了雪山的石屋。

“沈大哥！你不是……”她鼓起脸颊，有种被欺骗的感觉，伸手推开了门，结果被吓一跳的反倒是她。

他们今早离开的时候，石屋不是这个样子的，宓儿目瞪口呆地松开沉轩之的手，走向前，她缓缓伸出手，停在跟前美丽的刺绣红巾上。

“这些是……”她不可置信地看着整个屋子，全部都铺上大红、鲜艳的绸缎，桌上也点了龙凤蜡烛，整间石屋看起来喜气洋洋的。

沈轩之走近宓儿，自她身后温柔地圈住她的身子，在她耳边轻声道：“本来我也不想这么快的，可是今儿个在市集看到那些迎亲的队伍，我心中就在想……”“想什么？”宓儿简直是受宠若驾，今天在市集的时候，她的确动过想当新娘子的念头，但仅仅就是一刹那间的念头，没想到竟被沉轩之看出来。

“我看着花轿上的新娘子，我的心里就在想，要是你扮起新娘子来，一定好看极了。”他在她耳边轻笑出声，还顺势在她颊边偷了一个吻。

“你真的这么认为？”她拾起桌上的新嫁衣，小脸已经烫红。

“是啊！你难道不想知道他们是怎么拜堂、怎么行婚礼的？”沉轩之将新嫁衣递给宓儿，缓缓地道。“不如你就换上这套新衣，我会将婚礼上的一切全部都示范一次给你看，好不好？”“你真的要教我？”宓儿开心极了，人间的婚礼耶！这可是难能可贵的经验，她听话地拿起嫁衣，转身就回到房间，准备穿上新娘服。

过了好半天，房间内传出了宓儿疑惑的声音，沉轩之走进，就看见了已经换好新娘嫁衣，却一脸苦恼的宓儿。

“怎么啦？”他含笑走近，将她扶到椅子上。

“衣服穿好了，可是这凤冠我怎么弄也弄不好，又没有人帮我。”她有点气馁地开口，平常都有仙婢云儿替她打理一切，现在她却没法子将头发盘起来。

“这点小事没关系的。”沉轩之将她的凤冠放到一旁，伸手将她柔软的发丝拢一拢。

“盘不盘起来不打紧，再说我喜欢看你头发放下来的样子。”“真的吗？”她喜孜孜地抬头，略施胭脂的俏脸上眸光流动，看起来更美了。

“真的。”沉轩之定了定神，将凤冠戴到宓儿的头上，跟着再为她覆上红巾，算是大功告成了“为什么要盖上这层红巾，这样我看不到路，也看不见你。”宓儿隔着红巾说道。

“这是礼俗的一部分，照理说新人在未成亲之前是从未见过面的，直到行完礼，喝了交杯酒，新郎才会用红竿掀开娘子的头巾，两个人这才第一次见面。”沉轩之耐心地为她讲解一切。

罩着红巾的宓儿点点头表示了解，沉轩之随即牵着她的小手，小心翼翼地带着她走出房门外。沈轩之将宓儿带到他临时布置的礼堂，两人站好，他先口述一遍待会儿行礼的过程，等宓儿了解整个行程后，便和宓儿按部就班地完成每一个行礼仪式。

“好了，行完这个礼之后，你就是我沉轩之的娘子。”等到两个人面对面对要行夫妻交拜的时候，沉轩之笑着开口。

“那我可以将这个红巾拿下来了吗？”宓儿始终不喜欢这块罩在她跟前的红巾，要是真的在婚礼上，她才不要带着块红巾，不然什么热闹都看不到了。

“真拿你没办法。”沉轩之笑着开口，伸手将她头上的红巾扯下。

“然后呢？”宓儿狠狠地吸了一口气，整个红巾盖着她连呼吸都觉得难受哩！

现在拿下来她的心情也变好了，还兴致高昂地问着待会儿要做什么。

“最后的步骤就是送入洞房，你累了吗？”沉轩之见她小脸已经出现了些许倦意，显然是今天玩得太累了。

“不累不累，我要将这一次的婚礼都好好记下来，下一次才不会出错。”宓儿开心道，话才一说完，就瞧见了沉轩之的脸有些怪异。

“我刚才想起还少了一个步骤。”沉轩之拿起了桌上的两杯酒，将一杯递给了宓儿。

“喝下了这杯交杯酒，整个过程才算完成。”宓儿向来不喜欢酒味，但听沉轩之说这是必须的过程，也就蹙着眉和他双手交错，饮下了这杯有点辛辣的酒。

“下次我可得提醒他们换点好喝的酒。”宓儿咋舌道，从头到尾只以为这是一场预演，因此她也没注意到沉轩之在听完她的话之后，神色更奇怪了。

“宓儿，今天就是你和我的婚礼，莫非你还打算再结一次婚。”沉轩之眯起眼，语气深沉地开口。

“啊？！”宓儿瞪大了眼，不敢相信地退了一步，这不是一场预演？她原以为沉轩之知道她好奇，才会弄出个婚礼让她玩，没想到是真的？！

“你怎么说？”他将宓儿扯回怀中，黑眸紧锁着她因酒气而红晕的脸。

“可是……没有人来观礼，我以为是假装的。”她有点委屈地开口，并不是说她不想嫁沉轩之，而是一切来得太突然了。

“这不是演戏，也不是假装，我只打算穿一次喜服，就是今天，难道你不愿意？”他缓缓低下头，将吻印在她细致的耳垂边。

“不是……我只是很意外。”她两只手只能抓着沉轩之胸前的红袍，刚才饮下的酒开始在她体内出现效果，再加上他印在自己耳边热呼呼的吻，宓儿觉得自己浑身无力，快要站不住身子了。

“从现在起，你就是我的娘子，是我沉轩之的妻子。”他的吻从耳边辗转来到了她的脸颊；从她的额心到樱唇，沉轩之逐一印下自己热情的烙痕。

宓儿只觉得头越来越晕，浑身上下越来越热，好象飘在云端一样，只能紧紧地抓着沉轩之，闭上眼睛告诉自己没什么好怕的，他是她喜欢的人，会一直保护她，绝不会伤害她的。

“把眼睛张开。”当沉轩之带笑的男音再次响起，宓儿依言睁开了眼睛，这才发现他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将她抱到房间来了，她躺在床上，而沉轩之手上拿着一条毛巾，轻轻地为她擦拭红晕的脸。

“我不知道你完全不会喝酒，这个酒对你来说的确烈了点，身子会不会不舒服？”沉轩之笑着问，将沾了水的手巾递给她。

“现在好多了。”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见沉轩之坐在她的身边，似乎没有离开的打算，不禁好奇地看着他。

“我们已经成亲了，自然和以前不同。”像是看穿了她的疑惑，沉轩之开口解释，一手将毛巾放到桌上，而后回过身，缓缓褪下身上的红袍。

“你……沈大哥？你要和我睡在一起？”宓儿有点疑惑地开口。

沉轩之以行动回答了她的的问题，他果真回到了她的身边，上了同一张床。

“我们已经成亲，自然要睡在一起。”沈轩之在宓儿身边躺好，将她僵硬的身子搂过来，忍不住笑道。“你每晚入睡都是这样硬得像块板子吗？”“我的睡姿不知道好不好，我怕半夜会把你踢下床去。”宓儿将头埋在他的胸前，害羞地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从来没和别人同床共枕过，这下该怎么办？“那没什么问题，我会自己再爬起来。”沉轩之在她的头顶上闷笑出声，这肯定会是他最难熬的一夜，他怀中的宓儿是如此的天真无瑕，但自己对宓儿的渴望却像火一样在心中燃烧着，而他不想吓着她。

沉轩之轻松的语气也让宓儿笑开了脸，她不再觉得那么别扭，身子也慢慢地放松了，甚至，她还伸出了一只手在沉轩之的胸口玩着他的衣领。

“所以这就是结成夫妻的好处是不是？即使天再冷也不怕，因为你比被子还暖和。”宓儿笑嘻嘻地开口。她可不知道沉轩之身上传来一波波的炙热是来自于对她的渴望，还舒服地将房子又捱上他几寸。

沉轩之的忍耐力已接近极限，他将宓儿顽皮的手抓住，一个翻身撑起身子，将她锁在自己的怀中。

“宓儿……”他凝视怀中让他心动的娇颜，如今她已经是自己的妻子，他也下愿意再压抑对她的渴望。

低下头，沉轩之吻上了宓儿，熟练地夺取她口中的甜美，并将她的手放在自己的背后，一次比一次印下更火热的吻，一只手更轻轻地褪下她的衣里……宓儿完全着迷于她的吻，直到她的肌肤感到一丝丝凉意，她才有点疑

惑地睁开眼睛，这才惊觉到自己不如何时已经赤裸着房子，而她上方的沉轩之亦然。

“为什么要脱衣服？”她的眼因为情欲而涣散，但仍问出了心中的问题。现在不是冬天吗？脱光了衣服睡觉，明天可是会着凉的。

“嘘！别说话。”沉轩之再次用吻止住了她的问题，这一次他的吻下再只停留在她的脸上，而是顺着她的脖子，慢慢向下滑，一路来到她胸前的浑圆……“我……”宓儿惊呼一声，从来没有人这么亲昵地接触过她的身体，虽然害怕，但又有一股奇异的暖流从她身体的深处冒出，她发现自己不但说不出拒绝的话，还发出了奇怪的呻吟声。

“宓儿，你相信我吗？”他的手来到了她双腿交会处，炽热带有魔力的手指头接触到她全身最隐密的地方，慢慢地挑起她的热情。

他的手唤起了她热情的本性，直到她像一朵美丽的花绽放在他跟前，沉轩之才回到了她的身上，再一次用手托起她的脸，火热的气息喷在她的脸上。

“相信我，我不会伤害你的。”他的额头抵着她的眉心，喃喃低语。

“我相信你。”虽然不知道沉轩之要做什么，但是她看着他墨黑的眼，在其中她看到了他苦苦压抑的情欲，还有真诚的关怀，不论他要做什么，她就是知道他下会伤害自己。

沉轩之深吸一口气，伸手与宓儿十指交缠，随即挺身进入她，与自己的妻结合在一起。

“痛！”突如其来的痛让宓儿眼中溢出泪水，直觉地要推开她身上的束缚，沉轩之定住身子下动，用手捧起她的脸，一一吻去她脸上的泪和紧蹙的眉。

“别哭！一下子就过去了。”沉轩之咬着牙安慰她，压抑自己的冲动，一次又一次细吻她的脸，在她耳边诉说着歉意。

直到宓儿不再哭泣，重新睁开了眼睛，沉轩之才以紧绷的声音问道：“觉得好多了吗？”她害羞地点点头，对于两人身子紧密的结合感到不可思议，虽然痛，但是却有一种奇异的感受，原来成为夫妻就是这么一回事，似乎在天地间，他们是最亲密的人了，赤裸着身子肌肤相叠，她闻得到自己身上有他的气味，而他的身上也有自己的气味，借着这场肌肤之亲，在无形中，他们已经彼此相属了……“你也很痛吗？”她好奇地开口，伸手拭去他额头上的汗水，不过这档事就是有点痛，看样子连沉轩之也不太喜欢。

“你现在感觉怎么样？”沉轩之几乎是咬着牙问出这个问题，发现他的自制力几乎快溃散了。

“已经不那么痛了。”宓儿还想再说话，可是再次被沉轩之用吻堵住了话，跟着她发现沉轩之在她体内动了起来，她正想要喊停说她怕痛的时候，才发现刚才的不适不知道何时已经消失了。

随着他的移动，在宓儿体内深处引起一波又一波的战栗，也在她心中掀起一股从未感受到的热浪，一波强过一波，强烈得让她忘却了言语，忘却了所有的一切，只能用力地攀紧他，让沉轩之带领着她，承受他所给予的一切，直到攀上喜悦的最一高峰……云雨过后，宓儿躺在沉轩之的怀里，听着他稳定的心跳声，而后缓缓地睡去，嘴角扬成一抹美丽的弧度，她是带着笑容入眠的，盘旋在她脑海中的最后一个念头是：其实，属于一个人的感觉，真的不坏！

接下来的日子，两个人更是如胶似漆地从没分开过，沉轩之每天都会带她到不同的地方看不同的新奇事物，对它儿可说是百依百顺，而宓儿也完全忘却了要回天庭一事，整天接触到新的东西，身边又有沉轩之的陪伴，她根本已经忘了私自下凡一事，只是沉醉在彼此的浓情蜜意之中。

这一天，沉轩之一如往常地为宓儿吹奏笛子，宓儿一时兴起，就用仙术催使一旁的樱树开花，在一片笛音花海中，她换上一袭轻纱紫衣，在雪地中翩然起舞，跳得好不开心，竟然还引来了一只通体雪白的娃狐，来到了他们身退，一动也不动地看着他们两人，它想必是受了沉轩之笛音的吸引。

“沈郎，你看，连它都觉得你吹得笛子好听呢！”宓儿格格轻笑，重新坐回沉轩之的旁边，笑着看那只不怕生的白狐。

“我将它抓来陪你吧！”沉轩之足一点，无声地来到白狐身边，它还来下及逃跑，就已经被沉轩之抓到怀中。

正当他想将白狐递给妻子的时候，怀中的狐忽然转头往他的手掌用爪一咬，竟将沉轩之的手咬破了一个口子，沉轩之直觉地松开，白狐也就把握住这个机会一溜烟地消失不见了。

“沈郎，你没事吧！”宓儿焦急地跑向前，拿起了怀中的手巾替沉轩之包扎伤口。

“不碍事，是我太大意了。”沉轩之淡淡一笑，不以为意。

“我们还是回石屋去吧。总要将伤口清洗一遍，我才会放心。”“你当你的夫君是豆腐做的不成，这样的小伤你也担心，真是小觑我了。”明知道宓儿是真的担心，沉轩之还是忍不住捉弄自己的妻子。

宓儿佯怒瞪了他一眼，两个人笑笑闹闹地回到了石屋。

宓儿正要进石屋，却被沉轩之忽然扯到身后，她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听见沉轩之大喝道：“里面是谁？”“你想会是谁？”屋内传出懒洋洋的男音，带着浓浓的戏谑，这声音竟是“凌大哥？！”宓儿不确定地唤道。果真，从石屋内走出了一身黑衣的凌宇尘，他手上的扇子轻扬，带笑的眸子转到沉轩之身上时已经转为浓烈的敌意。

“你好大的胆子，竟敢挟持宓儿私下凡间？”凌宇尘冷冷地开口。

“不关沈郎的事，是我要他带我下凡的，父王要罚就罚我好了。”宓儿从未见过神情如此严肃的凌宇尘，知道他这一次是真的动怒了。

“沈郎？”凌宇尘听到宓儿对沉轩之亲昵的称呼，愣了下一，问道：“你们两个莫非……”“她已经是我沉轩之的妻子，我绝不会将宓儿交给你。”沈轩之冷哼一声，目光冰冷地看着凌宇尘，他唯一的情敌。

“你好大的胆子！”凌宇尘怒喝一声，手中的扇子一扬，已经朝沉轩之的方向射了过去，沉轩之头一偏避开了一击，跟着念出咒语，顿时手边就多了一柄长剑。

“你们两个通通住手！”眼看两个人就要展开一场厮杀，宓儿冲到两人面前，要阻止这一切，一个是亲若兄长的凌宇尘，一个是她的夫君沈轩之，任何一个人受伤都是她下愿意见到的。

“凌大哥，你先在这里等一下。”宓儿回头对凌宇尘软声请求，一边拉着沉轩之来到另一边，恳求道：“沈郎，你绝对下可以和凌大哥动手，我怎么样也欠他一个解释，让我去和他说清楚，他一向疼我，他会了解的。”沈轩之冷哼一声并不回答。他早就想和凌宇尘好好比划一番，总之他绝不会让任何人带走宓儿的。

“我只给你一刻钟的时间，要是他不听，我会亲手将他轰走，你是我的妻子，我下会让你离开我身边的。”沉轩之不忍心见宓儿为难，但也只肯给他们短短的谈话时间。

“我当然不会离开你。”她笑着吻上沉轩之，算是允诺。

宓儿重新回到石屋前，凌宇尘背对着她，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宓儿走到他身后，等着他回过身子。

“你下凡的这段日子过得可好？”凌宇尘回头时已经回复到以前的温和模样，俊脸含笑，态度和以前一样亲切。

“凌大哥！你……不怪我？”宓儿奇怪地望着他，刚才凌宇尘明明就是一副要相沉轩之拚命的模样，怎地一转眼又回复成笑容可掬的亲切态度？“我是一个很看得开的人，虽说你已经嫁为人妻，但也还是我的好妹子吧！”凌宇尘淡笑着回答。

幸好他没让那一群天兵天将跟着下来，要是他们听到宓儿和沉轩之已然私下成亲，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冲上去和他拚命，怎么样也会抓他回天庭审判，问题是沉轩之的仙术不凡，连他都没有把握可以赢他，既是如此，就不要浪费武力在不必要的地方了。

“你真的喜欢他？”凌宇尘认真问着他早已经知道的答案。其实早在她去排云殿，以及他向沉轩之吐露天帝欲将宓儿许给自己的时候，他就知道他们已经彼此受对方吸引。

他对宓儿从来只有兄妹之情，而他也相当高兴宓儿找到了自己喜欢的对象，这样他们俩就不用一天到晚被天帝逼着成亲，他故意对宓儿吐露情意，到排云殿煽风点火，全是要逼出这对有情人的真心，到时候他只要演好伤心人这个角色就好，没想到沉轩之这家伙胆子下小，竟然就带着宓儿下凡，害他还要带着天兵天将来追捕，真是一个爱惹麻烦的人！

“我爱他！再说我已经是他的妻子了。”宓儿红着脸，坚定地表达自己的心意，她已经是沉轩之的妻子，就算父王要处罚他们，她也绝不后悔。

“看来我只好为你们跑一趟，回头向天帝求情了。”凌宇尘假装叹口气，正想说什么，却眼尖地看到沉轩之从后方走出，他头一低，俊脸马上换成一副深情款款的痴情模样。

“宓儿，那我去去就回来，你要好好保重。”说着，凌宇尘还弯下腰，准备要在她眉心印下一个吻。

“你干什么？”跟前白影突地一挥，凌宇尘什么也没吻到，只听到沈轩之冷冰冰的声音。

凌宇尘也不回答，仍是眼中只有宓儿的深情说道：“你安心地在这里等我的消息，我会尽快回来的。”凌宇尘手一挥，随即消失在两人的跟前。

“你刚才和他说了些什么？”沉轩之一脸酸意地问道。那个凌宇尘总是嘻皮笑脸的，看了就让人讨厌，他可不愿意接受他的帮忙。

“没事的，我和他说，我是你的妻子，不会离开你。”宓儿笑着开口，甜蜜地踮起脚吻住沉轩之，吻去他所有的醋意和怒气。

她相信凌宇尘会带回好消息的。

又过了几天，凌宇尘带回了天帝的圣旨；他对于沉轩之私带宓儿下凡的举动非常不谅解，但宓儿总归是他的爱女，加上沉轩之下凡除魔有功，所以天帝决定要凌宇尘带宓儿回天庭，而沉轩之必须和凌宇尘下凡，两人必须

联手除去正在人间作乱的妖物，让人世间恢复和平，如此才能重返天庭与宓儿重逢。

宓儿和沉轩之也明白这是天帝下的最轻的处罚，虽然心有不甘，但还是必须服从，再者，当自己下凡除魔的期间，要是将宓儿一个人放在雪山他也不放心，不如让宓儿回天庭，等他将一切都处理妥当了再带宓儿回雪山。

“沈郎，你要小心。”两人第一次分离，宓儿缕着他，已经哭红了眼睛。

“你放心，”沉轩之笑着吻去她的泪水。“无论如何我都会回到你的身边，你是我的妻子，我绝不会离开你。”依依不舍的宓儿被随行而来的仙子带回天庭，而沉轩之则和凌宇坐下了凡间，这是他们俩自相恋成亲以来，第一次的分离……终曲沉轩之看着石屋内熟悉的摆设，嘴角漾起一抹温柔的笑意，随即想起了从前的种种回忆。

“我和宓儿在这里拥有许多甜蜜的回忆。”“那你的妻子现在在哪里？”一个奇怪的念头在司徒洛月的脑海中成形，他将她带回石屋，而她对石屋的一切都感到如此熟悉，该不会自己就是沉轩之口中的妻子吧？沉轩之笑了笑，看来司徒洛月总算看懂他带她回石屋的目的了，他一步向前，准备解释一路上戏弄她的事，他会告诉她，其实她就是自己一直在寻找的妻子，还有，他绝对不是什么妖怪。

就在沉轩之快要将司徒洛月揽进怀中的时候，浑身忽然传来一阵刺痛，痛得他整个人弯下了身子，也让司徒洛月吓白了一张脸。

“你……你怎么了？”“我没事，你别怕。”沉轩之皱着眉头起身，心中隐隐觉得有一股不安，司徒洛月扶着他坐好，沉轩之则稳住心神，急忙取出腰间的一只红瓶，果然，那一只红瓶出现了些许裂痕，他的师妹红儿出事了……“沉轩之，你不要吓我，你到底怎么了？”司徒洛月见他一张俊脸变得铁青，心里更慌了，眼眶一红就要掉下泪来。

“我没事，你别哭。”他站了起来，将司徒洛月揽进怀中。藏有红儿魂魄的红瓶已出现了裂缝，这表示她已经有生命之忧，他必须赶到她的身边才行，但现在宓儿的记忆尚未恢复，加上又只是个凡人一身，要他怎么放得下心离开呢？“你不可以有事，就算你是妖怪，但我还是喜欢你。”司徒洛月表白道，刚才那一吓，显然将她的真心给吓了出来。

沉轩之的嘴角扬起一抹满足的笑，很细腻地吻掉她的泪水，最后吻上她的唇，深情地嘱咐道：“我一直忘了告诉你，我绝对不是妖怪！”正当司徒洛月错愕不已的时候，石屋传来了一阵戏谑的笑声，跟着走进来一位身穿黄衣的美丽女子，正是宓儿的姊姊珍珠公主。

“既然妹妹已经再次喜欢上你，我也不忍再戏弄你们了，我这就还给宓儿所有的记忆吧！免得你一直放心不下，连正事都办不了。”珍珠吟吟笑道，伸手一挥，司徒洛月已经软软地跌进沉轩之的怀中，而后再次自他怀中慢慢地睁开了眼睛。

她像是从极长的睡眠中醒来，一双眼眨呀眨地，直到看到了跟前的人，才惊呼一声，紧紧抱住了沉轩之。

“沈郎！你怎么会在这里？”她又惊又喜地抱住沉轩之。

“宓儿，你先和姊姊待在这里，我必须马上出去，红儿现在有危险了。”沉轩之将宓儿交给了珍珠，飞快地交代一切，法术一施就消失在她们跟前。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宓儿还一头雾水地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别担心，宓儿，你该相信这世上没什么可以难倒你的沈郎的。”珍珠笑

道。

“我知道。”她点点头，安心地坐了下来，虽说刚恢复记忆，脑中乱糟糟的，不过她对沉轩之的能力却从没怀疑过。

“宓儿，不如我们一起回去，等他事情结束了，就会上天庭来找你的。”珍珠不知这一次沉轩之要离开多久，所以劝宓儿和她一起回天庭等待。

“不！我要在这里等他。”宓儿淡淡一笑，坚定道。“我知道他一定会回到我身边的。”就像他们第一次分离一样，她仅在天庭待了一日就重新回到雪山等沉轩之，这里是她和沈郎共同的家，她会像以前一样，守在这里等沉轩之，因为她知道，不管要等多久，他一定还会来找她的……日复一日，宓儿耐心地等待着。

这一天，雪山还是一样冰冷，天空还是不断地飘下雪花，宓儿仍是一如往常地坐在石屋等着沉轩之。每天，她都会将石屋整理得干干净净的，等待他的归来。

沉轩之离开的这段日子，她已经想起所有的往事，当初因为私自下凡，触犯天条，于是遭受惩罚，被迫跳下转生之轮，后来投胎为司徒洛月，想起那命中的十难，还有她竟然将沈郎误认为是妖怪，想着想着，除了好笑之外，她益发地想念起沉轩之，想念他的温柔，想念他所有的好……沈思时，远方突然传来了熟悉的笛音，依旧是那一曲“凤求凰”，这是当初他在排云殿对她吹出的第一首完整的曲子，也是从前他和凌宇坐下凡除魔，圆满完成任务后，他再次回到她身边所吹的那一首曲子……他回来了！

宓儿抬起裙摆，兴奋地打开门，站在石屋外，远远地看到远方出现一抹熟悉的身影，宓儿知道在这个时候流泪很傻，可是她就是禁不住又红了眼眶……身影越来越近，笛声也越来越近了，宓儿再也忍不住地冲上前去，却因为过于紧张而踩到了自己的裙摆，“哇”的一声又要跌到雪地里了笛音骤歇，白色的身影一晃，稳稳地将她的身子接住，不过这一次他没有扶着她站起来，反倒是顺势搂着她倒下，躺在雪地上。

“偶尔这样看看天空也不错。”温柔的男音这样说着。

宓儿自他怀中抬头，伸手顽皮地拨开他脸上的雪块，露出了她熟悉的俊颜——剑眉、挺鼻、薄唇，正是她唯一的夫君沈轩之。她露出那抹始终让他心动的灿烂笑颜，而后主动低下头，将自己的吻印上他的唇，柔声道：“沈郎，欢迎回家。”他接受了她所有的情意，良久后才抚着她的发丝，柔声回道：“无论如何我都会到你的身边，你是我的妻子，我绝不会离开你。”全书完编注：关于凌宇尘的爱情故事，请看“蔷薇情话”300（烈焰红妆）。

闲言闲语这本书是硬生生插入棋逢敌手系列的，所以后记当然就没有旅游篇了，想到洛炜很久很久没有回过信了，就将这一次的后记改为闲言闲语篇吧！

现在的洛炜对一个英文单字特别敏感，就是“CHECKMATE”，没错！就是赠书活动第二题的答案，这些日子除了在美语班上课教小朋友英语外，回到家中也要改一堆明信片，改到差点变脸，觉得办这个活动真是苦了自己，不过洛炜真的很感动，因为目前为止洛炜已经收到了四千多封的明信片，让我有点受宠若惊，虽说改得很辛苦，但还是很开心，甚至有些一口气寄来二十张的读友，前接受洛炜小女子一拜，你们大让我感动了，不过因为明信片真的很多，我实在不敢保证你们寄得多就一定抽中，洛炜会尽量公平地抽出，没抽到的人就没办法了。因为你们可能和我一样是个抽奖运极

差的人，(洛炜曾寄了三十张给霹雳台，希望抽到一尊木偶，结果连个安慰奖都没有抽到，最后决定要自己买!)基于这一点，洛炜以后会想更有趣的活动回报你们的。

因为这本书严重拖稿，所以下一本新书是在五月，赠书名单也会公布在下一本书，书名是“夺情骑士”，洛炜会努力将棋逢敌手这个系列写完的，再给我一点时间吧!

二月初的时候，参加了在台北的同人志漫画展，洛炜是帮我的超级损友去卖书的，这位超级作家是个大美女，最近开始在写同人志，不过她已经要洛炜不准在书中损她，所以从今以后我们叫她作者甲好了，免得以后我拿不到她的新书。卖书说穿了只是一个掩饰，作者甲的目的是要早一步买到日本同人志，因为排队的人潮只能用恐怖来形容，不过我们因为摆摊位的缘故，可以早一步进入会场买书，她的目的在此，而洛炜的目的除了要买书之外，退为了要看角色扮演，因为听说每一次都有人扮成布袋戏的角色，很有趣，为了这一点，洛炜当然要去了!

我们的摊位两边都是有趣的人，一边是卖漫画，一边是卖布袋戏的信纸，其中一人喜欢的是崎路人，将他画成了美丽的信纸，洛炜当然买了!我们还和两边的人成了好朋友，约定了下一次还要将摊位摆在一起!

听摊位的老鸟说，有一位高三的美少女上次扮崎路人，扮得非常好看，洛炜还拿到了她的一张照片，虽然她这一次没扮，不过有来到现场，洛炜还拿了她的照片要她签名，不知道会不会让那名美少女觉得洛炜很奇怪，不过真的是太喜欢崎路人了，所以我才会有这种举动嘛!

两天下来我和作者甲都快累翻了，不过真的很好玩，八月我们还会再去，希望可以看到更多有趣的事情，不过两天下来看了不少天宇布袋戏的人，害洛炜禁不住好奇，现在也改看天宇了，因为台北百分之八十的霹雳台都消失了，郁卒的洛炜生活顿时失去了重心，唯有开始看天宇，好解除我心中的苦闷，不过天宇也演了好一段时间了，追起来有些辛苦，不过我会继续努力的!

要将前面的布袋戏看全是很辛苦的一件事，加上最近都在写稿子，不知道这样亲爱的读友们是不是可以原谅洛炜没回信?嘿嘿嘿.....实在是很忙嘛!

那些从香港特地写明信片参加抽奖的，洛炜要特别谢谢你们，你们都很可爱，第一句都是：“我知道自己抽不到啦!不过希望你回信。”唉!洛炜令很努力写书，很努力地将你们的心意放在心里，这样可不可以?虽然你们都说洛炜没回信，但我每一封都有认真看，小心收藏，而且返有炆号，真的!懒人炜真的有做这项功课，你们一定要相信我!

所以你们可以放一百个心，只要你寄了，洛炜一定十看，而且都收得好好的，更谢谢那些第一次写信给作者的读友们将你们的第一次给洛炜，除了感谢还是感谢，每看一封信心情指数都会上升一格的就是我!还有那些将心情与我分享的读友，全都谢谢你们。

感性过后，换洛炜来搞笑了!你们的信都有一个要求——要照片!嗯.....其实洛炜真的不丑，但也不是惊艳的大美女!真的就是路人甲乙丙。在同人志上被作者甲出卖!

当我缩在后面看漫画、眉开眼笑的时候，忽然听到作者甲对一群可爱的小女生道：“就是她!她就是洛炜!”可爱的小女生们立刻“哇”一声!不过

当然不是惊见美女，而是说：“我朋友有写信给你喔！不过你都没回信！”你们知不知道那种被雷打到的感觉？！那就是洛炜当时的感觉，可恶的作者甲，山水有相逢，如果看到这里的读者知道我说的作者甲是谁，可以写信来跟我要作者甲刚睡醒的照片，洛炜决定要长期埋伏在她家，偷拍她睡醒的照片。

其实，身为一个作者也没什么特别的，有时上书店买自己的书，就算我说这本言是我写的，可不可以算便宜一点，老板可能会将书抽走说：“没钱就不要买书！”所以喽！

作者也是一个普通人！和你们都是一样的，不需要对作者存有幻想。

最近还做了些什么？洛炜从去年十二月到现在，只看了三部电影，最喜欢的是魔鬼代言人，一共看了三次，没办法！艾百帕契诺的演技实在棒！尤其是最后化身为堕落天使的时候，只是大美了，为了这部片，洛炜还特地去买约翰·米尔顿写的“失乐园”，全心投入圣经中的天使之战。

至于“铁达尼号”呢，我只看了一遍，片长三小时，觉得那艘船很棒，对于灾难片没什么特别的感觉，不迪洛炜要解释一下没哭的理由，电影演到最后五分钟前，洛炜的前后左右已经传来了啜泣声，洛炜觉得自己不哭好象很奇怪，开始准备酝酿情绪的时候，作者甲（就是同人志那个作者）忽然大叫：“我的隐形眼镜掉了！”

我的隐形眼镜掉了！快点帮我找！”（我咧！黑漆漆的一片我看得一片近乎是透明的小镜片？你们现在知道双鱼作者甲很耍宝吧！谁叫她在同人志卖场出卖我，现在洛炜也要出卖她一下。）现场一片混乱，洛炜当然感性不起来，不是我冷血，都是那个作者甲不好！你们说对不对？绝对绝对和冷血没关系！

第三部电影本来要看的是“桃色杀机”，等买票坐定后，才发现演的是“豺狼末日”，就是李察吉尔和布鲁斯威利演的那一部，怎么会这样？到现在还不懂为什么会这样，莫名其妙看完一部片，不过还不错就对了！

洛炜很喜欢看电影，说到电影，最强的一次记录是在苏格兰爱丁堡，从早上十点坐到晚上八点，一共看了四部都没有离开过，因为很久没看电影，而那几个厅演的都是我很想看的，就一口气看了四部，一整天只吃爆米花和可乐，出了剧院头都晕了，可是很过瘾就对了！

最近洛炜喜欢的CD-ROM游戏是哪一片？是一片叫“安琪莉卡女王之路”的游戏光盘，洛炜不是很喜欢玩角色扮演，也对她可不可以成为女王没什么兴趣，装这一片游戏全是为了里面美美的人物！

这一片光盘在日本可是大手笔哩！不但里面有九个守护神都是美型的人，连配音都是一流的，就是专门配卡通的人配的，像光的守护者朱烈斯就是找“绝爱”中的晃司配的，里面我最喜欢的就是闇的守护者，因为他实在好看了。

那一片是在作者甲的家里玩的，那一晚有点疯狂，因为隔天一大早要去同人志展，洛炜和作者甲都只说玩一下下就好，结果两个没有自我控制能力的女人玩到四点多，才心不甘情不愿地睡觉，视线完全离不开计算机。

玩那一片游戏其实很简单，就是很单纯地找不同的守护神帮忙，然后你的星球就会茁壮，最后你就可以成为女王。

洛炜是一个废物，完全不管自己的星球，一心一意只想和闇的守护神聊天，只要他一出现要和我聊天，洛炜就会放弃一切和他去公园散步。

浑然忘我的洛炜被作者甲K了一顿，她很生气地和我说：“你要不要顾

你的土地？”和别人出去聊天其实是不智之举，因为聊天浪费生命力，最后会一事无成，不过迷恋闇的守护神的洛炜完全不理睬，只要闇的守护神一出现邀请，洛炜就乖乖地跟人走了。

最后是作者甲啪一声将我的遥控器抢去，为了我的女王之路，作者甲已经不想让我玩了，她认为我会将一星球的人都弄死！啧啧！真是的！

作者甲现在的进度已经很超前了，听说她已经可以玩到守护神都站在她那里了，哼！

有什么了不起。

这一片光盘有没有人玩过？作者甲连他们几个守护神的CD都有，所以事实证明她是比较疯的那个对不对？双子座的最高原则就是：如果要承认自己堕落，就一定要拖一个人一起堕落，还要将一切过错都推给她，然后再厚脸皮地说这一切都不是我的错！绝对绝对和我没关系……再有人问洛炜喜不喜欢漫画？当然啰！小时候就开始喜欢看了，在这里告诉你们影响洛炜三个阶段的漫画。

国小时印象最深的是“玉女英豪”，就是现在翻成“凡尔赛玫瑰”的那一套，当时洛炜对奥斯卡惊为天人，爱死她了。

国中的时候，印象最深的是“魔影紫光”，那个时候开始迷恋血腥恐怖的漫画和书，那时也喜欢中山星香老师的“花冠龙国”及“妖精国的骑士”。

一直到了五专，最喜欢的是清水玲子，迷恋上她干净唯美的线条，还有结合了未来、科幻及传说的故事架构，对她佩服的五体投地哩！

